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新聞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政策溝通的論辯批評：

以「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為例

Applying Argumentation Analysis on Policy
Communication-A Case Study on Public Hearings of
Military Pension Reform

研究生：陳品軒

指導教授：劉大華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新聞學系新聞碩士班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政策溝通的論辯批評：

以「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為例

本論文係陳品軒（學號 1090720308）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新聞碩士班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委員兼召集人

劉之夏

指導教授

劉大華

委

員

劉大華

委

員

陳品軒

委

員

劉之夏

學系主任

傅文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謝辭

時光飛逝、歲月如梭，轉眼間研究所生涯即將邁入尾聲，驀然回首總有釋懷的感覺，心中滿滿不捨，感謝讓我有所蛻變的一切。此篇論文的完成承蒙許多人的支持以及鼓勵，讓我在挫折與迷茫之中見到一絲曙光。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劉大華老師，在論文撰寫期間給予的教導與督促，並且從中學習到對於研究的執著與態度。在論文口試期間內，感謝胡光夏老師以及方鵬程老師所給予的寶貴意見與指正，讓此篇碩士論文更臻於完善，在此表示深摯的謝忱。同時也感謝謝奇任導師時常對我們班的關愛。另外，更特別感謝大學時期的班導師陳竹梅老師，不斷鼓勵我回學校進修研究所，回來看看校園與老師們，讓這幾年疲於工作的身心靈能暫時沉澱，除了增進學習能力，更為人生鋪上新的道路。

在求學期間內，研究所學長學姊與同學們彼此的情誼是最值得回憶的歷程。感謝依倫學長領導著班上和睦的氛圍以及在生活上適時的指點。感謝珮穎學姐時常關心我們班學弟妹們在連隊上的權益，同時作為我們學習努力的標竿。感謝郡賢學長時常給予的教導與照顧。感謝詠昕學姊常常像親姐姐一樣用心的照顧我們這群學弟妹們，有時也能與我分享許多生活點滴，在研究所期間帶給大家歡笑，也讓大家內心都溫暖了許多。感謝建志學長這段期間做為模範室友的陪伴，每天看著你的生活作息與處世態度，讓我對於一個人的生活有了更深一層的體悟。感謝賢助學長的陪伴與提攜，

讓我在學術這條孤獨的路上有一個信任、可靠的夥伴。感謝彥翰學長與涵云學姊平時的關懷。同時感謝 104 年班的同學們在研究上彼此的激勵與共同成長，感謝承遠擔任班長期間不計辛勞的付出。感謝紫萱的互相勉勵，有時妳好像真的也很懂我。感謝彥陵經常身兼多職為大家服務，同樣是我們身為彰化人的驕傲。另外感謝自費生一嶸在研究之餘所帶來的樂趣，與我分享許多關於大愛以及生活中的小故事。感謝思綺時常在不經意中提醒我要樂觀面對生活，妳更常在班上為大家帶來許多喜悅。很高興在我的人生旅途當中遇見你們，我會永遠珍惜這個緣分。

此外，感謝自己在軍旅生涯中選擇回來讀新聞研究所的決定，為自己的人生添增了更豐富的色彩，在這期間與朋友們爬過玉山、雪山、嘉明湖，體驗過關島的高空跳傘與深潛，更利用暑假期間一個人完成攀登富士山的夢想，能夠達成人生清單讓我內心是無比的感恩與感動。最後，感謝默默支持與關心我的家人，讓我在求學過程當中無後顧之憂，忙碌之餘總是為我加油打氣，我想我並沒有讓你們失望！在此分享這份喜悅給所有的人，我是幸福的，因為有你們！！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摘要

本研究為了能夠了解軍人年金改革的爭議所在與發展進程，透過軍人年改公聽會的會議逐字稿文本從不同的言說者之角度，探究軍人年改的重要話題之交鋒的論述內容以構築相關事件的樣貌，並採取 Toulmin 的論辯理論，剖析公聽會中退役人士、專家學者、立法委員與政府代表的論述，運用論辯架構來分析這些言說者的論述之組成要素，以釐清其論辯意義的合理性。其次，本研究也從政策溝通的角度以外在脈絡分析的方式，探討公聽會在軍人年金改革的政策溝通的功能，以供政府未來在推動不同的大型公共政策時的參考作法。

研究結果發現，誠意與互信是有效溝通的基礎，而政府透過公聽會要進行政策溝通的目的應是「爭取社會共識」，因此不能只注重公聽會的形式而是要更有實質溝通的內容，這樣才能達到雙向溝通的效果。在論證方面，政府與民間各自的論辯主題產生了彼此的對話與交流，在溝通的過程中要能做到「求同存異」才是共同解決政策問題、增進社會共識的辦法。

關鍵字：年金改革、軍人、公聽會、Toulmin 論辯理論、政策溝通

Abstrac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military pension reform,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content of the public hearing of military reform. This study adopt Toulmin's argument theory to analyze the remarks of veterans, experts, scholars, legislators and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in the public hearing. And use the argument structure to analyze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se speaker's opinion to clarify their arguments. Secondly, this study also explores the function of the public hearing's policy communication in the military pension reform. To suggest the government's future reference practices in promoting different large-scale public policies.

The study found that sincerity and mutual trust are the basis for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rpose of government policy communication through public hearings should be to "strive for social consensus."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not only to focus on the form of public hearings but to have more substantive communication. In terms of argumentation, the respective themes of the debat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have resulted in dialogue and exchange with each other. The only way to jointly solve policy problems and increase social consensus is to achieve "seeking common ground while reserving differences" in the communication process.

Keywords: pension reform, military, public hearings, Toulmin's argumentation theory, policy communication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v
Abstract.....	v
目次.....	vi
表目錄.....	ix
圖目錄.....	ix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問題.....	7
第四節 章節架構說明.....	9
第二章、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政策溝通.....	11
壹、溝通的定義與功能.....	11
貳、政策溝通.....	13
參、公聽會.....	16
第二節 語藝批評與 Toulmin 之論辯架構.....	17

壹、Toulmin 論辯架構的基本概念與要素.....	18
貳、Toulmin 論辯理論之修正與應用.....	23
參、Toulmin 論辯批評的評價與相關研究.....	26
第三章、研究方法.....	30
第一節 Toulmin 分析架構之適用性.....	30
壹、Toulmin 分析架構應用於本研究所選的文本內容.....	31
貳、Toulmin 理論與研究焦點的呼應.....	31
第二節 研究文本之選取.....	32
第三節 編碼方式與分析步驟.....	33
壹、編碼方式.....	33
貳、分析步驟.....	35
第四章、文本分析與解釋.....	39
第一節 軍人年改公聽會的外在脈絡分析.....	39
壹、軍改公聽會政策.....	39
貳、軍改公聽會召開.....	41
參、軍改公聽會內容分析.....	42
第二節 軍人年改公聽會論辯架構分析.....	48
壹、公聽會中的論辯架構.....	49
貳、民間的論辯架構.....	53

參、政府的論辯架構.....	69
第三節 軍改公聽會論證的對話與交流.....	71
壹、公平正義 vs.信賴保護原則.....	72
貳、基金永續 vs.質疑破產.....	73
參、軍人特殊性議題.....	75
第五章、結論.....	79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79
第二節 研究貢獻.....	83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85
壹、研究限制.....	86
貳、研究建議.....	88
參考文獻.....	89
壹、中文文獻.....	89
貳、英文文獻.....	92
參、網路資料.....	96

表目錄

表格 4-1 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議事規則發言時間之比較.....	48
表格 4-2-1 論辯子題與論辯訴求.....	50
表格 4-2-2 軍人年改公聽會論辯主題分布表.....	51
表格 4-2-3 公聽會的保證類型.....	51
表格 4-2-4 公聽會的論證類型.....	52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	10
圖 2-1Toulmin 論辯分析架構基本三要素關係圖.....	21
圖 2-2Toulmin 六個要素的關係.....	23
圖 3-1 行政院年金改革政策資料的網站介面.....	36
圖 4-1-1 政府主張軍人年金改革的論辯架構.....	40
圖 4-1-2 公聽會成員比例圖.....	44
圖 4-1-3 政府代表成員組成之人數分布.....	45
圖 4-2-1 退役人士主張年金改革應具公平正義的論辯架構.....	54
圖 4-2-2 退役人士主張政府強行立法與汙名化軍人的論辯架構.....	56
圖 4-2-3 退役人士主張退撫設計不當的論辯架構.....	57
圖 4-2-4 退役人士主張年改影響國家安全的論辯架構.....	59
圖 4-2-5 專家學者主張基金即將破產是事實的論辯架構.....	60

圖 4-2-6 專家學者主張支持行政院版本的論辯架構.....	61
圖 4-2-7 退役人士主張基金破產是假議題的論辯架構.....	62
圖 4-2-8 退役人士主張政府應照顧軍人的論辯架構.....	64
圖 4-2-9 立法委員主張年金破產問題應全民共同面對的論辯架構.....	66
圖 4-2-10 立法委員主張政府沒有溝通誠意的論辯架構.....	67
圖 4-2-11 政府在公聽會中主張年金改革的論辯架構.....	6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我國的「年金」是一種社會保險，同時也是退休金制度。民眾依職業或身分參加相對應制度，退休或達一定年齡後即可領取現金給付，而在工作或投保期間，除了年金保險人外，雇主及政府也同時需按照比例提撥金額，目的是在於保障民眾晚年經濟安全(中華民國 105 年政府審計年報，2017)。但在高齡化、少子化的影響之下，如仍以現行繳費與給付水準，未來將造成工作人口沉重負擔(林倖妃、林昭儀，2013)。

壹、 年金改革緣起

總統蔡英文在 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表示，年金制度如果不改就會破產，將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由不同階層、不同職業代表，在社會團結基礎上共同協商。總統府在 6 月 8 日公布年改會名單，行政院同日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自由時報，2018 年 6 月 20 日)。為進一步蒐集各界對改革構想之意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規劃召開國是會議，分兩階段進行，包括第一階段的分區會議 105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 月 7、8 及 14 日分別召開北、中、南、東四場分區會議及第二階段的全國大會(106 年 1 月 22 日於總統府召開)，經由充分表達意見與評估各項可行改革方案，以利各權責部會據以研提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改革工作。年金制度改革目標是為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維持年金制度永續。原則：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縮小因職業別所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17 年 7 月 10 日)。

然而年金制度推動的主因在於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生育率卻年年降低，可以想見未來退休領年金的人越來越多，而負擔年金的年輕人卻越來越少，而且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因制度複雜，人民不易理解，過去歷次改革都是各改各的，使制度更加分歧，缺乏全面性檢討改善。另外，年金給付不一，保障水準參差不齊，雖然有繳多領多的說法，但是，不同職業別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差距大，引發社會不平的批評。更嚴重的是，各項退休基金收支失衡與破產在即。因此，年金改革是為讓台灣可以建立一個「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的新的年金制度，亦是通往社會公平、正義與和諧的重要工程。政府期望透過改革，不僅可以使老人得以安老，同時又能確保年輕人年老時，亦可得到同樣完整的國家照顧，以造福世世代代的台灣人民（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2016）。

這次的年金改革攸關軍公教三個主要團體，其中軍人年改因考量國軍「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等服役特性，為鼓勵其長留久任，並在從優照顧國軍權益，故採單獨專案處理（國防部新聞稿，2017）。因此，本研究關注在軍人的部分，因為軍人影響著我國國防安全，同時也是這次改革中造成最多爭議的對象，社會上也有許多退役人士對於年金改革有許多質疑的聲浪，如八百壯士團體等。因此，政府為了要讓法案能夠順利通過，勢必需要對相關團體進行政策溝通，期望透過充分的溝通與交換意見，才能創造社會的穩定與和諧。由此可知，政府執行政策溝通的成敗與否往往會影響社會民心與輿論的最後走向，因此政策溝通在這次年金改革的推動上也扮演著重要的成敗因素。

年金制度是一個國家的福利政策核心，同時與該國的人力架構、財政資源的分配與經濟榮衰緊密相關（洪紹祺，2014）。自 1980 年代起，西方福利國家、日本與韓國便陸續透過提高退休年齡、減少給付，以及加入自動調整機制等一

連串的削減措施來進行年金改革政策，目的皆在考量整體社會人口趨向高齡及少子化的狀況下，藉由年改制度來穩定國家財政問題，並同時兼顧保障公民退休的經濟安全（郭明政，1999）。

在臺灣當前的社會情境中，現行推動年改及群眾高度聚焦的原因初始於 2012 年由行政院勞委會所公布的〈勞保費率與財務評估精算委託研究報告〉中，透露出勞保潛藏債務危機與年度虧損率等訊息，並經過媒體報導後，此議題便引起政府當局及民眾間的討論及關注（洪紹祺，2014）。但其實早在 2008 年引進國民年金保險以及勞工保險年金化時，臺灣即開始面臨年金支出過高，而危及國家財政的問題，便接續產生年改議題相關的輿論。

根據審計部 2016 年度報告中提出，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止，揭露出政府潛藏的負債，其預估各級政府未來應負擔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給付支出高達 17 兆 9,049 億元（中央政府 13 兆 696 億元、地方政府 4 兆 8,353 億元），預估之潛藏負債 15 兆 5,199 億元，增加 2 兆 3,850 億元，增幅高達 15.37%。審計部也認為，勞保、勞退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未來幾年進入給付高峰期，財務問題較大，政府應全面檢討年金制度（轉引自傅文成，2016）。

回顧年金改革的過往，於民國 47 年頒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軍公教人員享有特別優惠利息待遇。在民國 72 年，軍公教人員優惠利率下限提高為 18%，退休金月俸則是可以擁有「18%」的優存，然而這項制度的設置，則是在軍公教人數較少、市場利率較高的年代。民國 84 年：李登輝總統宣布，自民國 84 年後才成為公、教人員不適用 18% 政策，但民國 83 年（含）之前已就職者不追討。民國 95 年時，陳水扁總統宣布，降低所得替代率並減少 18% 優存幅度，公教人員領取每月退休金（月退）者每月減少 1~2 萬元不等，

但改革的速度卻趕不上國家財政缺口的劣況。民國 105 年，蔡英文總統當選後兌現其政見，成立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處理軍公教、勞工及一般國民的退休金（普通國民稱「年金」）。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立法通過，確定修改「取消 18%優惠」、「降低所得替代率」、「提高退休年齡」、「改變退休金計算基準」，目的則是為了阻止軍公教退撫基金制度破產（今周刊，2019 年 9 月 24 日）。

進一步言，基金和國民年金國保基金再不調整，軍人退休保險將在 2019 年率先面臨破產、勞工是 2027 年、公務人員是 2030 年，即使是 2008 年才剛開辦的國民年金制度，也會在 2046 年面臨破產（林上祚，2015 年 10 月 1 日）。鑑此，我國在 2016 年完成總統大選後，加速了年金制度改革草案的研擬過程，陸續舉行國是會議後正式公布年改草案，並於 6 月 23 日完成公教人員年改三讀，完成包含公教請領年齡往後推移等 15 項重點，預計下個會期將賡續處理軍人年金與勞工年金問題（陳柏亨，2017 年 6 月 27 日）。

國內亦有多研究者針對年改進行探討，例如郭明政（1997）詳述臺灣社會福利制度發展的過程，提出臺灣福利立法與政治因素的密切相關性；陳怡仁（2007）、鄭琪玉（2005）模擬軍人退休撫卹基金，計算出其存續時間；候仁義（2001）、蘇佳玲（2009）則分別以年金制度發展較為完善的德國及芬蘭，提供我國一些值得效法的作為，洪紹祺（2014）透過差異分析，比較年金制度改革前後的差異。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綜上，我國相關年金改革長期以來都是學界關注的議題之一，而研究面向也多是從比較制度研究、政策延續等主軸著手。以我國當前現況觀之，年改議題影響人數眾多，且政策形成過程中存在包含改革幅度、請領年資遞延等眾多不確定風險因素，在臺灣重要社會風險議題中已引起大眾廣泛關注。

貳、 年金改革的輿論反彈

軍公教人員多不能接受「退休年齡增長」、「退休金減少」的處境，認為政府背棄當初的諾言，推翻先前的退休金算法。同時，影響層面遍及已退休、即將退休的軍公教人員，恐怕有違反行政法的「不溯及既往」，此法立意在維持人民生活的安定性與穩定性，並也藉此規範政府不得任意侵犯人民之權益，因此也是軍公教人員據理力爭的一點（今周刊，2019 年 9 月 24 日）。

軍公教人員也認為，政府違反了「信賴保護原則」，是因為法規突然改變，造成人民權益受到影響。因此，以國民黨為首的 38 位立法委員，以超過現有立委總額 3 分之 1 的門檻，行使年金釋憲案。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大法官釋憲指出：唯有軍公教人員不得轉任私校屬於違憲，其餘條文皆是合憲（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9 年 8 月 23 日）。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回顧近年來我國相關政策的推動，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皆存在著政策溝通不良的情況，雖政府皆重視強化各部會在策略溝通的能力，但其成效似乎不夠彰顯。因此，在在顯示政策溝通的重要性與現今政府運作中，遭遇到溝通不良的困境。尤其面對軍公教年金改革造成的影響，對於政府而言，如何凝聚不同意見並建立社會共識，並進行順利的政策溝通更是一項大挑戰。

政策溝通指的是利用各種溝通的管道，把與政府政策相關的資訊與政策利害關係人進行傳遞與交換。政策溝通包括對政府內部及外部的溝通。內部的溝通又可細分為機關內部的溝通與跨機關的溝通。良好的溝通可形塑和諧氣氛、凝聚共識，以及利於政策推動，進而使政府內部之間和與民眾之間，形成互動、彼此合作、建立信任（國家文官學院，2013）。同時，政策溝通更是一種互動的雙向溝通。是以民眾為本位，政府必須要運用各種可用且適合的行銷溝通工具和民眾進行雙向溝通。不只要讓民眾知曉政策或措施的內容，還要說明採行的

原因，爭取民眾與利害關係人的認同和支持（國家文官學院，2013）。對此，本研究者也提出政策溝通對於年金改革推動的重要性。

爰此，為推動年金改革，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作為各界參與平臺，採取由下而上、資訊透明公開、民主參與的原則，透過持續的溝通及意見收集，以凝聚共識，研擬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為進一步蒐集各界對改革構想之意見，規劃召開國是會議（公聽會），經由充分表達意見與評估各項可行改革方案，以利各權責部會據以研提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改革工作（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18）。軍人的部分，在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到 12 月 8 日期間，國防部共辦了 7 場與官兵的座談會；另外，各軍種司令部對所屬單位也辦理說明會進行政策的宣導。在立法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辦了首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與退役人士進行交換意見，而之後有關軍人年金改革議題相關的公聽會共計辦了四場。雖然政府辦了許多座談會與不同意見的團體交換想法，不過年金改革的爭議仍然不斷（中央社，2019 年 11 月 18 日）。

所謂的「公聽會」（public hearing），泛指議會、行政部門、或司法單位為了立法、決策、或是判決所做的預備會議（pre-termination proceeding），目的是蒐集資訊、聽取建言、交換意見。公聽會屬民主參與程序之制度，但其具體內涵，法規並未明定。公聽會程序主要是用於行政機作出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影響多數人權益時，對於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廣泛的蒐集意見，作為參考之制度（民報，2016 年 11 月 21 日）。

持此觀點，本研究蒐集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辦之公聽會會議紀錄的網路公開檔案，針對軍人年金改革的實錄資料，將各與會人員發言逐字稿之文本資料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分析出其論述的共同要素與策略為何？簡言之，本研究探討下列幾項研究目的為：

一、 了解軍人年金改革的審議過程中，政府與民間的訴求。

二、 探討軍人年改公聽會在政府年金改革過程中所發揮的政策溝通功能與作用。

三、 提供政府政策溝通與強化公聽會功能之建議。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對象為公聽會的逐字稿文本，在大量文字的文本情況下，需要透過有系統的分析方式來進行探討，因此就必須透過語藝的觀點進行分析。語藝是一種關切語言作為說服工具的藝術（林靜伶，1993）。就語藝批評的意義而言，Black（1965）指出語藝批評是對語藝論述的批評，而語藝論述是指企圖影響他人的論述；Foss 認為藝批評是為了解語藝過程，對符號行為與符號產物作系統性的檢視與解釋的過程；Hart（1997）則認為，語藝批評是發覺語藝的複雜性，並以整體且有方向的方式加以解釋，所謂的整體是因為語藝是一個複雜因素的產物，因此批評者應試著掌握語藝的複雜性。此外，語藝批評也是指以語藝的觀點來對人類的論述作有系統的分析，此又包含兩個要點，一、語藝批評所關心的是人的論述如何具有吸引力與說服力；二、語藝批評的對象是人類的論述。人類論述包括公共論述與私領域的論述，也包括文字性與非文字性的論述（林靜伶，1993）。

簡言之，語藝批評是一種有系統的分析方法。語藝批評關切的是論述某一文本所具有哪種說服力時，研究者的舉證能力與論述推理過程。換言之，研究者應該有能力對某一現象提供完整性的解釋觀點，而不是制式的描述過程。目前較普遍被應用的語藝批評像是戲劇五因批評、幻想主題批評、敘事批評等批評觀點。然而，其中不同的問題意識與文本特性研究者應靈活選擇適合的語藝批評方法。如 Toulmin 的論辯架構是用於分析具有推論結構的論述（如政見發表、議題論辯等），比較不適用於抒發性強而論述性弱的文本（如自傳、戲劇、散文等）。因此，越來越多的批評者以公共議題、競選論辯、社會運動等為研究對象，

論辯理論成為一種經常用來評析政策論述的語藝方法（林靜伶，2000）。

黃莉雅（2007）曾用以分析台灣政論節目在學舉期間的論辯特色與論辯元素的使用，發現政論節目逐漸傾向陷入兩極化收編的過程。余成浩（2005）以 Burke 的「認同」概念與李氏夫婦的宣傳手法分析中共涉台官方機制「國台辦」於 2000 到 2004 年之兩岸關係言說內容，呈現國台辦各種場合情境發表的論述之詳細的探討與歸納。張庭鏗（2018）也透過歷史文獻分析將 1973 年以來的運動歷程銜接至 2017 年的反亞泥運動，並剖析運動過程中地球公民基金會的臉書貼文、亞泥及政府的新聞與聲明稿，以論辯架構來解構這些言說者的論述之組成要素。

由此而論，從公聽會中即可匯聚各方言論，並以語藝學的觀點提供洞察論述的取徑。而公聽會的文本具有像是政治論述、辯論、社會團體等有特定訴求的內容，因此較適用本研究所採用的論辯批評分析，更有利於研究者掌握論辯的推論過程與評估論據的充分性與合理性。

本研究則是運用 Toulmin 的論辯架構分析，從公聽會中了解軍人年金改革議題裡，不同言說者論辯的共同焦點議題，探討他們對於議題的看法以及彼此間的立場，期望能將內部分析細部內容化繁為簡，並通過發言者更為概括性的論辯辨識其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採用 Toulmin 論辯分析的方式，從政策溝通和語藝觀點深入分析公聽會文本內容，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有二：

- 一、 了解軍人年金改革的審議過程中，政府與民間的訴求為何？
- 二、 探討軍人年改公聽會在政府年金改革過程中所發揮的政策溝通功能與作用為何？

第四節 章節架構說明

本研究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為文獻探討、第三章為研究方法、第四章為分析與解釋、第五章結論。

為了回應本研究的目的，接下來在第二章進行文獻探討，針對原則性文獻、應用性文獻以及理論架構進行探討。

文獻探討分為三個部分，第一節針對「年金制度」作為研究背景的介紹，了解我國年改制度之變革，以及在國內引起支持與反彈的輿論。第二節是認識政策溝通的定義與功能，加以檢視這次年金改革委員會分區座談會議的運作組成，了解政府執行政策溝通的方式。第三節則是針對本研究所運用的語藝觀點，認識語藝批評的脈絡，進而了解 Toulmin 的論辯分析架構。

第三章介紹研究方法，首先了解本研究所採用的 Toulmin 論辯批評對於本研究架構的適用性，從其分析系統的概念去解釋相對的文本應用，並呼應本研究的研究焦點。第二節說明研究文本的選取因素，第三節解釋研究流程，第四節說明本研究的分析單位與步驟。

第四章為文本分析與解釋，在第一節的部分採用 Toulmin 的論辯模式將政府的軍人年金改革立場做初步的分析，並結合軍人年改公聽會過程中的內容分析，將上述作為情境脈絡的外部分析。第二節則採 Toulmin 的論辯模式將公聽會內部的資訊加以分類不同論辯主題與子題。在第三節最後將第一節的外部分析與第二節的內部分析做正反論題比較分析，了解不同言說者之間的對話關係。

第五章為結論，第一節陳述研究結果與發現，第二節說明本研究採用 Toulmin 的論辯理論對於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文本的理論運用與貢獻，第三節則是說明本研究過程的限制與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流程依據研究背景與動機延伸出研究目的與問題，在蒐集相關文獻探討、設定研究範圍後區分三個部分進行分析，一、軍人年金改革相關議題之外在脈絡分析。二、以公聽會文本的言說者論述進行論辯分析的內在分析，並

依 Toulmin 的論辯架構進行分析。三、利用正社會論題比較的分析及外在情境脈絡分析整理之研究結果，撰寫研究結果與建議。研究流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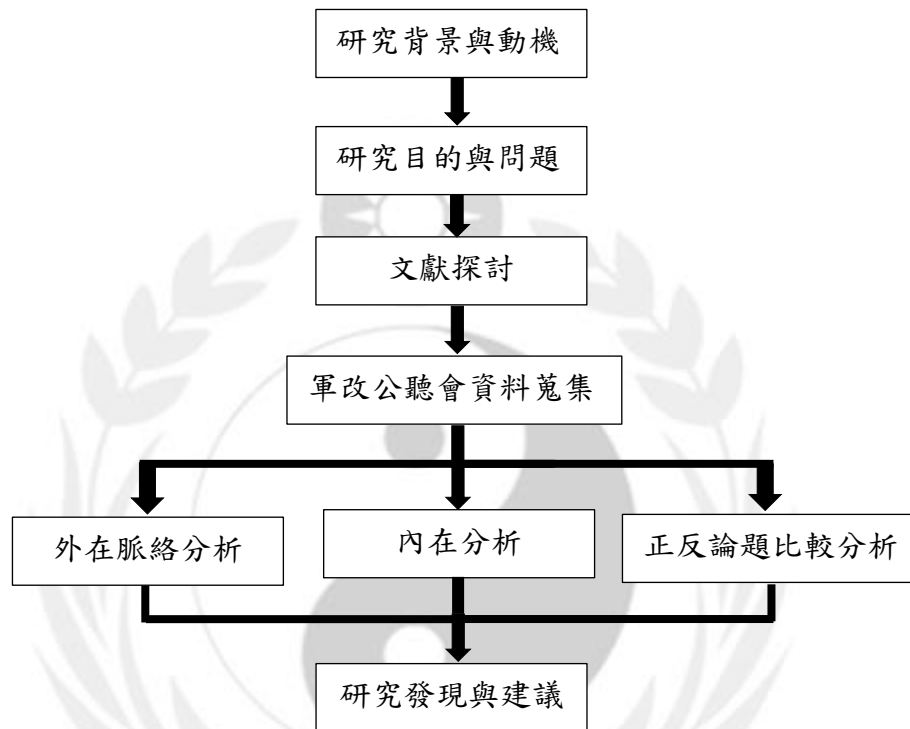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政策溝通

壹、溝通的定義與功能

一、溝通的定義

Robbins 和 Judge(2014:330)指出，溝通必須同時包括「意念的轉換(transfer)與瞭解(understanding)」。不良的溝通與缺乏有效的溝通，常是抑制團體績效成果與導致人際衝突的原因之一。而溝通在團體與組織運作過程中，扮演著四個主要的功能與角色(Robbins and Judge,2014:331-332)。第一個功能與角色是控制，含團體或組織運作過程中，行為的準則與相關說明，透過溝通團體與組織成員能更瞭解團體與組織的相關規則，並能確切執行。第二個功能與角色是激勵，主要係透過與團體成員溝通，進行目標的設定，使個人的努力和組織目標能達到一致。第三個功能與角色是情感的交流與表達，透過溝通來滿足組織成員的社交需求。第四個功能與角色則是資訊流通，溝通主要是透過訊息的交換來達成，此一交換與對話過程，可協助組織成員資訊的流通，提高決策的知識水準，幫助組織的決策制定。

Samovar 和 Rintye (1976)則是把溝通本質歸納為八點，首先，其指出，人不能不溝通；其次，所有人類的溝通型態均包含共同的元素；第三，溝通是一個符合象徵的過程；第四，每一個符號並沒有固定的意義；第五，溝通只有在人們使用一套共有的符號系統時才能發生；第六，非口頭語言在人們溝通時佔極重要地位；第七，人們的注意力具有高度的選擇性；第八，人們運用歪曲訊息或逃避的方式來保持知覺的平衡(徐木蘭，1997:159-160)。因此，從上述八個特質的內涵，則可預見在溝通過程中，必須要克服許多障礙與問題。

二、溝通過程與類別

Robbins 和 Judge (2014:33) 將溝通過程分成八個部分：傳送者、編碼、訊息、管道、解碼、接收者、干擾與回饋。當傳送者欲把訊息傳送至接收者，其必須針對欲傳送的訊息進行編碼，此一編碼的內容，必須要能符合接收者能理解的程度。在編碼完成後，必須透過一定的管道傳送給接收者，但在透過管道傳送過程中，會受到許多不同因素的干擾（如環境、個人、載具等）。當接收者接收到訊息後，則必須進行訊息解碼，方能瞭解傳送者所欲傳送的訊息，當接收者解碼完畢後，則是會對傳送者進行回饋，惟訊息回饋過程中，也會遭遇到不同程度的干擾。

在溝通的分類上，Applbaum、Anatol、Hays、Jenson、Porter 和 Mandel(1973) 從溝通活動中的個體（micro）和總體（macro）出發，將人類溝通的層面分成個人內部溝通、人際溝通、小團體溝通、公眾溝通、組織溝通、大眾溝通和泛文化溝通等七種類別（徐木蘭，1997:156-157）。徐木蘭（1997:158-161）進一步從組織系統、溝通流動的方向、溝通頻道及依送訊者與收訊者的交互作用四個面向進行分類。在組織系統上，有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在溝通流動的方向上而分，有下行、上行與平行三種；在依溝通頻道進行區分上，則有書面與口頭兩種，但在資訊科技時代，溝通頻道已大大的擴充，目前並不侷限在書面與口頭兩種；在依送訊者與收訊者的交互作用而分，則有單向與雙向溝通兩種。

三、溝通障礙與成功的條件

Robbins 和 Judge (2014:350-353) 歸納出八種有效溝通的障礙，分別是訊息傳送者的過濾作用、選擇性知覺、溝通資訊超過負荷、接收者的情緒、語言意涵的理解不同、缺乏溝通的保持沈默、溝通焦慮及說謊。徐木蘭(1997：162-167) 則是將溝通障礙分成資訊傳送的問題（syntactics）、語言的問題（semantics）及溝通參與者行為上和心理上的問題。賴維堯、夏學理、施能傑、林鍾沂合著（1999:131）也指出，有三種溝通障礙較普遍的困擾著人們，包括個別障礙、情

境障礙和語意障礙。因此，如何達到有效的溝通，即要針對前述的溝通障礙提出解決之道，徐木蘭（1997:167-169）歸納出三個有效組織溝通的面向，分述如下：

（一）在資訊傳送方面，包括：1、溝通的環境氣氛要安寧，不受外來干擾；2、組織龐大的機構定期在外舉行聚會，以達到上下水乳交融的地步；3、提供由下而上的溝通管道，主管要主動地與員工溝通；4、在組織內推行適宜的單向或雙向溝通；5、強化政策溝通之研究儘量製造回饋的管道，給予收訊者充分表達的機會。

（二）在語言方面，包括：1、減少使用專門術語，使用對方容易瞭解的簡明語言，增加傳播內容的接納性；2、儘量多用具體化的語言，非用抽象語言不可的時候，則鼓勵對方回饋，以促進彼此的瞭解；3、溝通語言的選擇要合乎正確、簡潔、適當與經濟的原則；4、少用命令、抱怨的口氣說話；5、少用激烈、強烈的判斷語言；6、多說尊重的話，少說諷刺的話。

（三）在行為與心理方面，包括 1、採取肯定明確的態度；2、運用支持性而非防衛性的溝通態度；3、突破自己有限的經驗，開放心胸，以減少自己對他人的刻板形象；4、妥當運用非語文訊息；5、培養正確的聆聽方式。

貳、 政策溝通

一、政策溝通的定義

政策溝通指的是利用各種溝通的管道，把與政府政策相關的資訊與政策利害關係人進行傳遞與交換。政策溝通包括對政府內部及外部的溝通。內部的溝通又可細分為機關內部的溝通與跨機關的溝通。良好的溝通可形塑和諧氣氛、凝聚共識，以及利於政策推動，進而使政府內部之間和與民眾之間，形成互動、彼此合作、建立信任（國家文官學院，2013）。

政策溝通相關的概念包括政治溝通、政策行銷、政府公關等等，這些溝通

或行銷之概念雖然也與政府活動相關，但政治溝通較著重於政治訊息的傳遞，如黨派理念或競選活動等，政策的說明或說服只是政治溝通的一部分（Sanders,2009）。

政策溝通係屬公共溝通的概念之一，較聚焦於政府部門與社會大眾間進行政策資訊與意向的互惠（Gelders et al., 2006; Gelders et al., 2007）。Canary、Riforgiate 與 Montoy（2013）及多數學者認為政策溝通是政策執行過程中非常重要的部分，而 Sabatier（2007）亦認為在公共政策研究領域中溝通在政策過程中的角色仍然未被重視。

政策溝通指的是在政策管理的各個階段，與不同利害關係人，就不同層次的政策議題進行說服或交換意見的過程，其強調的是溝通訊息的交換與溝通工具的使用等，政策溝通在各政策管理階段有五個時期，政策醞釀期、政策形成期、政策試行期、外部溝通期、溝通冷卻期。首先在政策醞釀階段要界定問題，定義關係人，並決定溝通順序，依照通策略來決定溝通時機。在政策形成時期，則必須進行內部的溝通。政策試行時期需要對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特別需要注意由誰來溝通，以及溝通順序的問題（由最重要、影響最大的群體開始溝通）。另外，要注意外部的干擾，如公民團體、社會氛圍與媒體等，政府皆必須清楚明白的說明政策。再來是外部溝通時期，適時主動製造議題，這樣才能讓外部溝通可以聚焦。最後，溝通冷卻時期則是要決定政策要繼續執行或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

因此，政策溝通可從兩方面加以界定。第一種界定認為，政策溝通是一種有目的的活動。政府部門如何透過良好的溝通與公關，一方面進行彼此資訊的傳遞與交換，藉以瞭解政府與利害關係人彼此的立場與共同的目標，以及減低溝通的磨擦與建立情感的基礎；另一方面，藉由溝通協調的過程，激勵個體動機與組織士氣，使其產生集體學習強化政策溝通之研究與行動，更讓共同的目標與彼此的任務可以順利達成。第二種界定認為，政策溝通是一種互動的雙向

溝通。是以民眾為本位，政府必須要運用各種可用且適合的行銷溝通工具和民眾進行雙向溝通。不只要讓民眾知曉政策或措施的內容，還要說明採行的原因，爭取民眾與利害關係人的認同和支持（國家文官學院，2013）。

在溝通概念尚未成熟之前，政府與公民間的互動方式，除了上述的政治溝通以外，較多是透過大眾傳播（public media, mass media）工具傳遞政府政策資訊，例如電視新聞、報紙新聞或者廣播系統等方式進行公共溝通（Paisley, 2001）。

二、政策溝通的策略及技巧

通常政策溝通未能達成目的，主要可歸因於幾個緣故，如溝通過程中的時間不足很有可能導致在當下的情緒表達不良。又或是雙方的資訊或知識的缺乏，使得政策的重要性並沒有被說明清楚。另外，若是溝通過程中只有表達，卻沒有傾聽，沒有注重溝通之回饋，這往往導致對方的語意沒有進一步被加以理解，他人的需求沒有加以瞭解，所產生認知的不同很可能會造成的衝突。甚至職位與文化的差距也會造成溝通為能順暢地進行（國家文官學院，2013）。

因此，如何促使不同政策溝通階段之標的對象積極主動配合政府政策，有兩種強化政策溝通的作法階段作法，政策制定階段與政策執行階段。其中，在政策制定階段，可以建立政府機關與民眾充分溝通的管道，藉著舉行公聽會、說明會等方式，廣泛瞭解標的人口的意見，作為決策參考。同時，透過加強政府各機關間（包括上下、平行、斜行）的溝通協調、互助合作，以交流各種民意資訊。在必要時，可採取吸納策略，將標的人口中反對意見領袖納入政策方案規劃或顧問委員會，以減少未來政策方案執行時可能受到的阻力（國家文官學院，2013:28-30）。

另外，在政策溝通的對象部分則包含六大類，機關內部、跨部會及跨機關、國會與議會、媒體、相關團體及社會大眾（人事行政總處，2012）。其中，相關團體的溝通與社會大眾的溝通是本研究公聽會研究的重點。政策制定與施行相關的相關團體通常被稱為壓力團體。Pross（1991）提到，壓力團體「現在發揮

著重大的溝通功能，而將特定群眾與政府連結在一起，並且往往代替菁英互動與政黨介入」。由此可知，利益團體在政策管理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故與政策的相關利益團體進行溝通可說是十分重要。另外，社會大眾的溝通，政策溝通的最終目的是取得民眾對政策的支持與行為的改變，故政策管理者，應探索民眾的思維及行為習慣，選擇合宜的溝通工具與民眾進行溝通。除了傳統的一些溝通工具，如廣告、人員行銷等，由於社群媒體（social media）的興起，政策管理者不得不重視互動傳播工具重要性及影響力（人事行政總處，2012）。

參、公聽會

一、公聽會的定義

我國依照《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另外，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第九章—委員會公聽會」明訂了公聽會的舉辦流程。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可以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席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以供委員參考。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可以併案審查；但已逐條討論通過之條文，不能因併案而再行討論。議案審查完後，應就該議案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予以議決；院會討論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年11月21日）。

而且，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規定舉行公聽會，邀請正、反意見相當比例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士出席表達意見，並將其意見提出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作為審查該議案之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年11月21日）。

二、公聽會的功能

公聽會屬民主參與程序之制度，但其具體內涵，法規並未明定。公聽會程序主要是用於行政機作出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影響多數人權益時，對於相

對人、利害關係人、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廣泛的蒐集意見，作為參考之制度（陳明堂，2007）。

「公聽會」(public hearing)，泛指議會、行政部門、或司法單位為了立法、決策、或是判決所做的預備會議(pre-termination proceeding)，目的是蒐集資訊、聽取建言、交換意見。以國會的公聽會來說，大致上可以分為立法、監督、調查、及人事同意等四大類：我們最常見的是立法公聽會，人事公聽會見於必須獲得國會同意者（譬如大法官），調查公聽會則是針對特定課題（譬如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而監督公聽會顧名思義是為了監督行政（施正鋒，2016）。

三、公聽會相關的研究

國內過去針對公聽會的研究並不多，如促進婦女健康的行動，探討「問題不見得會解決，但絕對會產生新問題」的政策，這種「政策」表明了其忽略婦女長期來的努力呼籲，所召開的代理孕母公聽會之研究（胡幼慧，1997）；《博物館法》草案修訂的公聽會（秦裕傑，1998）；從正當法律程序之層面出發佐以經濟學上之賽局理論，探討聽證與公聽會於立法上運用之相關問題，並以環境影響評估法與都市更新條例為驗證（王冠涵，2017）等，會議內容皆與社會公共議題相關。因此，本研究也藉由公聽會的取徑，探討軍人年金改革之議題。承上所述，公聽會的舉辦都有其相關的規定與流程，並不能忽視任何一個細節。因此，在這次軍人年金改革的議題上，政府透過公聽會的方式進行政策溝通時，對於要如何達成一個有效、良性的溝通，並讓社會能夠接納政府的決策，就是政府必須透過實務去面對的問題。

第二節 語藝批評與 Toulmin 之論辯架構

本研究將語藝批評應用於 2018 年的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焦點並非著重於公聽會的語藝對象（閱聽人）以及語藝效果，仍欲透過語藝的觀點瞭解軍人年金改革的本身，關注在公聽會中不同團體對話的過程，被改革者如何藉由合理

的論述維持或擴大衝突情境，爭取自己的利益；另一方面檢視既存體制如何藉由語言文字構成辯證的語句，以規範、控制社會衝突。

壹、 Toulmin 論辯架構的基本概念與要素

古典時期將語藝視為說服的傳統，當代語藝學的認識論亦延展了這個概念，林靜伶（2000）在《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一書歸納不同學者從古至今對語藝的代表性定義後認為，語藝可說是一種關切語言作為說服工具的藝術。除了將語藝視為說服他人的溝通方法，亦可看作是獲知（knowing）真理的方法，Scot（1967:10）曾表示，語藝的最終目的是促使真理在實際事務中有效運作，為達到「說服」與「真理的運作」之目標，語言必須透過論辯（argumentation）的形式表現。

Perelman（1969）為論辯下的定義是：研究論述技巧如何激起、或增強接受訊息者對一些前提的心靈認同，心靈認同與否只是程度上的差異。Freeley 與 Steinberg（1986）認為論辯是人們為了將其行動、信仰、態度和價值予以合理化之溝通行動中的理性架構。Rybacki & Rybacki（1991）則將論辯界定為一種工具性的溝通形式，論辯基於推理與證明以說或寫的各種訊息來影響信念與行為。Crusius & Channell（2000）則認為，所謂的「論辯」指的是釐清我們對自己與他人的想法之過程，包含意見的陳述與支持意見的理由。況且，論辯本身不只是傳播的結束或是目的，它更是論述的方法（a means of discourse），用以發展我們說服性言說的一種方式，從而進行自我表現。在論辯過程中，言說者的論述呈現不同立場，探究其立場競爭過程中所使用的論辯，則可以發現其言說的目標為何，或者使用了哪些「好理由」，以說明「這麼說是有道理的」。反之，要如何界定一個論辯（論證）的提出，即是判定言說者對於一項議題的主張，並且檢視其提供支援主張的理由。

論辯在傳統上是邏輯哲學關切的主題，直到二次大戰後，Perelman 與

Olbrechts-Tyteca 認為傳統的符號邏輯無法為價值判斷提供證明，兩人於 1969 年出版的英譯本《新語藝》(The New Rhetoric) 一書，倡導將亞里斯多德的《論題》概念視為類似邏輯的論辯架構 (quasi-logics argument scheme)，強調論辯技巧需運用所謂的「論點」(loci，又可稱為論題) 作為成功說服他人基本架構 (曹開明，2014：4)，確認了人們有關價值推論的論辯，型塑當代語藝風潮的開端。英國哲學與語藝學家 Stephen Toulmin 同時也是當代語藝學者其中的一員，對於傳統哲學家以形式邏輯 (formal logic) 的觀點分析真實世界中一般人的理性論辯表示不滿，其提出的 Toulmin 模式 (Toulmin Model) 提供一個能分析與理解「人們實際的辯論內容」的架構。

Toulmin 的概念在語藝學的領域是廣受學習與討論的，但在他早期的著作當中，語藝其實不是關注重點，他本人關心的是 20 世紀的認識論 (王建芳，2016：43)。雖說如此，由於他的著作對語藝批評的範疇有諸多寓意，自從 Ehninger & Brockriede (1963) 兩位語藝學者將其概念與相關著作引進美國後，美國許多傳播學者發現該理論有助於瞭解論辯過程以及論證的充分性，開始視 Toulmin 理論為語藝領域中深具影響力的思想，將其分析架構應用於語藝批評 (林靜伶，2000：112-114)。

本研究也認同，如果論辯是一種批判的探索，對論述進行系統性的分析，其功能就不單僅是特定的傳播效果而已，以下將介紹 Toulmin 的理論與論辯架構，並將運用在此次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中言說者的論辯分析。

在《論辯的使用》(The Uses of Argument, 1958) 一書中，Toulmin 將論辯類型區分為實質性 (substantive) 和分析性 (analytic) 的論辯。「實質性的論辯」代表實際的理性邏輯，對於特殊道德案例或狀況的獨特細節格外注意，隨著各種情境的變化做出改變，與亞里斯多德在《論題》與《語藝》中所發展的意念符合，實質論辯的運用方法則是從某些資料或證據到論辯結果的推論過程，根據某些可能性的問題提出主張，可以說是實用的、日常的推論。「分析性的論辯」

則代表理想的形式邏輯，企圖以不變的、永恆的原則來支持主張，以免於例外或特殊性限制，與柏拉圖形式演繹邏輯的觀念一致，無視情境的特殊性而導出普遍性的原則，可以說是理論的論辯(Foss, Foss & Trapp, 1985;林靜伶譯，1996：94-95)。

簡言之，實質性論辯的合理性並非以演繹形式加以判斷，是隨情境化改變來處理可能性的問題，代表相對主義（relativism），分析性或理論的論辯是非情境化的，代表絕對主義（absolutism）。Toulmin（1958,1979）的論辯架構包含六個相互關連的分析要素，其中前三項為最基本的項目，包括宣稱（claims）、論據（grounds）與保證（warrant），剩餘的部分則是支持（backing）、語氣修飾詞（modality）及駁斥（rebuttal）。「宣稱」是論辯中的主要論點、主張，也是人們企圖合理化的最終命題，如同旅程的目的地；第二個要素「論據」是言說者宣稱所依據的資料，如同我們要到達目的地的媒介，為論辯所根據的事實或其它資訊。第三部分「保證」是建立於宣稱與論據之間的基礎，也是批准或認可我們從論據移動到宣稱的要素，它的功能是將可疑或不被信任的宣稱連結至論據，進而評估兩者間的過程之合理性。此三種因素是論辯中的主要元素，通常也是論辯中的可見（visible）元素（林靜伶，2000：110）。

Toulmin 視論據至宣稱之間是由左向右的移動關係，確保這項移動的合理化機制是保證（如圖 2-1，箭頭表示「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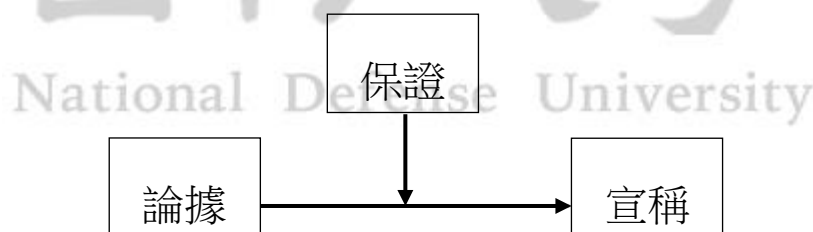


圖 2-1：Toulmin 論辯分析架構基本三要素關係圖

單只有三個因素無法顯示實質論辯如何情境化，支持、語氣與駁斥則可使上述架構更加完整，呈現與其他分析性論辯的不同差異。在形式邏輯中，保證不需要任何支援（backing），因為它是一種普遍性的原則；在實質的論辯中，有時候促使論據移向宣稱的保證是不明顯的，此時就需要額外對保證提出「支持」來強化。

第五個要素則為「語氣修飾詞」（modality），指的是論據（資料）到保證之間關係的強度，並針對特定的反駁提出特定的保證；而分析性的論辯則不須要語氣修飾，因為結論是架構性的肯定。論辯的最後一個要素則是「駁斥」（rebuttal），是指論據到宣稱的過程，保證無法將宣稱合理化時的特殊狀況。當論辯者使用駁斥時，應當以相當謹慎的態度指出宣稱，因為此要素在強調實用論辯的情境化，根據情境的特殊性而定。相較之下，Foss 等人（轉述林靜伶譯，1996：105-106）舉出貼切的描述，將從事一項論辯類比為一趟旅行，一個人嘗試從「某些地方」到達「某些地方」。

Toulmin 認為前者是如此的相對性，以致無法形成任何標準，甚至導致人們放棄理性判斷的客觀標準；後者起源於數學領域，但人類的活動並非基於數學或幾何學完全相同的預設上，所以分析性的論辯不適用於真實世界中一般人的論辯架構，將會忽略事物、概念的變動性。我們每天所面臨的問題不是單純的，論辯會隨著情境的細節而改變，有太多的情況無法訴諸普遍性原則來涵蓋，對於在實際世界從事論辯或批評實務的人而言，理性的評估步驟不該過於僵化而「存在真空中與實際的推論者分離，他們是人們在推論時被學習、採用、修正，甚至放棄的事物」（林靜伶譯，1996：96-97）。

Toulmin 關切實質論辯合理化宣稱的功能，而不是從證據來推論一項宣稱。合理化（justification）是一種回溯的活動，宣稱的合理化必須在達到該宣稱的事實後，為該宣稱產製理由，反之，推論是一種預期（prospective）活動。推論指的是運用原因或理由來達到一項主張，這屬於分析性論辯的範疇，視論辯分析

的功能為合理化的觀念，讓 Toulmin 進一步討論能否提供宣稱合理化的論辯標準（林靜伶譯，1996：102）。

假如一項論辯能在各領域所提出的批評存活下來，那麼它是相當完整的論辯，但論辯論辯是許多不同領域都會用到的工具，論辯的方式有些會因相異的論辯領域所需要的不同標準改變成不同形式，有些則不因領域有差別（林靜伶譯，1996：103）。

在檢視許多不同領域的論辯方法後，Toulmin 歸納整理並提出實際論辯的架構（layout of argument），該架構是跨越領域差異的論辯基本架構，包含了幾個跨領域的論辯要素，可用來分析不同領域的論辯，該架構更不用求助於相對論來避免形式邏輯等狹窄的一般論證方式，是以論證過程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做為評估論辯的標準。

第一項要素「宣稱」是人們企圖合理化的論辯結論，回答「我們要去哪裡？」的問題，宣稱如同旅程的目的地。第二要素「論據」是論辯所根據的事實或其他資訊，對「什麼是我們的依據？」提出解答。論辯第三個基本要素「保證」批准我們認可從論據到宣稱的移動，回答「你如何合理化這些論據至宣稱的這項移動？從起點到目的地採取什麼路徑？」。就其他的要素而言，「支持」則在回答「為什麼這條路是安全的」，「語氣修飾詞」則回答「我們會抵達目的地的確定性為如何」，最後，「駁斥」在於回答「什麼樣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放棄旅程」的問題。以下將 Toulmin 架構中六個要素的關係以圖示表示（箭頭表示「提供支持」）：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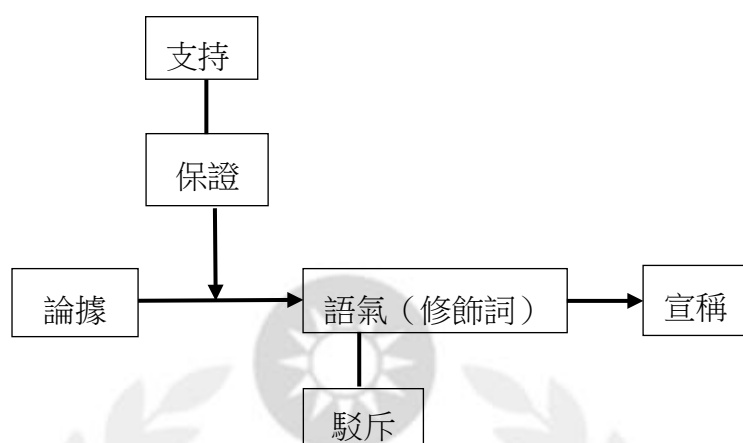


圖 2-2，Toulmin 六個要素的關係

此六項互賴的要素組成了 Toulmin 的論辯分析架構，當 Toulmin 首次提到此一架構時宣稱「此架構是仿效法庭上法律的論辯，而非形式邏輯」，事實上，他不強調、也未意識到該架構對語藝領域的意義（林靜伶譯，1996：106）。

貳、 Toulmin 論辯理論之修正與應用

Toulmin 將論辯的要素按照大前提、小前提和結論的組合模式排列，如此一來便掩蓋了不同領域的前提間之巨大差異，顯得所有論便通過此模式呈現誇張的一致，他提出的論辯架構引起語藝界的關注與迴響，傳播學者們也開始針對其理論加以補充或詮釋，使得此一架構在語藝批評的面向形成更為完整的分析架構。Toulmin 藉由與法學的類比，認識到不同類型的命題在論辯中的不同功能，其模型的典型特徵在於，根據不同的命題在論辯中的不同功能，將支援論點（宣稱、主張）的要素進行資料與保證的解構。資料是事實性材料，是主張賴以建立的基石；保證是假設性和許可性的，類似論辯的規則（rules）、原則（principles）或推論許可證（inference-licenses），確保從資料（論據）得出主張的過程是適當且合乎邏輯的，因此可以說 Toulmin 論辯模型的核心層事實上是由論據、保證與

宣稱三個要素所構成（王建芳，2016：47）。美國學者 Hart（1997:92-99）就把 Toulmin 系統在實踐中修正，建立在比較晚近的分析經驗之基礎上，他將文本中的論辯分為三個重點要素：

（一）主要宣稱（major claim）：主要宣稱是言說者針對所指涉之事物所提出的最廣泛、最具包容性的聲稱，由於是言說者在文本訊息中最想要令受眾印象深刻的部分，經常在文本中不斷被強調或重複出現。主要宣稱抽象程度比其他宣稱高，常能引發人們更深層次的想像。

（二）主要資料（major data）：主要資料為論述的支持基礎，用以解釋受眾對言說者論述動機的質疑。包含於主要資料內的資料則稱之為次要資料（sub-data），次資料可以是事實、例證、證據，或者任何可以澄清主要宣稱的策略。

（三）保證（warrants）：保證是主要資料能夠移至主要宣稱的要素，是介於主要資料與主要宣稱之間的橋樑。

除了 Hart 的討論，Ehninger & Brockriede（1963）將公共論辯中常見的保證分為三種，第一種為實質的保證（substantive warrants），也就是實際存在的事實，並能被人們普遍的認同，例如「軍人是高危險工作、與家人聚少離多，要 24 小時 oncall 待命」，是一種以事實方式陳述的保證。第二種是動機的保證

（motivational warrants），是一種假設某些可欲目標來引起聽者尋求、期盼、嚮往某些目標與結果，或某些可欲的條件是具危險性觀念的保證，例如「如果國家基金真的要破產，全體的老百姓、每個人都應該要共同承擔、共赴國難」。第三種則是權威的保證（authoritative warrants），此類保證涉及論辯引用的權威象徵，可能是言說者本身的權威，也可能訴諸其他權威的說法，權位具有人們普遍信任的地位或聲望，例如「德國經濟學家 Mackenroth 說一個國家之所有社會支出，必定以同時期的國民所得來滿足，特別是在公務員跟軍人的部分，其財

源主要是來自於稅收，所以最主要是稅收的分配，也當然會有稅收分配合理性的問題。」（林靜伶，2000：113）。

除此之外，游梓翔（2015）進一步參考學者們的意見，依據論證所運用的不同「推論」方式，將所謂的「實質性保證」與「權威性保證」細部區分出五種最常見的論證類型，並提出相對的檢驗方法。在本文中，意欲了解各方代表在公聽會論辯的過程中，所具備的話語功能，因此，本文援引話語功能分析的社會語言學及語用學取徑為分析基礎，探討發言者的話語使用規則、架構特點，以及在公聽會中所呈現的意義。在分析步驟上，則從文本出發，先以歸納的方式找出各言說者的論證類型；其次，由這些類型中再整理出隱含的保證類型與特色，以及這些原則及特點在公聽會中所呈現的意義。本節將從研究目的三個面向來呈現分析公聽會的論辯過程。

首先，各團體在論辯架構中，對於所使用的論辯元素的偏好。其次，以整體性的角度，觀察各論辯元素所型塑的論辯特色。最後，探討政府與其他團體之間在話語原則上，有哪些異同之處。而這五種例證分別是「舉例論證」、「類比論證」、「跡象論證」、「因果論證」與「權威論證」（游梓翔，2015）。

一、「舉例論證」，透過舉出一個或多個例子，來證明多數類似事例間存在著某種通則，也就是以「個案證明通案」。且個案的數量必須足夠、個案必須具有代表性，以及個案例外的數量不能太多，而且例外必須說明（游梓翔，2015）。二、「類比論證」，透過比較兩個相似的事物，並基於兩者之間的相似性，主張其中之一成立時，另一事物也將成立，也就是「用甲案證明乙案」（游梓翔，2015）。三、「跡象論證」，這是指透過某些觀察到的跡象或徵候，來證明跡象背後存在著更大的現象或狀態的論證方式，但有些跡象與現象間的連結是需要提出例證來加以建立，也就是說，跡象論證的「推論」需要補強和佐證。四、「因果論證」，在此類論證中，宣稱是以「甲事件導致乙事件」的型式構成，而要讓人相信「甲事」與「乙事」之間具有前因與後果關係，需要證明至少四點：（一）甲先於乙、

(二) 甲能導致乙、(三) 甲、乙之間關係緊密相伴，而且(四) 能夠排除其他前因後果。而這四個條件同樣也可用來檢驗因果論證的品質。五、「權威論證」，此類論證是由來源的權威性與可靠性來決定可信程度的論證。其推論過程是，由於權威人士在某個領域中的專業背景與訓練，因此他們所發表的意見可以用來提升主張的可信度。(游梓翔，2015)。

以上是 Toulmin 論辯架構的要素剖析，以及相關學者所引伸而出的討論。以下，則整理出 Toulmin 論辯理論的相關國內外研究，對於目前的研究概況，做一概略的描述。

參、 Toulmin 論辯批評的評價與相關研究

對 Toulmin 而言，一個好的論辯應該是一個論據與保證足夠合理化宣稱的論辯，反之那些充斥許多宣稱卻不加以舉證與論證的論辯不是好的論辯，是故，Toulmin 規劃的論辯架構有助於檢視論辯當中論證的充分性。有些學者不能肯定也無法接受他的相關論點，他們批評 Toulmin 對傳統邏輯的詮釋是不正確的，其所界定「新邏輯」的概念太過侷限，撕裂了傳統邏輯和論辯的訓練 (Lewis, 1972: 50)。

傳播專業領域批評 Toulmin 者，例如 Trent (1968) 主張邏輯依然與論辯有關，他批評 Toulmin 的架構無法全然的使實際論辯脫離形式邏輯。Burleson (1979) 在比較 Toulmin 研究推論的取向與其他學者所提的取向做比較，發現 Toulmin 系統落入他欲避免的相對主義當中。

Willard (1976;1983) 更認為應該將研究論辯視為一種社會現象的描述，他並不是否定 Toulmin 系統的地位，而是主張該處方應源自對論辯的謹慎描述，一開始就區分好的論辯與壞的論辯會抹殺論辯作為社會互動過程的本質。儘管受到諸如上述的批評，Toulmin 的觀點卻在美國的語言傳播及語藝學界大放異彩，並引起廣大的迴響與肯定，例如 Bettinghau (1966) 在探索論辯演說的適當模式

後，認為 Toulmin 的設計是最為有效的應用模式，是建構與分析論辯最完整的架構。Hart (1973,1997)、Arnold (1974) 等人基於 Toulmin 的理論衍生語藝批評的應用方法。McCroskey (1965) 則認為，Toulmin 架構非常適用於基本的演說課程之中，作為演說組織與閱聽人分析的輔助工具。

2000 年以後的相關研究有：Rimiah & Banks (2015) 研究各領域專家在做出自然決策 (naturalistic decision-making) 時，為說服他者所使用的論辯，利用 Toulmin 的論辯模型分析決策者的口語原案 (verbal protocols)。馬來西亞學者 Jaganathan, Waltraud & Kannu (2014) 應用 Toulmin 模式研究廣告論述對汽車品牌推廣與顧客忠誠度的影響，檢視賓士、BMW 與福斯汽車在德國與馬來西亞英文報紙上的廣告中使用的論辯及語藝手法。

Hebert & Heimonen (2013) 運用 Toulmin 的論辯模型之「識別與剖析論述中凸顯部分」的特性，仔細探討挪威與芬蘭過去十年的教育政策文件與相關音樂教育文獻，分析考察公共政策的語藝如何形成「音樂教育」的理解。Whithau (2012) 運用 Toulmin 理論，加上科學研究中關於論證、類型與視覺表徵的研究概念，開發出多種模式讓環境科學家書寫報告時，得以將宣稱、論據與保證在跨語言、數字) 與圖像的專業寫作中運用。

Toulmin 所著的《論辯的使用》(The Uses of Argument) 一書被認為是論辯領域中的現代經典，由劍橋大學出版社於 1958 年出版，到了 1999 年已經再刷 15 次，之後作者本人對原書進行修訂於 2003 年再版，到了 2008 年，修訂版已再印刷 8 次，可見這本書的影響力依舊持續著。

修訂版的封底上印有語用辯證理論 (pragma-dialectics theory) 創始人兼國際論辯研究學會 (ISSA) 主席 Frans van Eemeren 撰寫的書評，其寫道「儘管《論辯的使用》一開始受到邏輯學家們的批評，繼而又受到哲學家們的批評，但 40 年來，此書一直被視為重要的思想資源，為具有各種不同學科背景、在各個領域中參與各種論辯的學生們帶來靈感和引發討論。Toulmin 關於有效性評價標準

的領域依賴的觀點，他提出的論辯模型以及關於論辯過程中出現的功能性變化之描述，使這部著作成為論辯研究的現代經典。

Toulmin 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病逝於美國洛杉磯，享年 87 歲，但《論證的使用》修訂版的簡體中文翻譯卻到 2016 年才出版，在此之前林靜伶(2000;1996)曾在《當代語藝觀點》與《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對 Toulmin 及其理論的發展、應用分析步驟有著詳盡的探討。

Toulmin 的理論應用於國內的研究，可見於教育、政治、法律、行銷甚至於物理學、生物研究等等領域的部分參考。研究者檢視國內的傳播領域相關研究，近年來較完整實際應用 Toulmin 模式之研究甚少，例如：Cheng & Chen (2009) 以 Toulmin 模式調查台灣與美國的大學生應用英文進行論辯寫作的差異，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學生使用的論辯不夠廣泛和複雜，與美國的學生相比前者論辯架構的規模和數量都是有限的。

曾淑珠(2009)探討《客家雜誌》透過哪些情境資源建構客家人不平等的處境，其研究先以內容分析法進行資料處理，再以 Toulmin 論辯架構進行語藝批評，發現《客家雜誌》主要呈現的族群關係，大多將原住民與客家族群歸類為被外省人及閩南人欺壓下的弱勢群體，至於原住民族則採取中立的觀點進行描述。

黃莉雅(2007)以 Toulmin 理論為基礎，分析台灣政論節目在學舉期間的論辯特色與論辯元素的使用，發現政論節目逐漸傾向陷入兩極化收編的過程，如《2100 全民開講》與《大話新聞》實質上皆以「認定對手有問題」的方式進行彼此的收編，在收編過程中，卻仍必須正視政論節目監督政府的使命感，面對政論節目對於民主發展的正面作用。

余成浩(2005)運用 Toulmin 論辯分析架構，輔以 Burke 的「認同」概念與李氏夫婦的宣傳手法分析中共涉台官方機制「國台辦」於 2000 到 2004 年之兩岸關係言說內容，呈現國台辦各種場合情境發表的論述之詳細的探討與歸納。

張庭鏘（2018）運用 Toulmin 論辯分析架構，也透過歷史文獻分析將 1973 年以來的運動歷程銜接至 2017 年的反亞泥運動，並剖析運動過程中地球公民基金會的臉書貼文、亞泥及政府的新聞／聲明稿，以論辯架構來解構這些言說者的論述之組成要素，能釐清其論辯意義的合理性。

雖然國內傳播領域應用 Toulmin 理論的研究並不多，且論辯分析應用在公聽會層面仍然是一塊亟待開發的研究荒漠，但仍然能為我們提供了一種跨領域的學術基本理論和實用的分析觀點。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分為三個部分，首先對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取徑應用於 2018 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文修正草案」（俗稱軍改案）公聽會論述之適用性的解釋，第二節則針對研究文本選取的方式提出說明；最後第三節則根據第二章的理論作為依據，詳細說明本研究之設計架構。

第一節 Toulmin 分析架構之適用性

在 2016 年台灣由民進黨政府執政後開始推動針對軍公教年金改革的政策，目標是為了讓台灣的年金制度能更完善與永續，政府歷經兩年多來的挑戰，終究讓軍公教年金改革的工程完成。在此期間，國內軍公教等各方團體對於政府的作法有諸多質疑，因此也產生了許多爭議與衝突事件。而政府為了能讓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能有表達年金改革意見的平台，一系列的公聽會也陸續展開，期望透過主動召開公聽會，並以「溝通」的方式進行有效的對話來達成政府與社會的最大共識。

在公聽會當中，政府代表、專家學者、立法委員等不同團體代表為了表達各自的意見，在言說者之間的論述就會逐漸形成對話，這都是屬於具有說服性目的的政治性談話，其運用的論述策略也隱藏著許多語藝行為的表現。而面對不同言說者的推論，語藝的思辨能力與表達能力都應該是身為公民應培養的能力，這樣才能有效參與及監督公共事務（林靜伶，2000）。語藝素養的思辨能力則是建立在對「言說者與論述」關係的瞭解上，由於言說者的語藝實踐反映著個人的價值觀點，其論述是詮釋外在世界的方法，這些論述伴隨著隱含的個人意圖，常具有說服目的，讓聽者認同言說者的觀點，故分析其論述也是有效解讀言說者理念與論辯意圖的根據。因此本研究以語藝批評方法的研究取徑，分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中不同代表對於年金改革所

表達之意見內容；接著便是要討論 Toulmin 的論辯架構是否適用於本研究。

壹、 Toulmin 分析架構應用於本研究所選的文本內容

本研究所以採用以 Toulmin 為基礎所衍生的架構作為論述的分析架構，正是因為年金改革的工程關乎國家財務永續與世代正義的層面，屬於公共性的爭議問題。尤其以軍人為首的「八百壯士」團體所發起的抗爭行動更是引起國內長期的爭議，而政府為考量到國軍服役特殊性，年金制度改革採單獨專案處理，由國防部與退輔會共同研擬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舉辦多場公聽會來聆聽不同團體對於軍人年改的看法，讓社會溝通以凝聚共識（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8 年 6 月 21 日）。公聽會的成員包含政府與民間等不同立場的團體，透過 Toulmin 分析系統可以將公聽會過程中的言說者進行論述的推論與分析，並從中辨識出不同的論辯主題。

貳、 Toulmin 理論與研究焦點的呼應

運用 Toulmin 的理論分析軍改案公聽會言說者之論述，其優勢在於能夠以清晰的邏輯觀念，觀察宣稱與論據之間形成的支撐關係。在退役人士、專家學者、立法委員或政府代表的論述挾帶著其的理念與訴求，此外也須要提出宣稱依據的事實或資訊，並由保證建立論據與宣稱間連結的橋樑；Toulmin 的理論可以找出他們的主要論點或主張，拆穿為了向聽者取得認同的合理化包裝。經由 Toulmin 的論辯架構能夠帶出較為清楚的輪廓，利於推論其論據與宣稱所透露的意念，觀察其言說的合理性，並詮釋其強調或隱含對聽者的想像和期待。

公共性議題關乎不同理念與觀點的個體，以本次年金改革針對軍人改革的內容為公共性議題關乎不同理念與觀點的個體，以本研究之公聽會為例，被改革者「退役人士」，與其改革者「政府代表」具有相異觀念乃至價值對立，兩者的言說情境也各有差異，若強用一個絕對的標準去評估言說者立場與理念、言

說的對錯，是相當武斷且困難的。但透過 Toulmin 的論辯分析架構，其適用於審視「不同語境、領域中的言說者之論辯」的論辯分析架構，有助於本研究掌握三者的論辯，用以評估與思考其中的意義與論述周延的特性。

經過第一章介紹軍人年金改革的背景與歷程，能初步認識退役人士所提出的主張與訴求宣稱，尤其為凝聚群眾力量，其宣稱與界定要有相當的合理依據與保證，方能建立其宣稱的合理性以說服聽者。相反的，政府為宣稱其推動改革的合理性，並回應被改革者的論述所發出的聲明也要有充分的依據、保證，才得以在爭議中證明並無不法、違反正義，甚至進一步改變抗爭群眾的觀念。而代表更多社會不同聲音的「專家學者」與「立法委員」則是在公共議題發展扮演特殊的角色，因較不具利益相關人的身分，論述也較能從不同層面切入。為捍衛立場的正當性，三者相關議題上必須作相當的論說與辯護，從其公聽會的論述中，也能觀察各自處理年金改革相關爭議之意向，透過 Toulmin 論辯理論，更能清楚的在論述架構與要素的分析中，看見言說者在特殊情境下語藝實踐細節上的內涵。使用 Toulmin 的理論與其他學者修正後的架構作為文本分析依據的理論基礎，將其作為論辯推演與分析的依據，能借用其觀點辨識「言說過程中出現的論辯之內涵」、剖析「宣稱與主張被論點根據支撐的形式」、釐清「其表達價值與意念的合理化細節」，瞭解其言說是否有邏輯性的謬誤存在。因此，Toulmin 理論與論辯分析模式確為本研究分析此議題公共論述之適用取徑。

第二節 研究文本之選取

本研究意欲瞭解公聽會中透過什麼樣的論據與保證，形塑出那些論辯特色，並以 2018 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作為研究對象（在本研究中簡稱為「軍改公聽會」），除了公聽會是政府收集不同團體意見的重要管道之一，並具備影響立法與決策的因素之外；再加上，退役軍人團體對在此次年金改革中的反彈聲浪最具代表，意義更顯重大，因此特別以此次軍改公聽

會的會議逐字稿為研究對象選取的背景。

本研究以第一手資料來檢視不同團體對於年改的論述策略，以及政府在回應不同團體的論述策略，採用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之公聽會的網路公開會議紀錄資料，分別為：107 年 4 月 25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107 年 5 月 2 日「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沿革、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107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107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等四場。會議記錄資料當中包含會議中言說者的逐字稿以及言說者或未到場者的書面資料。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是運用 Toulmin 的論辯理論以分析公聽會中言說者論述的語藝批評方式，因此研究者排除掉書面資料的文本，以能專注分析在不同團體言說者之間的論述關係，並觀察公聽會在軍人年金改革議題上的實質作用。

第三節 編碼方式與分析步驟

壹、 編碼方式

在說明論述文本內容的分析程序之前，需先在此界定文本的分析單位。公聽會的言說者每次發表意見約有 5 或 8 分鐘的時間能夠進行論述，因此個人發言的會議記錄內容篇幅較長，但每一位發言的內容都必須含有獨立的論證架構才能成為一「則」論辯單位，也就是必須含有論辯分析基本架構中的「論據」、「宣稱」、「保證」。因此，在同一位發言者的論述當中可能存在 2 則以上的論辯單位。反之，若論述不完整的內容則不列入分析。研究者檢視每一場次不同言說者的論述內容，並透過 Toulmin 的論辯架構進行分析，將每則論辯單位的編碼設定為 4 碼，以下作說明：

第一碼：代表成員的角色別。本研究根據論述者的身分對文本進行編列代號的工作，如退役人士 (Veteran) 取英譯名的字首簡寫為 V，專家學者 (Scholar) 為 S，立法委員 (Legislator) 為 L，政府單位 (Government) 為 G，方便本研究的人物判別以對文本進行編號。

第二碼：以數字碼代表場次別。因為每「則」論證內容可能代表的是不同的場次公聽會，因此，研究者在為公聽會作為文本進行分析單位編號時，會加上場次的次序數字，以辨識在不同時間點發言時的情境。另外，在第二碼與第三碼之間會加上「—」符號，便於研究者識別編碼的內容。

第三碼：代表言說者的發言出場次序。為了觀察每位言說者在同一場次但在不同論次的發言內容是否會因為前面發言者的內容而產生不同的意見，故研究者將言說者的發言次序特別註記。

第四碼：代表該次言說者所論述不同之論辯架構內容。因為一個言說者的單次發言的內容可能包含 2 則以上的論辯單位，因此研究者以英文小寫的字母次序來區分析過程中出現的不同論證。

下文以第一場次的公聽會當中第 3 位代表專家學者身分所發言的國防大學中共軍事事務所馬振坤所長的內容為例。首先，左右角引號表示「宣稱」的內容；文字反灰的部份表示言說者的「論據」所在；標示單底線的文字內容則為其「保證」的論述。範例如下文：

第一，說到年金改革，我們都知道，不單是軍人的部分，「我國現在面臨整體年金改革階段，主因當然是政府財政困難。」我相信在座的很多退役先進、學長們，過去你們在軍中擔任各種職務一定都面臨一個問題，尤其是這些年來，每年各單位的行政作業費要統刪 10%，也就是說，預算經費下來之後發到各部門還要逐年統刪。當各單位行政作業費每年都面臨經費核下來之後要再統刪 10%的困境時，其實就已經凸顯政府財政的困難了（S1-3a），所以今天大家都在同一艘船上，並不是針對特定部門進行經費刪減。

第二，就我個人來講，我長期從事中共軍事相關研究，所以「我希望今天發言能夠針對我國現在面臨的敵情威脅，強調軍人的重要性以及軍人的價值，國家、政府當然要捍衛軍人的尊嚴」，因為目前台海安全形勢變化非常劇烈，也許社會大眾感受不到台海之

間的緊張氛圍，我經常說當民眾感受到台海形勢處在低度緊張時，
其實是因為國軍長期處於高度戒備狀態。誠如前幾天國防部嚴部
長視察相關單位時提到，共軍不管在天上、海上或水面下，我們
都能夠抓得住、掌握得住，這相當程度就呈現出國軍長期枕戈待
旦、貢獻自我，維繫整個台海形勢安全、穩定，讓國人有一個安
居樂業的生活，所以軍人的權益當然要維護。(S1-3b)

上述的範例段落中表示，在第一場次的第三位發言者具有專家學者身分的內容包含著兩則論辯單位，並分別以 S1-3a、S1-3b。本研究共計 4 個公聽會場次與 4 種不同言說者的身分，因此特別需要將不同的論辯單位進行編碼，以利研究者分析文本時了解角色、時間、次序與論辯內容之間的差異表現。

接著，研究者將文本以內容分析 (Content analysis) 的方式藉由分析他人所說的話，並據而進行推論其真正意涵的方式 (王石番，1991)，進行開放式的編碼 (Open coding)，透過一連串程序步驟所獲得的資料數據，再以新的編碼方式去做出類別間的連結 (Strauss, A & Corbin, J.)，形成不同論述的論辯主題，並深入了解其保證類型及論證類型，將文本進行編碼的程序。其中，研究者編碼程序的方式區分成 6 種論辯主題、3 種保證類型、5 種論證類型 (如附錄三)。研究者在分析文本時，透過開放式編碼表的解析與歸納後，更有利進一步的分析公聽會中言說者論辯之間的關係。

貳、 分析步驟

一、 公聽會的外在脈絡分析

本研究在進入文本的內部分析之前，為了更加了解軍人年金改革進行的外在脈絡，對文本相關的背景進行外在分析，因此本研究的分析第一步先從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的網站蒐集年金改革相關的政策內容與新聞稿資料 (如圖 3-1，行政院年金改革政策資料的網站介面)。用以

分析軍人年金改革的政策背景與召開背景等情境脈絡。接著第二步，從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網站開放資料，蒐集軍人年金改革相關的公聽會逐字稿資料（分別為：107 年 4 月 25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107 年 5 月 2 日「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沿革、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107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107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等四場。），將文本內容進行情境脈絡的分析，從公聽會中言說者的成員背景以及四場公聽會議事的規範比較其差異，並探討公聽會在進行中研究者所發現的問題。



圖 3-1，行政院年金改革政策資料的網站介面

資料來源：<https://www.ey.gov.tw/Goals/9A6982D4592B7158>

二、公聽會言說內容的論辯分析

在分析步驟上，首先，先針對分析公聽會中論辯特色的部分，進行說明：Hart(1997)修正了 Toulmin 的論辯架構，並結合 Brockriede 和 Ehninger(1963)等人對證明的區分方式，建議進行文本分析的步驟如下(1997：99)。

(一) 找出文本中的所有的主要主張其注意重複出現或用不同方式提出的主張。

- (二) 找出主張所依據的資料，也就是主張的論據。
- (三) 暫時擱置文本，找出可能被用來支援論據移向主張的證明。
- (四) 根據 Brockriede 和 Ehninger 所提出的三種證明：實質的證明 (substantive warrants)、動機的證明 (motivational warrants) 及權威的證明 (authoritative warrants)，將上述證明將以分類。
- (五) 檢視文本中主張出現之前後文，有哪些證明在文本中出現，哪些證明沒有出現。

換言之，Hart (1997) 指出進行文本分析的第一個步驟是找出文本中的所有主張。此一概念應是以一表達完整意念的文本作為分析單位。因此本研究在分析單位上，以公聽會內容為一個文本，而在選取出文本之後，則參考 Hart(1997) 所建議的分析步驟，整理出本研究的分析步驟敘述如下：

本研究依據上述 Hart 等學者以 Toulmin 理論提出的分析架構與步驟，應用於接下來要進行內部分析的流程規劃，具體的步驟如下：

- (一) 首先，先將文本分析單位依照言說者區分為退役人士、專家學者、立法委員與政府代表四種。
- (二) 個別整理出每一個論述文本的主要宣稱或主張，特別是要注意重複出現或用不同方式提出的宣稱或主張。
- (三) 接著再將退役人士、專家學者、立法委員與政府代表論述文本的主要宣稱或主張，依據其論題加以歸類為不同的論辯主題。
- (四) 找出每個主要宣稱所依據的主要資料，也就是宣稱的論據，用以說明聽者對於言說者動機的疑問。
- (五) 接著再找出是否呈現次要資料（以有或無登錄），次資料是論述中引用例證等資料做進一步的說明，可藉此評估該論辯的周延性。
- (六) 因 Hart 「暫時擱置文本」的做法在實際應用的難度過高，故本研究選擇

以彈性的方式，直接查看文本訊息中使主要論據得以推論至主要宣稱的「保證」為何。

(七)根據 Brockriede 和 Ehninger 將一般公共論述中常見的證明分類，分別是：實質的證明 (substantive warrants)、動機的證明 (motivational warrants) 及權威的證明 (authoritative warrants)，等三種證明，並參照游梓翔 (2015) 所提出了五種論證類型，將所找出的證明加以分類。其次，將不同團體代表進行分類，區分四類為：專家學者、退役人士 (含軍眷代表)、政府代表、立法委員，以進行後續分析區分不同論辯主題。

(八)對不同言者之論辯主題進行架構性探討後，以綱要的方式呈現。

(九)在文本內部分析的基本架構初步釐清後，詮釋退役人士、專家學者、政府代表與立法委員個別論辯主題的內涵，依論辯內容的需要，將論辯主題的子題與論辯訴求區分出來作細部介紹。

(十)除了架構與內涵的探討，也要評述這些論辯中的保證是否足以證明、合理化言說中所提出的主要宣稱，批判論據或保證不足以支持宣稱的論辯。

在分析步驟上，則從文本出發，先以歸納的方式找出各團體代表的話語類型；其次，由這些類型中再整理出隱含的談話原則與特色，以及這些原則及特點在公聽會中所呈現的意義。

第四章 文本分析與解釋

本章共分為三節，主要分為外在情境脈絡的分析與公聽會論辯內容的內在分析兩部分。第一節蒐集政府推動年金改革的證據資料，以瞭解政府的基本立場與目標。另外，針對軍人年改公聽會的時空因素進行分析，並針對其脈絡作歸納與分析等系統性描述。

第二節為內部分析，以軍人年改公聽會逐字稿作為分析的文本，區分退役人士、專家學者、立法委員與政府代表等四個言說主體的文字論述，再應用 Hart 修改 Toulmin 模式所提出的分析步驟進行論辯分析。

第三節欲了解公聽會論證之間的對話與交流情形，將論辯分析置於更大的社會脈絡下，並透過論證比較的分析方式，探討在公聽會中言說者的立場與彼此間的關係，嘗試尋找政府與公聽會各代表之間的對話。

第一節 軍人年改公聽會的外在脈絡分析

本節欲了解政府在開始推動一系列的年金改革時，政府的基本立場和政策目標作為情境脈絡，並試以 Toulmin 的論辯分析架構來解析文本，從政府的論述中探究論辯架構的內容。同時，本節與第二節將作為第三節探討軍改公聽會論證的對話與交流，分析政府所推行的政策是否能在公聽會中讓不同團體得到回應與解答，使公聽會發揮其作為政府溝通與傾聽民意的實質作用。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壹、 軍改公聽會政策

自 2016 年民進黨重回執政後，即展現對年金改革的高度重視，組成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年改會）。除以陳建仁副總統擔任年改會之召集人、林萬億政務委員擔任該委員會副召集人，召集社會之產官學與各職業類別

代表，以及由社會各界所推薦選出之產官學界人士擔任委員，共 38 位，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11 月 10 日間召開 20 次的委員會議。之後，則透過四場分區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匯聚更多觀點以協助形成共識與提案。

雖然年改會自選取委員的過程即爭議不斷，乃至於年改會委員會議與分區會議期間發生的杯葛與衝突情事，但年改會仍不失為一公開討論並傳遞相關資訊的平台。各群體所享有的退休給付制度可藉此更加透明，並於會議中提出個別群體的倡議與訴求，以共同探討社會適足之保障水準及其機制，為年改會的價值所在，以改善 2012 年年金改革過程中各說各話、缺乏對話基礎與機制、各界代表之參與相對有限，以及行政院所提出之改革內容未能反映各界之期待等問題。

政府考量國軍服役特性，年金制度改革採單獨專案處理，由國防部與退輔會共同研擬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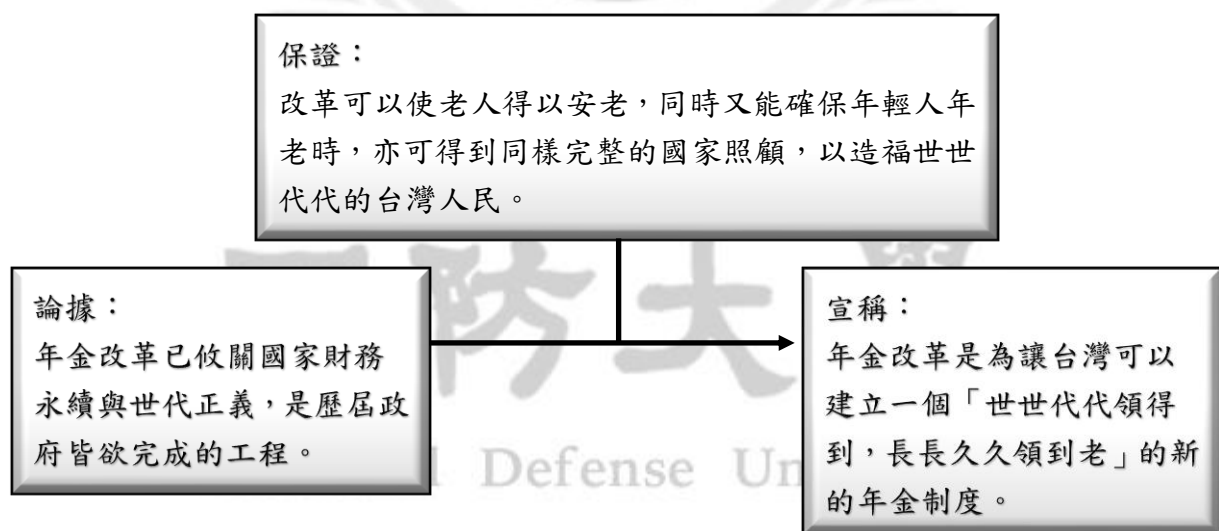


圖 4-1-1，政府主張軍人年金改革的論辯架構。

研究者從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網站資料將政府推行年金改革的論述進行論辯架構的分析，政府的主要宣稱為：「年金改革是為讓台灣可以建立一

個『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的新的年金制度，亦是通往社會公平、正義與和諧的重要工程。」其作為論據的主要資料是：「我國年金制度分為5種社會保險（公保、勞保、軍保、國保、農保），1種社會津貼（老農），7種退休制度（軍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私校教職員、勞工、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各種制度涉及不同權責機關，制度分歧的結果，使得年金給付不一，保障水準參差不齊，不同職業別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差距大；再又面對我國人口架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前述各種職業年金制度正面臨龐大財務壓力。年金改革已攸關國家財務永續與世代正義，是歷屆政府皆欲完成的工程。」其論述的次要資料是行政院網站上的年金改革議題相關連結。

論據到宣稱的保證理由是「透過改革，不僅可以使老人得以安老，同時又能確保年輕人年老時，亦可得到同樣完整的國家照顧，以造福世世代代的台灣人民。」以動機式的保證類型作為論述，期望透過這次的改革可以達到更多理想的目標。由此，可以先了解政府一開始推動年金改革的主要宗旨與目標，接著再進行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召開過程中的脈絡分析。

貳、軍改公聽會召開

在105年5月20日，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中表示「我們的年金改革，如果不改，就會破產」，之後正式開啟年金改革的推動。這次的版本對軍公教年金改革的影響層面廣大，政府為了讓不同團體之間的摩擦降低，同時為了聆聽不同團體的意見，先後，邀請各方專家學者與不同團體代表進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另外，針對不同團體也先後舉辦公聽會，如106年4月26、27兩日針對公務人員跟教職員各開一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聽會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公聽會。107年4月16日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4月25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首度舉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公聽會（本研究簡稱為軍改公聽會），

由民進黨籍立法委員王定宇擔任主席；公聽會在學者專家以及立委發言後，最後由政府代表發言回應相關問題。在隔週 5 月 2 日時由國民黨立委呂玉玲女士擔任主席召開「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沿革、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公聽會，本場次同樣邀請政府代表、專家學者與各方代表與會，期透過廣泛的討論交流意見，也讓外界對軍人的退撫制度更加了解。

因本場次的討論議題、公聽會發言成員與前場次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公聽會的相似性較高，故本研究同樣將此場公聽會的會議紀錄文本列為本研究之對象。另外，在 5 月 3 日、5 月 7 日同樣也舉辦了「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公聽會。上述四場是政府針對軍人年金改革政策的推動，在公開場合中與各方代表及退役代表進行溝通互動較為豐富的公聽會。故以下將先針對四場公聽會的成員及議事規範進行情境分析，了解各場次的特色與差異性後，同時也希望由此更能探討在此次軍人年改公聽會的政策溝通的實質功能性是否有達到。

參、軍改公聽會內容分析

一、軍改公聽會的成員背景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將參加四場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的組織成員主要區分為退伍軍人（含軍眷）、專家學者、立法委員及政府代表等四種類別，在第一場次中出席的各方代表人數為：退伍軍人 9 位、專家學者 5 位、立法委員 10 員、政府代表 3 員；第二場次為：退伍軍人 5 位、專家學者 5 位、立法委員 7 員、政府代表 3 員；第三場次為：退伍軍人 10 位、專家學者 3 位、立法委員 8 員、政府代表 9 員；第四場次為：退伍軍人 4 位、專家學者 5 位、立法委員 1 員、政府代表 4 員。研究者將四場次的人數加總後，依照不同代表進行人數比例的比較後（如圖 4-1-2，公聽會成員比例圖。），發現各代表的人數

差異不大，作為實質被改革者的退役人士占總比例的約三成為最大，立法委員的部分占了 28%次之。

另外，研究者透過文本發現，參與的立法委員皆為國民黨籍的委員，對於這次大力推行年金改革的執政黨立法委員在這四場公聽會卻完全沒有出席（出席名單如附錄二），這會使得公聽會在實質上無法達成彼此意見交流的問題。而且，立法的程序同時也需要政黨之間的協商才能取得共識，這點對於政策溝通的對話也會是一大障礙。以下引述立法委員對於執政黨立委未參與公聽會的看法。

立法委員江啟臣先生的發言：

不管你是支持現在的版本，還是不支持現在的版本，都要提出其他更有效的解決方案。至少我們沒有看到執政黨的任何委員來講任何的話，當然，你可以推說因為是公聽會，就讓外面的人來講。我看過太多場公聽會了，事實上，只要是關心議題的委員都可以來發言，而且我相信來參加公聽會的人也期待聽到執政黨心裡怎麼想、他們的委員怎麼看待，這才是溝通，可是我沒有看到，非常的遺憾。

擔任公聽會主席的立法委員呂玉玲女士的發言：

此次議事單位提供的專家學者名額最多是 15 位，按照政黨比例推薦，除國民黨黨團之外，包括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都有推薦，民進黨黨團推薦的席次是比較多的，因為他們的委員比較多，照比例有 8 位，但今天沒有全部推薦的名單出來，所以今天代表人員共有 12 位。而且我也要請執政黨的民進黨各位委員，

前面本席辦了兩場公聽會都沒有出席，如果看到軍人年改的版本，你要為他們說話，或者你有任何的意見，今天的公聽會不會是一言堂，會讓大家暢所欲言，歡迎執政黨的委員也能參與今日的公聽會，表達你們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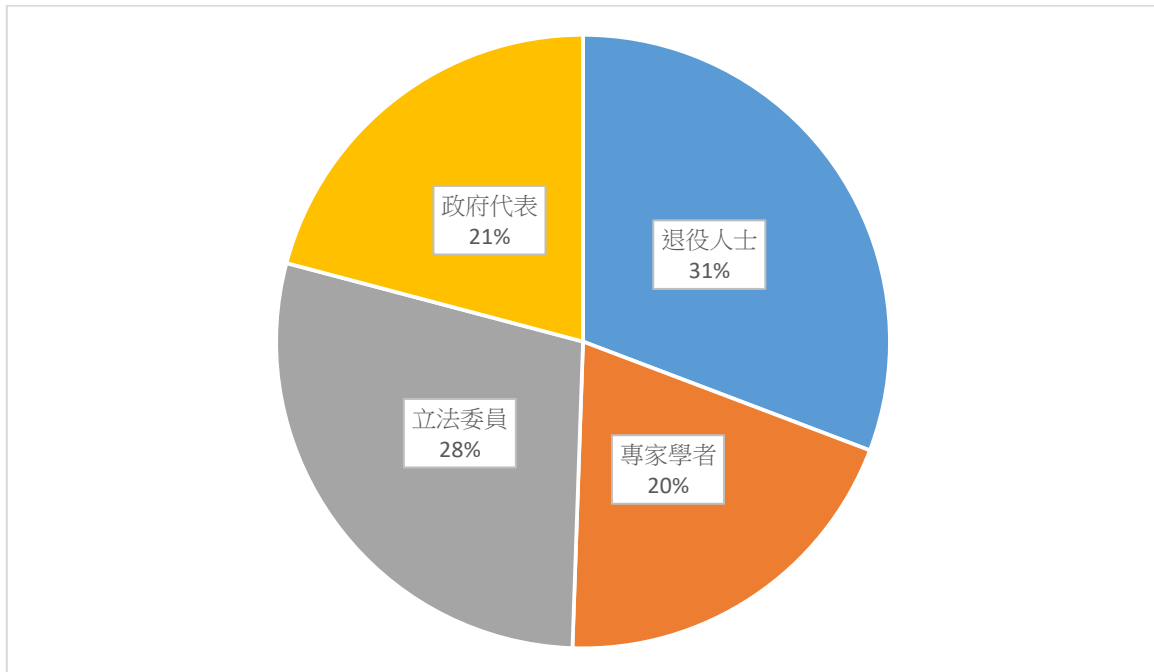


圖 4-1-2，公聽會成員比例圖

同時，本研究亦從四場公聽會當中的政府代表的組成之總人數分布進行觀察（如圖 4-1-3），發現年金改革以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與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為主要的相關執行部會，並沒有派任何代表參與這四場公聽會，僅以國防部與退輔會等現役與退役的官員為主要，其餘機關的發言內容明顯較少。這凸顯出公聽會的官方代表幾乎都是具軍事背景的人來參與，而軍人的問題由軍人來回應，卻不是由推動年金改革的核心人物來面對與溝通的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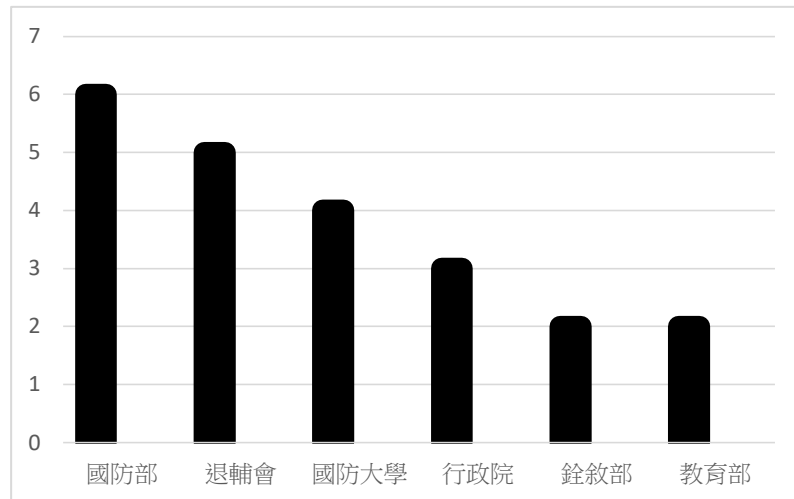


圖 4-1-3，政府代表成員組成之人數分布

值得注意的是，在公聽會當中常被提到的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副召集人兼執行長林萬億先生，在這四場公聽會中同樣也是缺席，身為主導年改版本的執行長卻未出席聆聽大家的質疑與意見，這也引發在場部分人士的不滿，以下引述在場人士對於林萬億先生未出席軍人年金改革議題的公聽會看法。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黃耀南理事長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的理事長黃耀南，雖然今天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公聽會，不過自前年民進黨執政以來，我們看到的只是跑程序而已，年金改革委員會前年成立，今天林萬億執行長連來都沒來！今天民進黨的立委沒有半個來！這不是跑程序那是跑什麼？就只是過水而已！所以今天我要代表全國的老師在這裡提出無言的抗議，民進黨執政到現在已兩年，這段時間台灣的經濟有沒有變好？這段期間大家的生活範圍有沒有變好？都沒有！在這種情況之下，永遠只是不斷的在鬥爭！鬥爭！鬥爭！這樣的政黨可以在台灣長期執政嗎？我在此誠摯呼籲民進黨，從前年的6月23日開始第一次年金改革委員會，

總共開了20次會，還有進行4次的分區座談會跟1次的國是會議，全部都在跑程序！我們提出了多少意見，各位可以看看，這些是我們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所提出來，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全版本文件，結果最後沒有一項被採用。

陸軍軍官學校第49期盧佳金代表發言：

我們也了解，無論是國防部或退輔會都非常的努力在研擬這些法案，可是，就如同執行長方才所講的，總統府成立了一個黑機關——年改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執行長後面有一隻黑手，我們在這邊談來談去、問來問去，真正執筆、在後面操控的人只不過是透過國防部或退輔會的這些作業表示：「不要囉嗦、退回去、退回去，把我要執行的方案送出去！」。所以，我們也強烈的要求、建議主席，在下一次的公聽會或者是立法院裡面相關的會議裡面邀請林萬億執行長出來面對，大家把相關的事項講清楚。

林萬億先生的缺席因素被在場人士認為公聽會進行的形式大於內容，因此讓公聽會本身擁有廣泛討論、交流意見的意義失去了實質的作用，同樣也讓不論是退役人士、專家學者或是立法委員提出更多的質疑，這樣終究沒有辦法將意見確實的和政府進行交換與溝通。

二、四場公聽會議事規範之比較

首先，在發言次數的部分從各場公聽會的發言輪次來看，第一場只有一輪發言的機會，二、四場次有兩輪發言機會，而第三場次發言有三輪機會，較為踴躍。每場皆依與會人員的登記發言順序來排定上台發言，最後再由政府機關代表做出回應與解釋。在實際發言時數的部分，議事規則也在主席的開場時做出詳細的說明，均採同樣的作法。首先邀請外部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發言，每

人時間 8 分鐘。其次是由立法委員發言（過去都是委員先發言，這四場公聽會則均是讓外部單位先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委員發言完畢後接著是由政府單位的發言，且針對專家學者及委員所提出的職級及討論方向予以回應。

退役人士：第一場次共計 1 輪發言，時間 8 分鐘；第二場次共計 2 輪發言，時間分別為 8 分鐘、5 分鐘；第三場次共計 3 輪發言，時間皆為 8 分鐘；第四場次共計 2 輪發言，時間分別為 8 分鐘、5 分鐘。專家學者：第一場次共計 1 輪發言，時間 8 分鐘；第二場次共計 2 輪發言，時間分別為 8 分鐘、5 分鐘；第三場次共計 3 輪發言，時間皆為 8 分鐘；第四場次共計 2 輪發言，時間分別為 8 分鐘、5 分鐘。立法委員：第一場次共計 1 輪發言，時間 5 分鐘；第二場次共計 2 輪發言，時間分別為 8 分鐘、5 分鐘；第三場次共計 3 輪發言，時間皆為 8 分鐘；第四場次共計 1 輪發言，時間 6 分鐘。政府代表：在公聽會主席的裁示下，政府代表發言並無時間上的限制。（如表格 4-1，時間為各發言輪次的時間加總數）

表格 4-1 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議事規則發言時間之比較								
代表	第一場次		第二場次		第三場次		第四場次	
	人數	時間	人數	時間	人數	時間	人數	時間
退役人士	9	8	5	13	10	24	4	13
專家學者	5	8	5	13	3	24	5	13
立法委員	10	5	7	13	8	24	1	6
政府代表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9	無限制	4	無限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時間單位為分鐘）

第一場次因與會的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眾多，為維持良好發言空間，故沒有開放旁聽，第二場次與第三場次則均有開放旁聽，在第四場次中主席表示，因當日與會的專家學者、列席的機關代表眾多，礙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故公聽會不開放旁聽。然而，也正因為第一場次中只有一輪的發言機會，所以會議中的場內插曲也不斷，其中八百壯士團體的代表也在台下表示抗議。

因此在後面幾場次的主席就有提供更多發言的機會，讓不同團體有更多表達的機會。研究者將議事規範的發言時數依照人數與輪次進行計算（因政府代表被公聽會主席賦予不被限制發言時數的權利，故政府代表不列入算），發現退役人士發言時間佔 42%、專家學者 24%、立法委員 34%（如圖 4-1-4，公聽會發言時數比例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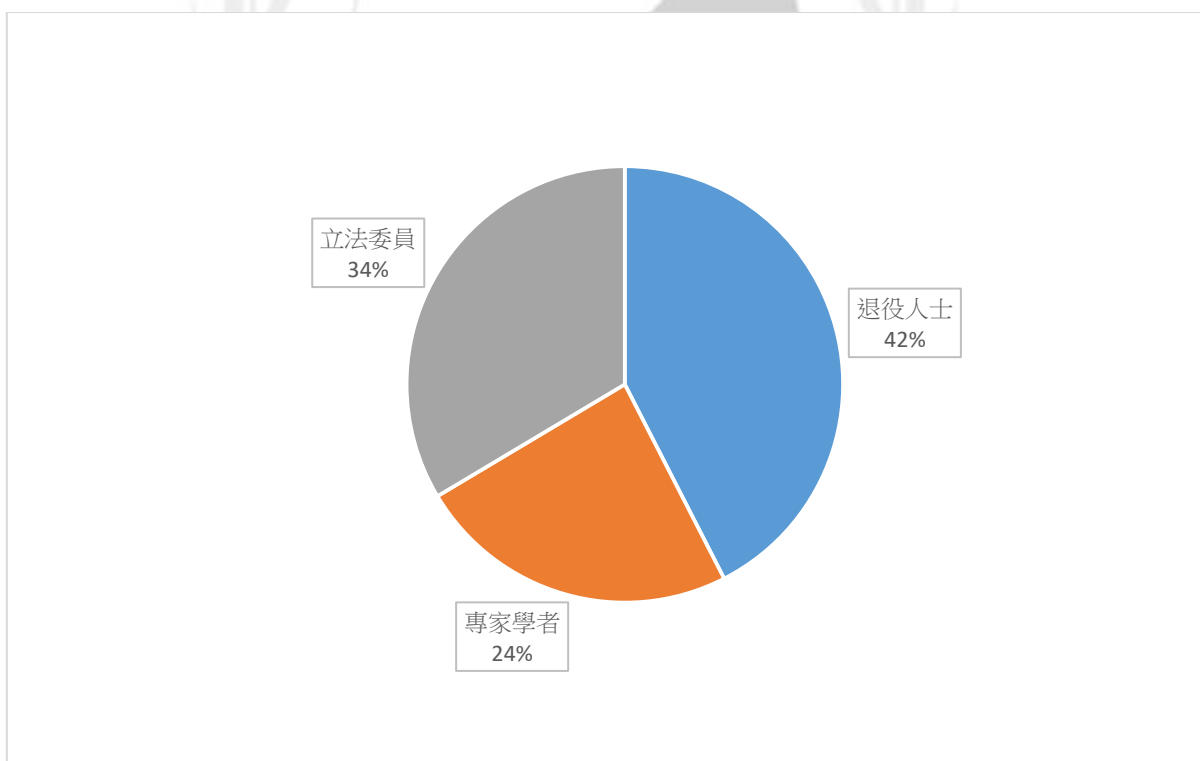


圖 4-1-4，公聽會發言時數比例圖

第二節 軍人年改公聽會論辯架構分析

本節擬將「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各方代表的論述內容，進行論辯要素的抽取、內涵的分析。是故，本研究將文本區分為被改革者「退役人士」（含軍眷）、

代表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立案決議的「立法委員」與「政府代表」的相關部門所發表之文字論述，分別以退役人士、專家學者、立委委員與政府代表代稱之，文本的來源為立法院公報於網路公開之委員會紀錄，共計四場軍人年改公聽會發言逐字稿內容。

雖然不同言說者的論辯內容錯綜複雜，為方便探討，本研究依各言說者論辯的目的加以分類，並將政府視為推行年金改革的「政府」，其餘團體皆視為「社會」的立場，接著辨識出各自不同的論辯主題、論辯子題與論證目標進行分析與討論。

壹、公聽會中的論辯主題

在刪除非文字、未具有完整論辯架構、內容與公聽會內容無直接關聯的陳述，經過研究者初步分析，從眾多文本找出 155 個論辯單位，以言說者歸納之，18 位專家學者的 22 次發言論述中，有 28 個論辯單位；28 位退役人士（含軍眷）的 45 次發言論述中，有 59 個論辯單位；26 位立法委員的 39 次發言論述中，有 40 個論辯單位；19 位政府代表的 34 次發言論述中，有 28 個論辯單位（如表格 4-2-2 軍人年改公聽會論辯主題分布表）。

本研究依照開放式的編碼方式，將編碼後的論辯分析要素讓文本辨識出不同言說者論述的聚焦（如附件四，因文本數量多，故僅呈現部分），逐漸形成論辯主題進行深入的探討，分別有六項：「公平正義」主要訴求在於維護軍人權益並保護憲法正義，以及要求政府秉持誠信原則、不溯及既往等主張；在「批判與質疑」部分提出假改革真鬥爭、質疑政府轉型正義以及汙名化軍人的批判與質疑；「軍人特殊性」探討軍人服役的特殊性以及年改所造成可能的國安危機，認為退撫設計的不當將會打擊軍隊士氣，以及在當前敵情威脅下，修法應該越修越好，針對軍人應該要有不同於其他職業的考量；「政府財政問題」針對破產事實與質疑之間進行論辯，台灣在高齡化、少子化以及國軍組織精簡的時空背

景下，是造成國家財政困難的事實。然而，在公聽會中並未提供精算報告，以及政府基金運用不當遭受社會所質疑；「國家責任」談述政府應照顧軍人以及政府推行的改革將造成世代及職業的衝突，其中包含的訴求有維護軍人尊嚴、生活家計之影響、工作權、軍公教勞一體適用、破產應全民承擔；「溝通與共識」針對公聽會與程序正義進行論辯，提出過水式公聽會的質疑，以及行政院獨大，未尊重立法的論述（如表 4-2-1，社會與政府的論辯訴求）。

表格 4-2-1 民間與政府的論辯訴求		
民間的論辯主題	論辯訴求	政府的論辯主題
公平正義	1. 維權護憲。 2. 誠信原則(不溯及既往)。 3. 權利與義務的對等公平。	1. 有利推動募兵制。 2. 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 3. 提振軍隊士氣。 4. 照顧退伍袍澤生活經濟保障。 5. 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的政策目標。
批判與質疑	1. 假改革真鬥爭。 2. 轉型正義。 3. 汙名化。	
軍人特殊性	1. 退撫設計不當，修法應是越修越好。 2. 軍人具特殊性，應與其他職業有不同考量。	
	1. 打擊軍隊士氣。 2. 敵情威脅。	
政府財政問題	1. 台灣高齡化與少子化。 2. 國軍組織精簡。	
	1. 政府基金運用不當。 2. 未提供精算報告。	
國家責任	1. 維護軍人尊嚴。 2. 生活家計之影響。 3. 工作權。	
	1. 軍公教勞一體適用。 2. 破產應全民承擔。	
溝通與共識	1. 過水式公聽會。 2. 行政院獨大，未尊重立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研究者分別從退役人士、專家學者、立法委員與政府代表觀察其論述主題

的比例分布情形。其中，政府代表針對這六項主題的論述以回應的類型居多，因此不在本節的社會論辯架構的段落討論，而是以其「政策論述」的論辯主題作為政府論辯架構的分析。（如表 4-2-2，論辯子題與論證目標）

表格 4-2-2，軍人年改公聽會論辯主題分布表

論辯主題	公平正義	批判與質疑	軍人特殊性	財政問題	國家責任	溝通與共識	百分比%
退役人士	19%	24%	22%	15%	8%	12%	100%
專家學者	7%	21%	39%	18%	11%	4%	100%
立法委員	17%	25%	8%	15%	15%	20%	100%
政府代表	11%	32%	14%	11%	21%	1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關注軍人年金改革議題在公聽會的論述，運用 Toulmin 論辯理論分析不同論述的合理性以及之間對話的關係。因此，研究者亦從言說者的保證類型及論證類型等論辯特色來觀察公聽會的功能，並思考帶給我們未來作為政府將公共議題進行政策溝通的省思。從保證的類型中可以觀察到各團體的論述主要以實質的保證來做為論據到宣稱之間的支持，可見在公聽會中普遍以事實的陳述方式作為說服他人的論述。（如表格 4-2-3，公聽會的保證類型）

表格 4-2-3 公聽會的保證類型

人物	實質保證	動機保證	權威保證	百分比%
退役人士	57%	35%	8%	100%
專家學者	45%	18%	37%	100%
立法委員	52%	29%	19%	100%
政府代表	56%	26%	1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在編碼時亦參照游梓翔（2015）所提出了五種論證類型分類（如表 4-2-4，公聽會的論證類型），可以發現言說者主要以跡象論證的方式論述其年金改革的主張，這凸顯出年金改革的議題反映著某種社會價值的現象，不同團體所看到的觀點都不一樣，因此普遍以跡象論證的推論方式來宣稱自己的立場，來加強其論述中保證的可靠性。

另外，在論證類型當中可以發現退役人士的論證方式較為豐富多類，一方面可能與該團體人數較多的原因，另一方面也凸顯出退役人士在公聽會中是以多元的面向來陳述對於軍人年金改革的意見，顯示出退役人士在公聽會中積極言說的參與過程。研究者也發現，運用權威論證的論述者以專家學者最多，從文本當中來看其主要的論辯主題，以「政府財政」與「憲法對軍人的保障」議題有關，如 S3-1a 的保證論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所以原則上退休制度的變動並不會違反服公職權利的憲法保障。」。言說者引用德國聯邦憲法的內容，作為權威論證的主要保證。

表格 4-2-4 公聽會的論證類型

人物	舉例論證	類比論證	跡象論證	因果論證	權威論證	百分比
退役人士	11%	9%	74%	4%	2%	100%
專家學者	13%	25%	39%	0%	23%	100%
立法委員	7%	10%	71%	0%	12%	100%
政府代表	7%	26%	48%	4%	15%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著，研究者依據論辯主題的內涵，歸納出這些論辯主題的子題，這些子題的論辯內容以本次軍人年金改革的議題為中心而互相關聯，讓不同言者之論辯形成對話（其中，「政府論述」的主題將在下一節與其他主題進行正反論題比

較分析)，以便本章第三節進一步辯證言說者的論辯。這樣的剖析與歸納讓本研究便於掌握公聽會中各言說者的主要宣稱、論據，以及運用的保證所呈現之圖象與意涵為何。

進而，每個論辯子題都會有其論證目標作為言者論述的主要動機，從不同言者之間的論證目標可以幫助我們在第三節分析不同團體間的對話，從軍改公聽會的論證內容去探討政府與民間的對話與交流。其中，政府的「政策論述」主題將在政府的論辯架構進行討論。下面就分別探究個別言說者的論辯主題、論辯子題與論證目標內容的比較分類，而下一節將進行探討不同論辯的相互比對。

貳、 民間的論辯架構

在民間的論辯架構中主要以退役人士、專家學者與立法委員的角色為主體，分析其論辯主題、論辯子題到論證目標的過程。主題的討論範圍以公平正義、批判與質疑、軍人特殊性、政府財政問題、國家責任、溝通與共識為主。「公平正義」所延伸出的子題為「信賴保護原則」的討論，其論證目標有三：維權護憲、誠信原則(不溯及既往)、權利與義務的對等公平。「批判與質疑」延伸出子題為「政治凌駕專業」，其論證目標有三：假改革真鬥爭、轉型正義、汙名化。「軍人特殊性」延伸出的子題有二，分別為「服役特性」，其論證目標為：退撫設計不當，修法應是越修越好、軍人具特殊性，應與其他職業有不同考量；「國安危機」，其論證目標為：打擊軍隊士氣、敵情威脅。「政府財政問題」延伸出的子題有二，分別為「破產事實」，其論證目標為：台灣高齡化與少子化、國軍組織精簡；「質疑破產」，其論證目標為：府基金運用不當、未提供精算報告。「國家責任」延伸的子題有二，分別為「照顧軍人」，其論證目標為：維護軍人尊嚴、生活家計之影響、工作權；「職業與世代衝突」，其論證目標為：軍公教勞一體適用、破產應全民承擔。「溝通與共識」延伸的子題為「公聽會與程序正義」，

其論證目標為：過水式公聽會、行政院獨大，未尊重立法。

一、 公平正義

退役人士對於公平正義的論辯主題佔整體的 19%較多。其在公聽會中談論關於公平正義論述的論證目標為維權護憲、誠信原則（不溯及既往）、權利與義務的對等公平。以下將退役人士主張年金改革應具公平正義的論辯架構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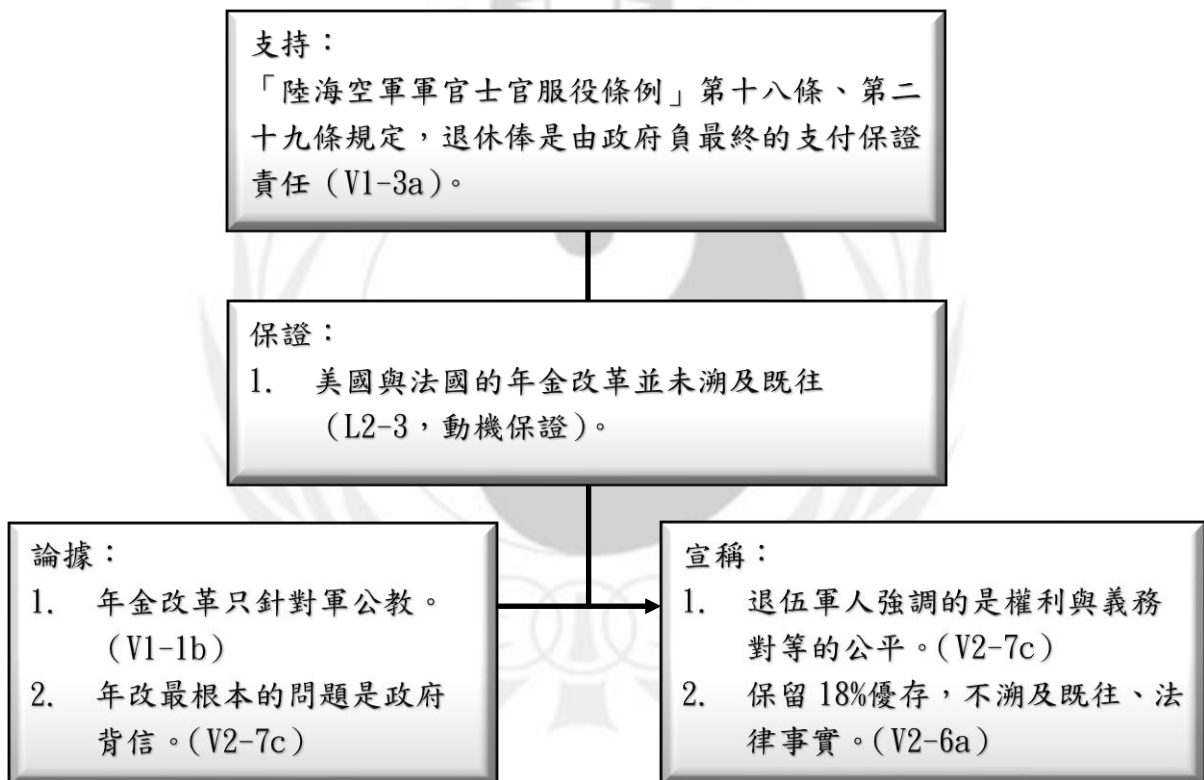


圖 4-2-1，退役人士主張年金改革應具公平正義的論辯架構

年金改革涉及法律層面的爭議相當大，同時我們也能理解此波年金改革中，所有被改革者，舉凡軍公教勞，這些人當初憑藉著自己的判斷與能力，分別選擇了今天這份職業，而且這些職業並非只開放給特定對象而已，每一個人，只要願意、也有能力通過任用資格，即可獲得錄用。這就是一種機會的公平，沒有爭取資格上面的侷限性。因此退役人士對於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以溯及既往的

政策作法感到不滿，也認為其政策是違憲的，並宣稱：「退伍軍人強調的是權利與義務對等的公平！（V2-7c）」；另外，法律應不溯及既往，政府應該面對過去法律已明定好的事實。從公聽會提出的論據中：「年改最根本的問題還有政府背信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政府信賴價值的抉擇。（V2-7c）」。在退役人士的觀點中，「信賴保護原則」是法治國家中重要的法律原則，其主要的目的是在「維持秩序的安定還有維持人民的權益」。如：人民因為信賴政府的行為或法規，而做出一定生活上的安排，後來因為法規突然的改變，造成人民權益受到影響，這時可以提出信賴保護。上述的論證過程，其保證提出了美國與法國等歐美國家的例證，他們同樣也有年金改革，然而不同的是，歐美等先進國家並不會針對退役軍人的年金溯及既往(L2-3)，且支持的依據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退休俸是由政府負最終的支付保證責任（V1-3a，權威保證）。綜合上述，退役人士要求政府的是應秉持公正的誠信原則，同時對於權利與義務的對等公平要能夠維持一致的對待，這也就形成了其維權護憲的主要論證的目標。

二、 批判與質疑

在「批判與質疑」主題中，最常被提到的議題是「政治凌駕專業」與「汙名化軍人」等的問題，這也凸顯出各方代表質疑政府所推動軍公教年金改革的居心為何。在公聽會當中各方的論述形成了三種論證目標分別為：假改革真鬥爭、轉型正義、汙名化。尤其大多以退役人士（佔 24%）與立法委員（佔 25%）的論述認為，政府所謂的「年金改革」是先拿相對人數較少、較晚破產、傳統上被執政黨認為較支持國民黨的軍公教警消開刀(L1-10a)。然而面對人數最多、最快破產、影響最廣、傳統上支持執政黨的勞工部分時，政府卻不敢改，被認為是針對性的「假改革真鬥爭」。另外，政府推動的轉型正義在被改革者的身上感受到的卻是被貼標籤、汙名化的歧視。下述將以「批判與質疑」的論辯主題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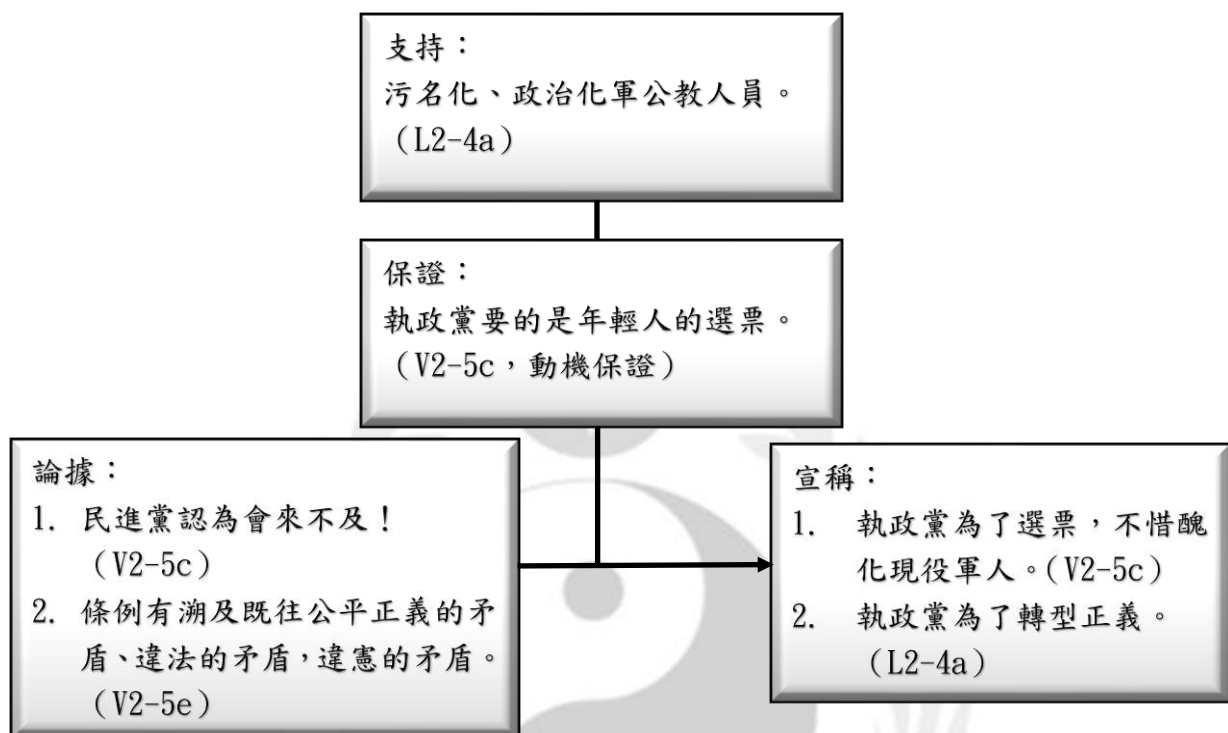


圖 4-2-2，退役人士主張政府強行立法與污名化軍人的論辯架構

政府一再宣示的理由是年金會破產，如果現在不處理的話，年金在將來幾年將會面臨破產，會影響到財政的穩定。在立法委員的論據中提到：「民進黨從在野到執政，對於年金改革始終是嘴巴說著健全財政、公平正義，但實際上卻是污名化、政治化軍公教人員(L2-4a)」。

但退役人士與立法委員提出的觀點是：政府之所以要在7月1日一定要過法案，是因為他們要的是年輕人的選票(V2-5c，動機保證)，以上述的保證理由作為強行立法並同時藉由污名化軍人手法的論述。因此提出了：「民進黨為了達到爭取年輕人選票的目的，不惜污名化、醜化現役軍人。(V2-5c)」的宣稱。正因為在修法之前，行政院版的條例裡面有溯及既往公平正義的矛盾、違法的矛盾，違憲的矛盾(V2-5e)。因此退役人士認為，在雙方還沒達成共識、大法官還沒釋憲前應該要進行更充足的溝通，而不是先污名化、政治化軍公教人員，將這些被改革的國家公僕認定為黨國餘孽，甚至用貪婪、貪得無厭等摧毀人格的字眼來形容退役的軍官，然後在強行立法，以滿足

政府所謂的轉型正義。

三、 軍人特殊性

各方代表團體在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上對於軍人特殊性的主題論述佔 20%，這呼應了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在國防部主持軍人節活動時曾表示：「這段時間正在進行中的年金改革，在社會上有許多不同意見，希望軍人們用平常心看待」；總統稱說：「如果不改革，社會所受到的衝擊也會影響到在座的各位」，並強調：「這不是個人的錯，也不是職業問題，是先前執政者看到問題，卻沒有改革的勇氣，在處理年金改革的問題，也會考慮軍人職業的特殊性」（劉信德，自由時報，2016 年 09 月 02 日）。因此對於軍人特殊性的問題在年金改革的議題上會不斷的被重視，以下研究者依照公聽會的主要論述中分析出兩個論辯子題討論。

論辯子題一：服役特性。

關於軍人服役特性子題的主要言說者為退役人士，其論證目標有二：一是認為退撫設計不當，修法應是越修越好；二是提出軍人具特殊性，應與其他職業有不同考量。下述將以「服役特性」的論辯子題說明退役人士主張退撫設計不當的論辯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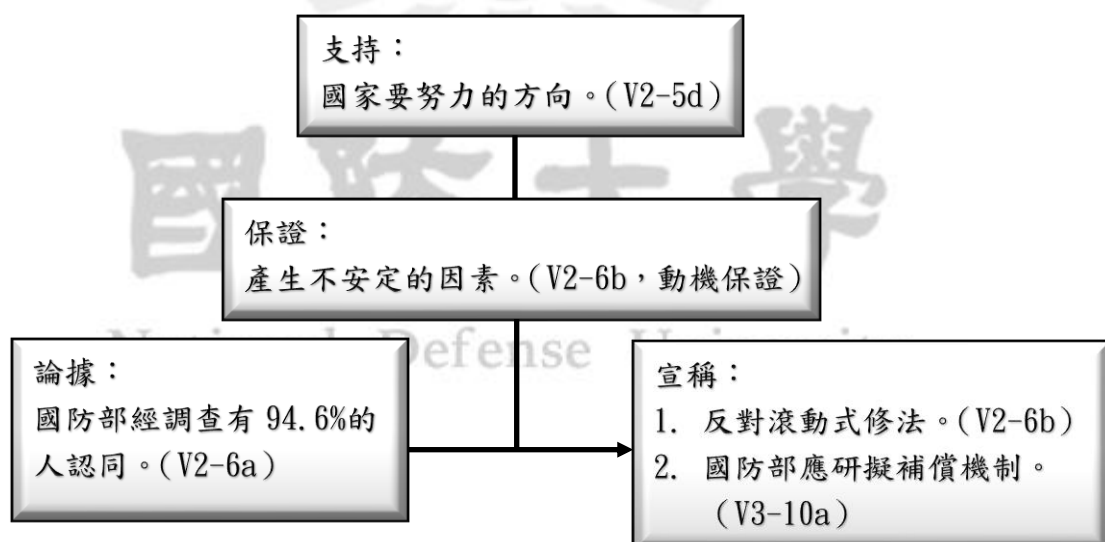


圖 4-2-3，退役人士主張退撫設計不當的論辯架構

年金改革對於退休軍公教人員的衝擊，不滿的情緒顯現在社會上的各種抗爭事件當中，在公聽中退役人士對於行政院版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更是提出諸多質疑的論述。軍人退撫制度本應是以軍人職業的特殊性作為基本考量，且修法的目的應該是將過去政府留下的長年問題逐一解決。然而在行政院版本的退撫制度，卻反讓退役人士認為退撫制度設計不當，因此在公聽會當中提出「反對滾動式修法」、「建議國防部研擬補償機制」等宣稱，在其宣稱的理由表示退役人士其實是贊成退伍軍人的最低保障樓梯板為3萬8,990元，月退俸計算採55加2%，不過對於整個行政院版本的退撫制度並不是完全的認同，尤其是第三十九條政院版的滾動式修法，未來的退休俸要衡量國家的體制、財政的狀況、人口與經濟的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財務投資績效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來做調整，退役人士堅決沒辦法接受（V2-6b）。其宣稱的保證理由認為，如果是採取浮動式的修法機制（滾動式修法）將會造成不安定的因素，此以動機式的保證論述，說明滾動式修法的負面後果。另外，也提出了國家努力的方向應是一起向上提升，而非是要砍任何一方的退撫金才能使國家進步，故在宣稱的部分提出「建議國防部應研擬補償機制」的論述。在上述的論辯過程中可以得知，退役人士並非執意反對修法，而是認為政府在修法過程中應該更注意細節，且滾動式的修法勢必會造成部分退役人士權益的犧牲。在此論辯架構中以跡象論證的模式推論若採取行政院版本修法的後果。因此，言說者形成了「修法應是越修越好」的論證目標，在公聽會上以動機保證的方式期望政府能再重新研擬相關政策。

論辯子題二：國安危機

國安危機的論辯子題主要的言說者為退役人士，其論證目標認為新制法案將會打擊部隊士氣，同時也提出當前我國面對敵情的威脅，不應貿然對軍人年金修法。下述將以「國安危機」的論辯子題說明年改影響國家安全的論辯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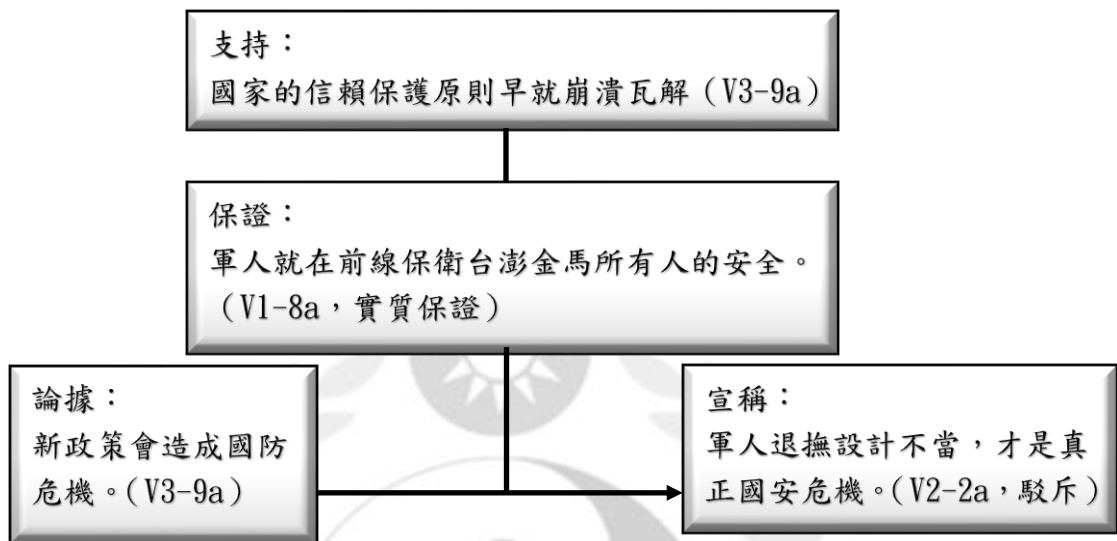


圖 4-2-4，退役人士主張年改影響國家安全的論辯架構

關於軍人年金改革對國家安全的影響，退役人士主要宣稱此政策將會「打擊軍隊士氣」並嚴重影響到國安；而專家學者的論述主要以近期共機繞台的事件作為理由，說明國家正面臨敵情威的環境當中，若此時對軍人進行年金改革，將對於後備動員的退役軍人及現役軍人都會動搖軍心的問題出現。退役人士對於年改造成國安危機的宣稱認為：軍人退撫設計不當，才是真正國安危機

(V2-2a)。這也駁斥了政府的三大目標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役的目標，而其支持論據到宣稱過程的保證提出軍人平時捍衛台澎金馬的辛勞面，以說明軍人的重要性。專家學者在軍人特殊性的部分宣稱：「軍警消職務有特殊性及高風險，不能與一般退輔相提並論。」(S3-3a)，因此建議政府方應要尊重軍人，絕對要給軍人最優惠的待遇(S1-7b)。其宣稱的論據如「一入侯門深似海」(S1-7b)，說明了一旦進入軍事職業，你就不屬於自己，你的命是屬於國家，你沒有個人的思維邏輯，你必須只有認同、服從命令。上述點出軍人與其他職業的特殊性差異。在保證的部分，以權威保證來加強支持其論述：「文人統治在憲政上的核心基礎就是，軍人無條件接受文人政府的指揮，只為國家爭權利，不為自己爭權益，這是純度最高的團體，這種認知與素養就是軍人最高的榮譽，也是民主

國家為什麼會給軍人優遇的原因。」(S1-5a)。綜合上述的論辯架構來說明軍人在國家的特殊性。

四、政府財政問題

如本章第一節所分析，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有許多原因存在，其中財政問題在未來即將有破產的隱憂，使得政府為了能讓基金永續化才會有這一系列的年金改革推動。關於政府財政管理的問題，在公聽會中有部分的專家學者提出政府所管理的退休基金即將面臨破產的現況是事實的論述，未來人口數因生育率持續低迷，將下降更快，人口加速老化，扶老比也跟著上升。「進入超高齡社會」加上台灣生育率低，老人生活將更孤寂，且少子化更會帶來經濟架構改變，專家學者以客觀的環境變化來說明其影響。另外，過去幾年國軍組織精簡的結果也造成了軍人退伍基金的不足。上述即是說明財政破產事實的論證目標。但相反的，退役人士則認為基金破產是假議題，更是政府故意操弄的結果，因此提出政府基金運用不當的論證目標，將其破產的結果怪罪於政府自身問題，不應該因此牽連影響到軍公教人員的問題。以下將針對破產事實與假議題的兩個論辯子題做說明。

論辯子題一：即將財政破產的事實。

專家學者提出政府年金即將破產的論證目標是以台灣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社會現況說明。下述將以「財政破產」的論辯子題說明專家學者主張基金即將破產是事實的論辯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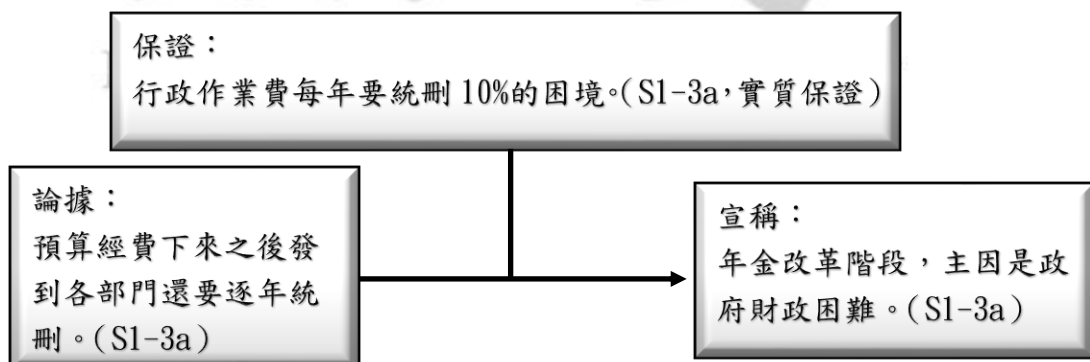


圖 4-2-5，專家學者主張基金即將破產是事實的論辯架構

在第一場公聽會當中專家學者提出我國現在面臨整體年金改革階段，主因當然是政府財政困難的宣稱（S1-3a）。其宣稱的理由是每年各單位的行政作業費要統刪 10%（S1-3a），這樣的理由就已經說明了其政府財政困難論述的保證，並且是以實質保證的論述說明。即使公部門同樣面臨金費的刪減，但專家學者仍然希望對於軍人的年金部分能夠謹慎處理。如同國防大學中共軍事研究所馬振坤所長所言：「我一再強調作為教學的老師可以接受刪減我們的權益以顧全全局，但要確保軍人的尊嚴及權益。因為我作為一個國立大學教師，又在軍方系統工作，深刻瞭解軍人的付出，尤其當我的學生全年無休地 24 小時在台海的海面、台海的上空、在台灣的高山峻嶺中長期戒備，他們在太太生產時沒有辦法趕到醫院陪伴，逢年過節也沒有辦法回家陪伴家人。因此我一再強調年金改革一定要確保軍人的權益，但確保的前提必須是在政府財政支出最大限度能夠支持的情況下來保障其權益。在目前整體的國家財政面臨很大困難的情況下，我想這次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應該是在不同的版本中以最大限度來照顧軍人權益。」上述亦說明出軍人特殊性的意義與年金改革之間的關聯性。

更進一步而言，專家學者宣稱國家現正面臨即將破產的論述，同時也能夠作為專家學者在公聽會中支持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的論據，論辯架構如圖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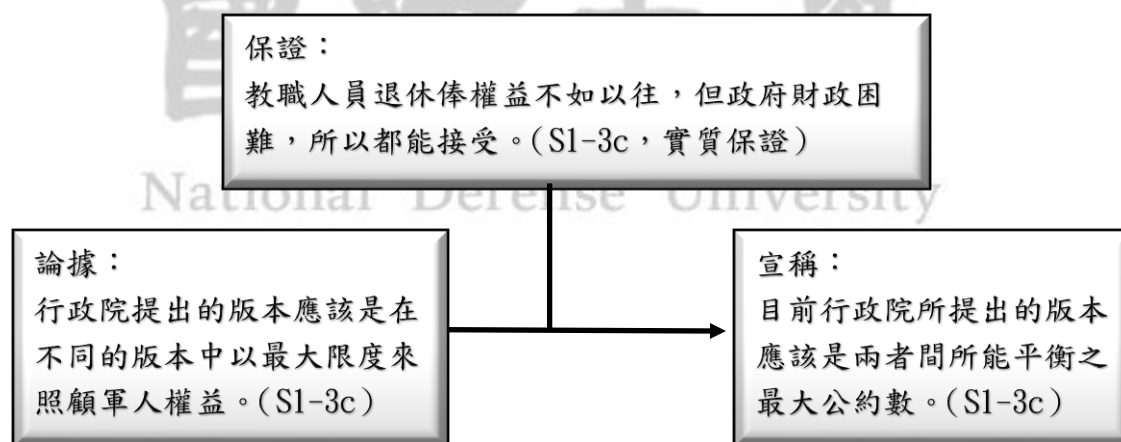


圖 4-2-6，專家學者主張支持行政院版本的論辯架構

退役人士與立法委員在公聽會中論述提及行政院版本的修訂法案時多持質疑與反對的意見，然而專家學者從政府財政困難的論述作為其宣稱行政院版本應是社會的「最大公約數」的論據。如在第一場次公聽會，馬振坤所長所宣稱：「我國財政確實面臨相當大的困難，如何在財政困難、改善政府財政與維護軍人尊嚴及應得權益當中求得平衡？我認為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應該是兩者間所能平衡之最大公約數」（S1-3c）其論據說明我國目前在面對很大的財政困難情況下，政府所提出的行政院本版仍應該是要在各種不同的版本當中以最大限度的可能來照顧軍人權益。

在論據到宣稱的保證則是以「去年的年金改革中教職人員退休俸所刪減的比例相當高，權益不如以往，但瞭解到整體國家政府財政困難，所以都能接受。」（S1-3c）的論述來說明政府財政困難的情境下，去年受教改影響的人員權益雖不如以往，但仍然必須在國家財政與教師權益之下選擇平衡，以實質保證的論述來支持論據到宣稱之合理性。

論辯子題二：政府財政破產的假議題。

關於退役人士提出政府財政破產的假議題，其論證目標是認為主因是政府基金運用不當。下述將退役人士主張基金破產是假議題的論辯架構做說明。



圖 4-2-7，退役人士主張基金破產是假議題的論辯架構

在退役人士的觀點當中，他們宣稱破產說導演出一套政治最大的騙術。

(V2-2b) 以及「我們的財政狀況來講，確實是非常穩健在成長的，根本沒有財政問題。」(V3-11a)。以駁斥的論述用來回應政府的財政困難問題。其論述的依據的「我們看到政府的財政困窘用的謊言是潛藏負債，基金面臨破產用的是時間急迫的話術，引起民眾恐慌、世代族群對立，而政府對其本身的財政以及基金何以會破產，從來沒有說清楚、講明白，而且隱晦不露。」(V2-2b) 由此說明其宣稱的推論。退役人士在破產假說的保證部分是根據他們所獲得的相關數據資料之統計，並說明：「30 年國家財政收入保守預估有 126 兆左右，每年按 4.2 兆來算，如果軍人退撫基金未來 30 年潛藏負債一兆多，也只占千分之九而已，因此財政根本不是問題，端在執政者的心態而已。」(V2-2d，實質保證) 上述來合理化其論據到宣稱的過程。

然而，因為其數據資料與政府破產說明的理由資料有互相牴觸，但退役人是並未在公聽會當中並未說明清楚其保證的資料來源為何，這部分亦是需要多加觀察的問題所在。

五、 國家責任

國家責任主題所探討的區分為兩個子題，一個是專家學者與退役人士認為政府、國防部、退輔會在年金改革的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內容應該站在能夠照顧好退役與現役的軍人，以此為最基本的考量。以「維護軍人尊嚴」、「生活家計之影響」、「工作權」作為論證的目標，宣稱政府應該與軍人站在同一陣線，照顧與支持，並為軍人爭取到更好的福利；另一個子題則是退役人士與立法委員認為政府此次的年金改革作法會產生不同職業與世代之間的衝突與矛盾，並提出「軍公教勞一體適用」、「破產應全民承擔」等論證目標。以下就兩個論辯子題的架構來分別探討論述的合理性。

論辯子題一：照顧軍人

照顧軍人的論辯子題的論證目標有三：維護軍人尊嚴、生活家計之影響、工作權。下述將以「照顧軍人」的論辯子題說明退役人士主張政府應照顧軍人的論

辯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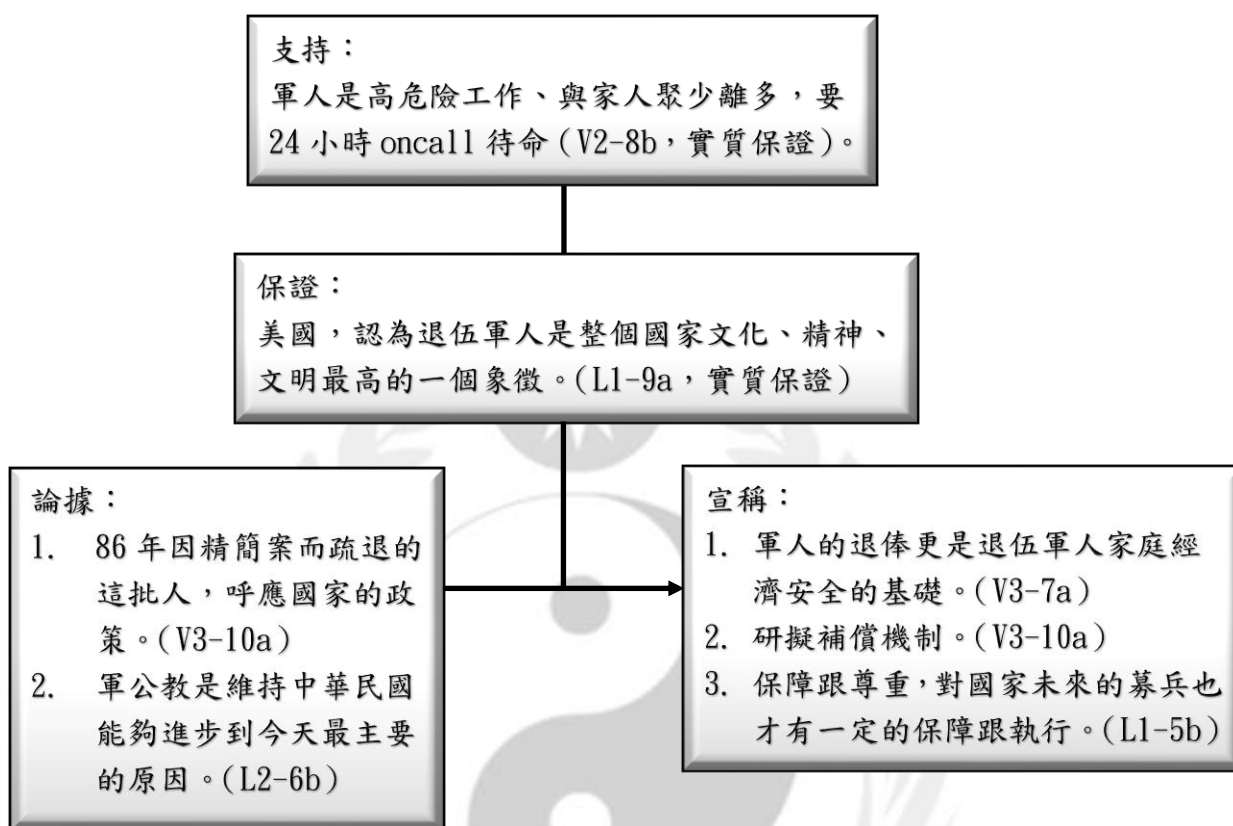


圖 4-2-8，退役人士主張政府應照顧軍人的論辯架構

軍人年金改革在公聽會當中從「照顧軍人」的主題來探討，可以從兩個層面來看待，一個是在精神上支持的層面，那即是站在國家的立場上應該努力維護軍人應有的尊嚴；另一個，可以從實質上的經濟層面與工作權的角度來看待，因為年金改革的影響會很直接的改變每個被改革者的生活品質與經濟狀況。退役人士在公聽中宣稱：「軍人的退休不只是老年生活的基礎，更是退伍軍人家庭經濟安全的基礎。」(V3-7a)。甚至提出「建議國防部應該研擬補償機制。」的看法 (V3-10a)，提出政府應該優先保障退伍軍人的權益，因為退休是退伍軍人維持後半輩子生活的經濟基礎。

另外，亦有立法委員提出：「給國軍適當的保障跟尊重，才能樹立我們國家

的軍威，對國家未來的募兵也才有一定的保障跟執行。(L1-5b)」。從實質的層面宣稱給與軍人充分保障的重要性。上述宣稱的理由如：「國家是大家的，軍公教長期作為國家的棟梁，也是維持中華民國能夠進步到今天最主要的原因。」

(L2-6b) 說明軍公教對於國家犧牲奉獻的價值是不可抹滅的。另外，同時也對政府部門提出了質疑：「國防部、退輔會的官員，在這一次的年改，應該要扮演的角色絕對不是只聽上意去做任何因應的作為，而是必須要先了解這樣有沒有違法。」(V3-1b) 說明國防部門應該更是作為退伍軍人的靠山，適當的為退伍軍人發聲，協助退役向政府進行溝通的責任。其論據到宣稱的支持保證是：「軍人是高危險工作，且永遠和家人聚少離多，是要 24 小時 oncall 待命。」(V2-8b，實質保證)、「86 年左右因精簡案而疏退的這批人，他們服役滿 20 年就走了，當初也是呼應國家的政策，這批人當年因為支持國家的政策而選擇退伍。」(V3-10a，實質保證) 用以說明軍人即使在為國家犧牲奉獻的同時也仍支持當時政府在進行國軍組織精簡的政策。

同時，立法委員則是以美國作為維護軍人尊嚴的例子說明：「在美國，認為退伍軍人是整個國家文化、精神、文明最高的一個象徵。」(L1-9a，實質保證) 以美國作為世界軍人的典範，對比我國對於軍人尊嚴維護的不足。因此在公聽會中宣稱：「希望政府能夠先從照顧做起，然後再來談改革。」(V3-1a) 提出照顧退伍軍人應是退輔會的職責，因此更有責無旁貸的責任。

論辯子題二：職業別與世代衝突。

職業別與世代衝突的子題以立法委員的言說為典型的論述，其論證目標提出「軍公教勞應一體適用」以及「國家破產的問題應全民來共同承擔」。下述將立法委員主張年金破產問題應全民共同面對的論辯架構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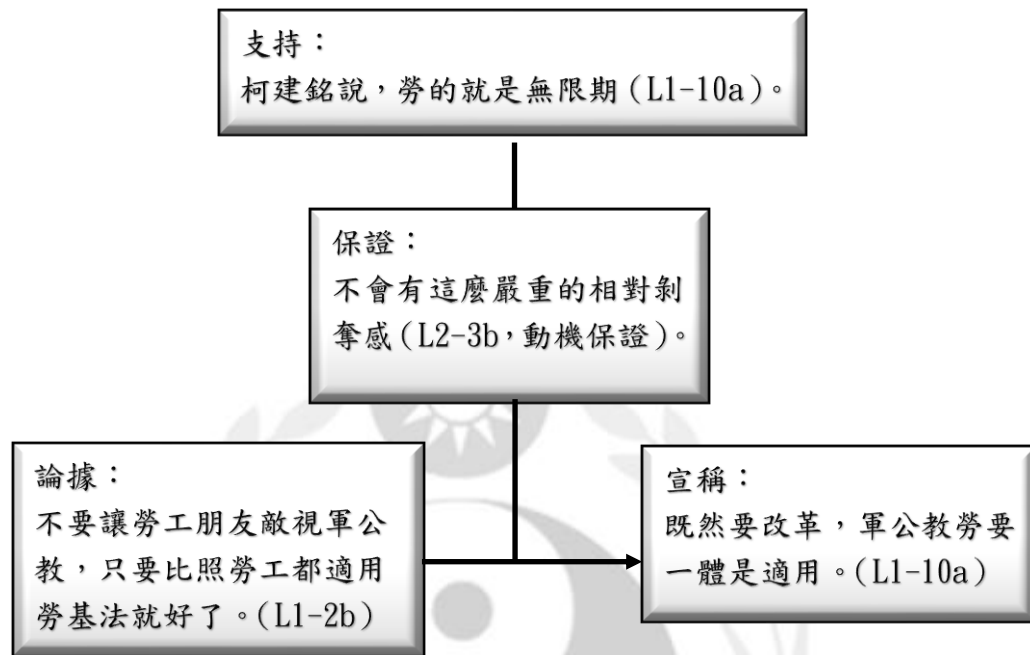


圖 4-2-9，立法委員主張年金破產問題應全民共同面對的論辯架構

職業別之間與世代之間的衝突議題與前面的「批判與質疑」主題當中的政治凌駕專業的觀點較為呼應。由此，在公聽會當中委員提出了宣稱：「既然要改革，軍公教勞要一體是適用，全部都改，那個才叫改革。」(L1-10a)，其論據表示：「呼籲政府不要讓勞工朋友覺得委屈，也不要讓勞工朋友去敵視軍公教，我們支持軍公教勞標準都一致，其實也不用什麼提出什麼版本，只要比照勞工都適用勞基法就好了。」(L1-2b) 為了不讓勞工與軍公教之間產生太大的差異性而去敵視彼此，因此出支持軍公教勞標準都一致，將軍公教比照適用勞基法的同一基準的論述。論述到宣稱的保證則說道：「既然年金是政府照顧全民的福利制度，我們就讓全民都一樣，這樣也不會有這麼嚴重的相對剝奪感了」(L2-3b)，以動機保證的方式讓其論述更加合理化。另外，當中也有從政治層面的保證論述：「因為我們看到蔡英文上任以後他只有針對性的，因為軍公教在過去長年的體系之下一般都比較挺國民黨，勞的部分去年4月3日就已經送到衛環委員會裡面，透過行政院送進來，民進黨一點都不敢動，為什麼不敢動？因為柯建銘說，只要是勞的就是無限期。」(L1-10a，權威保證) 這部分與前面探討的政治

凌駕專業的論證內容有相呼應，說明政黨影響政府在執行政策的專業與公正性問題。

六、 溝通與共識

公聽會的意義與立法的程序正義是本主題「溝通與共識」當中所要探討的重點。在上一節公聽會的分析裡發現這四場公聽會的參與成員差異性以及議事規則程序的不同，這些問題都會造成與會者對於政府所舉辦的公聽會產生質疑。另外，此攸關政府執行年金改革與國防部政策規劃的議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的林萬億先生與其團隊、執政黨立法委員皆未出席公聽會，這對於被改革的心理造成不被重視的感受。雖然政府不斷強調年金改革會傾聽不同團體的聲音，會重視政府與被改革者之間的溝通，然而在這四場公聽會的退役人士與立法委員感受到的是不被重視，以及不尊重立法程序的觀點。因此產生「推動政策的核心人物未出席公聽會。」、「行政院獨大，未尊重立法。」等論述，以表達對於公聽會的質疑。其論證目標提出對於推動政策的核心人物未出席公聽會的質疑；另外，認為這次政府的作法讓行政院獨大，並未尊重立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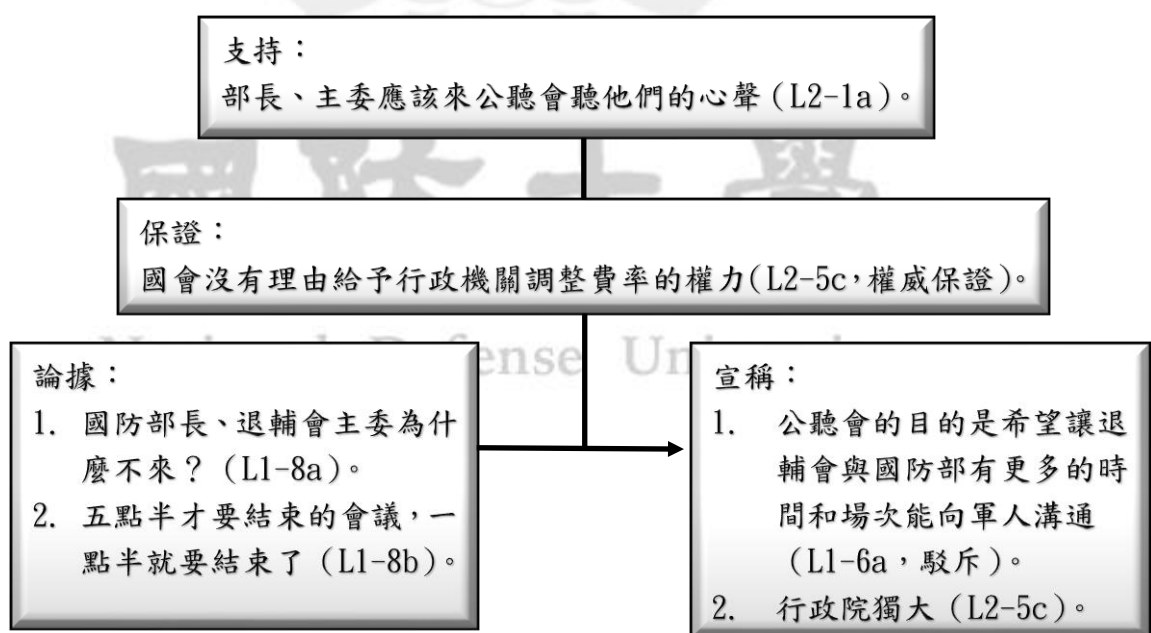


圖 4-2-10，立法委員主張政府沒有溝通誠意的論辯架構

在公聽會當中對於行政院執行年金改革的立法程序質疑聲最多的是立法委員團體，宣稱：「召開公聽會的目的不是過場，而是希望讓退輔會與國防部有更多的時間和場次能夠向所有的軍人溝通。」(L1-6a)「從立法的角度及憲法財產權剝奪的角度來看，你們的法案設計居然跳過立法院，所以根本就是行政院獨大嘛！」(L2-5c)上述以駁斥政府過去所宣稱的「會多與不同團體間溝通、交流意見」，公聽會的舉辦被質疑是過場式的被帶過，實質意義不大。其宣稱的依據：「國防部長沒有來、退輔會主委這兩位大部長、大主委為什麼不來？」(L1-8a)「我在這裡表達對主席最嚴重的抗議，明明是五點半才要結束的會議，他一點半就要結束了。」(L1-8b)上述理由皆為第一場次公聽會的引言，在當時多數的立法委員因此對於公聽會的程序多有質疑。其論據到宣稱的理由是：「國會沒有理由給予行政機關任何調整費率的權力，從第二十九條就可以看出你們的立法根本無視於我們的存在。」(L2-5c)立法委員站在國會立法的立場，以權威保證說明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欲強行通過法案的質疑。

以下引述立法委員呂玉玲女士對召開公聽會的看法：

我希望能充分召開公聽會，收納所有的意見，不要政治凌駕專業，讓所有的意見都能夠被接受，而且若公聽會真要釋出誠意且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就必須回應所有的問題，有這樣的共識，軍人年金的改革才會和平、順利地收場。

另外，對於國防部長與退撫會主委均未出席一事，作為政府溝通誠意不足的保證：「他們今天的心聲就是你們日後的心聲，所以我覺得部長、主委都是政務官，應該來公聽會聽聽他們的心聲。」(L2-1a)上述來強調部長與主委應出席的意義與重要性，這同時也說明是對於年金改革公聽會與會者的尊重。

參、 政府的論辯架構

在公聽會文本當中，政府最常出現的論述是針對年金改革推行的政策目的，並考量軍人服役存在「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特殊性。在論述中以國家安全、國防需求等因素，必須有一套全新且能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又能讓軍人退撫基金永續運作的退撫制度，才能達到健全年金永續，因此「軍人退撫新制」單獨設計，由國防部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軍人退撫制度改良而成，以「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為目的。

論證目標：

1. 有利推動募兵制。
2. 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
3. 提振軍隊士氣。
4. 照顧退伍袍澤生活經濟保障。
5. 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的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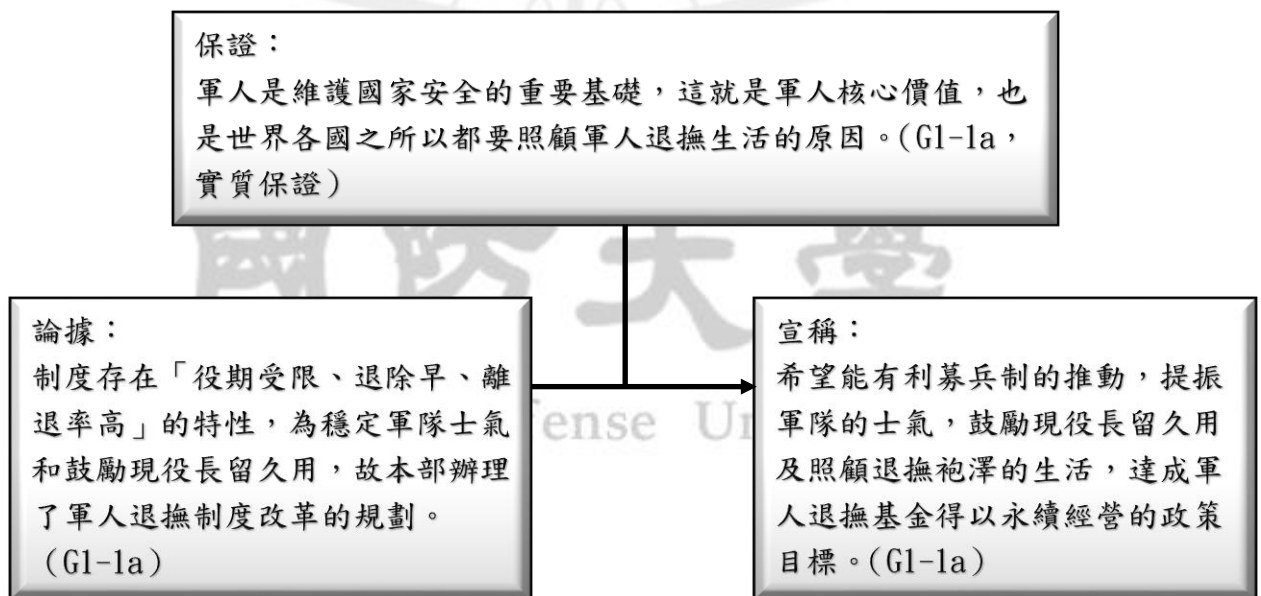


圖 4-2-11，政府在公聽會中主張年金改革的論辯架構

政府在公聽會中的常見的完整論述以說明政府要推行年金改革的政策為主要，其論據如（G1-1a）：「這次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是配合政府年金改革的政策，重新檢視國軍因實施多次組織精簡，且制度存在「役期受限、退除早、離退率高」的特性，為穩定軍隊士氣和鼓勵現役長留久用，故本部辦理了軍人退撫制度改革的規劃。」進而推論到政府期望在年金改革後能夠達成的預期效果的宣稱：「在新法實施後，希望能有利募兵制的推動，提振軍隊的士氣，鼓勵現役長留久用及照顧退撫袍澤的生活，達成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的政策目標。」（G1-1a）。

在論據到宣稱的保證則是以論述軍人平時工作的辛勞，而國家站在照顧軍人的角度，必須為制度做出適當的調整，也就是符合所謂考量軍人特殊性的作法，其以實質保證的形式論述：「軍人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平時 24 小時備戰，演訓救災任務，工作時間長，國軍官兵必須放棄個人家庭，甘冒生命危險，不分日夜地投入救援來守護台灣這片土地和百姓生命財產安全，責無旁貸，這就是軍人核心價值，也是世界各國之所以都要照顧軍人退撫生活的原因。」（G1-1a）在論述當中表示年金改革後的效益將有利於國家募兵制的推動，同時也能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厚實部隊的人員數量，提振軍隊士氣。另外，針對退役人員也能照顧其生活的經濟保障，期望能在最小的影響之下讓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的政策目標。由此，才會有「行政院版本是最大公約數」一說，期望能以此法案內容來共達成社會共識。

從本章第一節的政府推行年金改革的論述（外部分析的內容）與第二節政府在公聽會中的論述當中可以比較發現，其實國防部及其他政府各部門的論述除了答覆一般性質的意見回應與問題說明之外，大部分在公聽會中的完整論述與政府的外部訊息都是相似的。因此，在初期幾輪發言的公聽會中被其他人士質疑政府只是派人來照本宣科，即所謂「講官話」的方式，並沒有實質與被改革者進行回應與對話。然而，之後隨著公聽會中主席的引導下，才漸漸讓政府

代表與其他人士的對話形成互動，由此可見，主席在公聽會中所擔任的角色作為主導公聽會的進行順利與否有其一定的份量與意義。

第三節 軍改公聽會論證的對話與交流

本節的重點是內部分析結果的全觀探討，以不同言說者的論辯進行正反論題比較分析。經由第一節的分析可發現，政府整體推行年金改革的論辯以國家財務永續與世代正義為核心議題，隨著時間發展衍生出其他相關的論辯。儘管有部分主題屬於言說者沒有交集的言說主題之論辯，如退役人士對於汙名化的議題，由四者的論辯仍可觀察到言說者立場上的差異，為了更加仔細觀察差異的細節，本研究即採取正反論題比較分析的方式，讓不同言說者的論辯得以互相辯證，有助於探討他們在社會衝突中表現的立場與彼此間的關係。

具體而言，筆者先將論辯主題的子題視為一個典型論辯，分別統整出中心宣稱、代表性的論據資料與保證的類型，象徵退役人士、專家學者、立法委員、政府代表在四場公聽會中發表的論辯之集大成。隨後，搭配外部分析的軍人年金改革推行發展的歷程，嘗試針對言說者的論辯進行正反論題比較分析，依照政府與其他團體的論辯主題進行分類，將政府論述財政困難的即將破產的現況對應到退役人士質疑破產的論述；因過去政府的年金制度影響所造成現在的財政不平衡與公平正義的論述對應到被改革者的「假改革真鬥爭」及改革導致「世代衝突」的論述；政府預期改革後對國軍的效益論述對應到專家學者與退役人士的「國安危機」的論述；政府舉辦公聽會的程序正義對應到被質疑是過水式公聽會的爭議問題，經研究者整理為以下藉由論辯談論的議題為比對核心，共分成三個議題。分別為：「公平正義 vs. 信賴保護原則」、「基金永續 vs. 質疑破產」、「軍人特殊性議題」。上述論述子題的對應如圖 4-3-1，論辯主題內容對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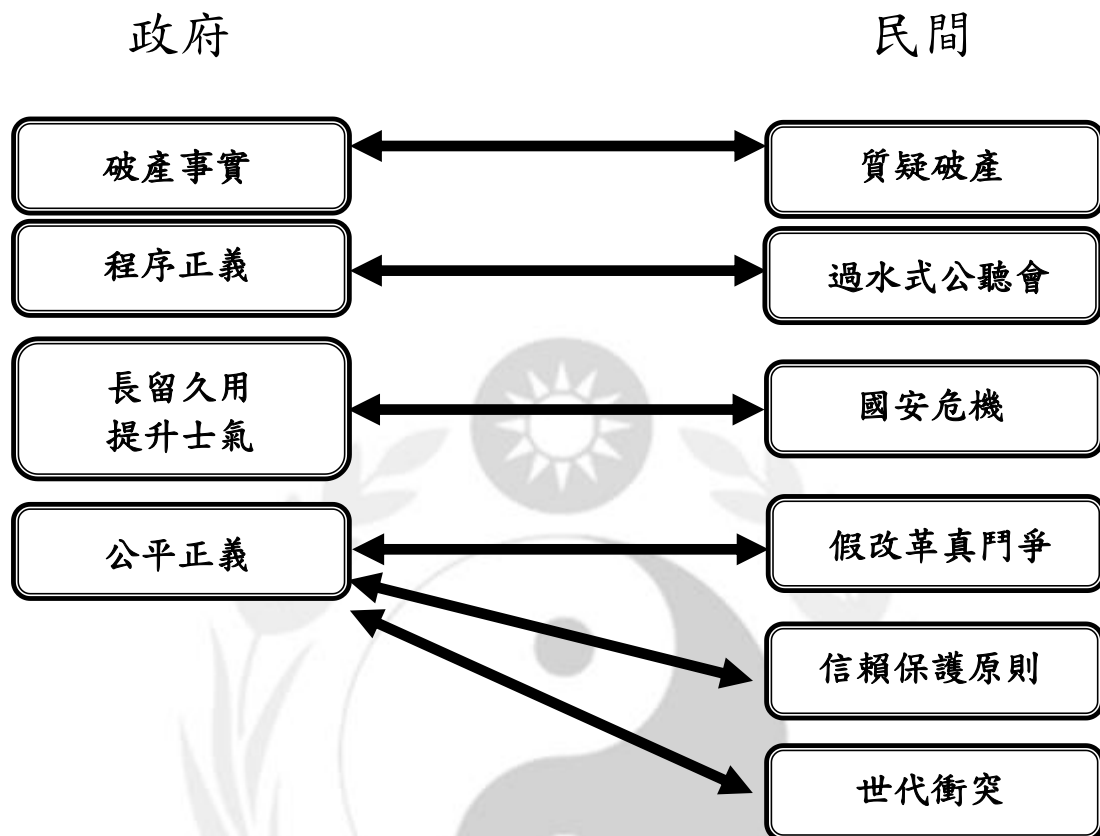


圖 4-3-1 論辯主題內容對應圖

壹、 公平正義 vs.信賴保護原則

一、 政府的論辯主題

政府不斷強調年金改革是為讓台灣可以建立一個「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的新的年金制度，亦是通往社會公平、正義與和諧的重要工程。因此期望透過改革，不僅可以使老人得以安老，同時又能確保年輕人年老時，亦可得到同樣完整的國家照顧，以造福世世代代的台灣人民。上述的觀點在公聽會當中更是提出現役軍人的支持論點做為保證：「全軍高階幹部都一致認同，犧牲我們適度減少退俸，不但可以激勵基層士氣，也能凸顯高階照顧基層的情誼，這是國防部所要表達的。」(G2-1b)。

二、 民間的論辯主題

在公聽會中退役人士認為政府背棄當初的諾言，推翻先前的退休金算法。同時，影響層面遍及已退休、即將退休的軍公教人員，恐怕有違反行政法的「不溯及既往」，此法立意在維持人民生活的安定性與穩定性，並也藉此規範政府不得任意侵犯人民之權益，因此也是軍公教人員據理力爭的一點。退役人士也認為，政府違反了「信賴保護原則」，是因為法規突然改變，造成人民權益受到影響。立法委員甚至提出既然政府講求公平正義，那乾脆大家都適用勞基法的論點：「如果台灣要公平公正，我們是不是應該倒過來想，我們不要說我們哪裡不一樣，如果大家都一樣的時候會變成怎麼樣？我們就用勞動基準法來一體適用，全體的民眾、全體的國人大家都一樣，你從薪資上面去做分別就好了，不同工、不同酬就好了。」(2-16-L) 以此來減低軍公教的相對剝奪感。

三、 彼此的對話分析

不溯及既往的爭議在公聽會當中政府並未正面的回應，畢竟當時政府僅以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做回應，但退役人士仍認為此案仍有疑慮，認為應先釋憲再執行法律程序：「如果在這整個年改當中蔡英文總統也自信沒有違憲之虞，就不要再拿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令來敷衍我們軍公教人員，因為它是一個不對等的法條，如果大家都心照不宣可以坦蕩蕩的，就先走釋憲再執行。」(V1-1c) 以駁斥的論述回應政府。此時政府與退役人士陷入相對的衝突，兩者的立場與論述明顯相異，政府在仍未釋憲前也沒有明確的依據能夠反駁退役時人士質疑。對此，兩者的對話在公聽會當中無法獲得解決。

貳、 基金永續 vs. 質疑破產

一、 政府的論辯主題

隨著人口架構的快速改變，世界各國的年金制度皆在進行改革，以期建立

財務永續的新年金制度。臺灣的退休年金制度因累積太高的潛藏負債，基金已提存比率又太低，造成退休基金面臨即將破產的財務危機。政府秉持基金永續的精神，作為推動年金改革的主要目標。在軍人年改公聽會中的宣稱提到如：「希望能有利募兵制的推動、提振在營官兵的士氣、對現役能夠達到鼓勵長留久用、照顧到退伍袍澤相關權益以及讓我們的基金能夠永續運作正常，這是我們的設計精神。」(G1-2a) 上述的論據仍然是以軍人特殊性作為設計草案的原則：「本草案設計的精神：第一，以國家安全、國防需求為首。第二，就如同剛才副部長所報告的，近來中共機艦遠航訓練及火砲射擊的頻次增加，因此我們以敵情威脅為考量，設計出此次符合軍人職業特殊的制度。」(G1-2a) 並以實質保證的方式來做為其論據到宣稱之間的支持：「我們將現役官兵基本俸率 40% 提升到 55%，年資採計依實際服役的年限、年齡，軍官可以到達 90%，士官可以到達 95%，所以我們有數據的推估試算，對於受限服役年限、年齡限制因素的同仁，尤其校級含以下士官都能夠實質提高其退後所得。」(G1-2a) 以此論述說明政府年金改革的合理性。

二、民間的論辯主題

在公聽會中退役人士對於政府的破產理由產生諸多質疑，不僅是因為一開始精算報告無法提供，還有其他相關的論述：「我們國家財政到底困難在哪裡？8,800 億元廢核四，現在又要興建深澳電廠，還有南向政策、觀光補貼等等，請告訴我們哪裡有財政問題？是資源配置的問題！」(V1-6c)；「這幾年來的稅收每年都超收一千多億元，再加上歲計賸餘大約有兩千億元，國家財政怎麼會有問題呢？這根本就是一個假議題。」(V3-11a) 上述的論據皆對於政府的「破產說」做出駁斥的回應。如此說法，退役人士的宣稱：「軍人退撫基金破產的假議題」(V1-6c)、「破產說導演出一套政治最大的騙術」(V2-2b)。上述論據到宣稱的保證表示：「我們看到政府的財政困窘用的謊言是潛藏負債，基金面臨破產用

的是時間急迫的話術，引起民眾恐慌、世代族群對立，而政府對其本身的財政以及基金何以會破產，從來沒有說清楚、講明白，而且隱晦不露。」將責任訴諸於政府運作的問題，作為其論述支持的合理性。

三、彼此的對話分析

在公聽會當中可以明顯看出政府與退役人士在財政議題上在各說各話，然而政府在面對被改革者的破產疑慮上也未提出明確的回應。可以從第一場次中看到，政府未在會場提供精算報告作為對各方代表論證的依據，使得雙方的一開始就無法取得明確的共識，形成各說各話的局面。政府僅以為讓基金永續的這種對未來願景的動機保證類型來論述，以合理化年金改革的必要性，但在公聽會上缺乏一個有利的依據之前，對於被改革者而言，無法順利合理化其論述並達成共識與溝通。

參、 軍人特殊性議題

本研究針對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的各團體論述分析裡，研究者將不同立場言說者的論述區分為不同主題，有利於我們更加了解公聽會中對話內容的實質進行。雖然舉行公聽會的目的在於幫助各團體間的對話能夠達成更完整的共識。

然而研究者分析發現，在實際進行公聽會的時候往往會因為議程規則的限制以及政府選擇性的回應情形，使得在各主題之間有些對話無法形成共識，讓政策的意見交流與溝通效果大打折扣。儘管如此，在各主題的論述之中仍有一個相同的元素存在，那就是「軍人特殊性」的論述特色，因此研究者將公聽會中的軍人特殊性議題區分為政治、法律、文化、社會等四個層面來探討，並進一步瞭解政府與各團體論述之間的對話關係。

一、政治層面

從政治層面來理解軍人年金改革的影響，首先要了解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政治意圖存在？因此可以回顧到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6 月 23 日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表示：我們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政府。現在，我們就要來解決年金的問題。有些改革，是「現在不做，以後會後悔」；不過，年金制度的改革，已經急迫到「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首先，臺灣年金制度的問題由來已久，過去缺乏穩健的財務設計，因此，當面對人口老化跟少子化的挑戰時，導致年金制度出現入不敷出、瀕臨破產的巨大潛藏債務問題。再加上制度缺乏整體規劃，讓一樣努力、對社會一樣有貢獻的國民，卻因為不同的職業身分，產生退休保障的落差。年金制度應該要讓所有國民，都能得到基本的保障，而不是讓辛苦工作一輩子的民眾，還要擔心老年的經濟安全。這些問題，是因為過去的制度設計不夠全面，導致財務不夠穩健，以及各種職業別的差距。這是歷史的包袱、制度的問題，並不是個人的問題。年金改革的目標，是要解決這些問題，讓所有的高齡者，得到足夠的社會安全保障。上述亦是政府推動年金改革的主要論據，從實質的人口問題到財務設計的不足，句句道出政府必須立即啟動年金改革的原因。然而，反觀在公聽會中退役人士與立法委員所稱的軍人被汙名化的議題，認為是政府放任少數媒體、名嘴等各界污衊軍公教，質疑現在的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提出嚴重的抗議。例如：「民進黨從在野到執政，對於年金改革始終是嘴巴說著健全財政、公平正義，但實際上卻是污名化、政治化軍公教人員，將這些被改革的國家公僕認定為黨國餘孽，甚至用貪婪、貪得無厭等摧毀人格的字眼來形容退役的軍官。」(L2-4a)即使如此，政府部門在公聽會中對於汙名化或是政治凌駕專業等批判的論述並未提出回應，而是針對其他實質的問題做回應。具體而言，退役人士與立法委員對於政府一直保持著質疑的態度，但具體的論述上，政府無法做出相對的回應。

二、法律層面

在法律層面上牽涉到法律的專業性問題，故研究者僅針對言者的論述做出相對應的論述來比較合理性。在退役人士這方，以「信賴保護原則」作為是法治國家中重要的法律原則，其主要的目的是在「維持秩序的安定還有維持人民的權益」。例如：人民因為信賴政府的行為或法規，而做出一定生活上的安排，後來因為法規突然的改變，造成人民權益受到影響，這時可以提出信賴保護。因此也宣稱政府推動的年金改革大幅影響軍公教人員的權益，認為其有違憲之顧慮，要求先讓大法官釋憲，並以「釋憲後再執行」作為訴求。公聽會中，八百壯士團體更是提出「維權護憲」的口號，對政府的決策提出駁斥。其論據的保證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退休俸是由政府負最終的支付保證責任，可是我們的政府為何帶頭違法？」(V1-3a)。然而，在法律的問題上，政府並未提出回應，僅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提出說明。研究者認為，法律的問題終究還是要由大法官作出公正的解釋才有其依據與效力，因在政府立場與角色的關係上，在公聽會中才會有不正面回應法律相關問題的情況。

三、文化層面

軍人的工作環境具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從文化層面來看，可以看到軍人與公教人員大為不同，退役人士在公聽會上提到：「軍人不可能像公教人員，一張桌子、一個板凳，職務一做做到 65 歲，這是不可能的，只要不符經管，隨時都能讓你離職。」、「我們看到軍人 24 小時戰備，沒有公平的待遇，我們的工時沒有上限，我們從來沒有聽過所謂的加班費，我們用我們的生命、用我們的健康、用我們的青春，甚至犧牲我們的家庭，在保護全國所有人的家庭。」(V3-5a) 在軍人文化中，當一個人選擇踏入軍人職業的時候，這一切都是他理所當然必須接受的現實，對軍人種種的限制為了就是要確保文人統治在憲政上的基礎，因此軍人無條件接受文人政府的

指揮，只為國家爭權利，不為自己爭權益，是服從度最高的團體，這種認知與素養就是軍人最高的榮譽，也是民主國家為什麼會給軍人優遇的原因。換句話說，在憲法上軍人就是國家合法的武裝組織，擁有強大的軍力，但卻被憲法嚴格地限制，所以軍人除了工作很辛苦之外，在政治人權上也被限縮得很小，包括沒有表意自由，也不能參加工會，這就是所謂的「權槍分離」。綜合上述，可以明顯分辨出軍人職業與其他公教團體在工作文化上的明顯不同，這也是為什麼在 106 年 1 月 22 日，總統府召開年改全國大會時，會中建議軍人退撫制度要單獨設計，須考慮軍人服役特性所需的差異來設計，而其餘制度內涵仍宜與公教人員一致。然而，從在公聽會與退役人士的對話當中仍然可以看見，雙方並未達成一致的共識。

四、社會層面

從社會層面來檢視軍人年金改革的主要原因可以歸納出三個因素：「少子化」、「人口老化」、「軍隊組織精簡」。我國因人口架構老化，領取退除給與人數與年數增加，加上少子化結果，繳納費用者的人數越來越少，退撫基金因此自始提撥費率、收益率不足，再加上國軍施行組織精簡案，務收支自 2011 年起入不敷出，且將於 2020 年用盡。政府為維護退撫基金的存續，因此適度調降，是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目的正當，開始推動年金改革的進程。在公聽會中，政府與專家學者對此都有提出相關的論據，作為其宣稱年金改革的正當性，然而退役人士作為被改革者卻選擇忽略了這個客觀的事實，而是從其他層面來批判政府對待軍人不公的情況。但不可忽略的是，「軍隊組織精簡化」是過去的國家政策使然，退役軍人對現在政府大幅度的修法動作會有不滿情緒存在，是有其依據的訴求的。但我們也可以從中了解到，政府在面對社會層面的議題時，應該更加謹慎，因為過去的政策與現在社會的環境影響都是環環相扣，在和人民溝通時應該更加詳盡的解釋緣由，避免誤會的加深。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旨在分析針對軍人的年金改革議題所舉辦的公聽會相關發展的歷史進程，並通過 2018 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舉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的言說者之論述，探究「軍人年金改革」的意義與樣貌。本研究期望能提供歷史悠久的年金改革一個延續性的事件紀錄，以及透過言說者論辯要素的抽取與論辯內容的內涵解釋，提供政府未來作為政策執行前與民間團體建立良好溝通的行動意見。本章共分三個部分，第一節綜合論述研究的發現，除了根據本研究提出的研究問題逐一解答，也對研究結果進行相關討論；第二節則是檢視本研究的理論方法，從公聽會各方論辯的合理性探討 Toulmin 論辯分析的理論貢獻；第三節則是檢討研究限制，並提出相關研究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主要想知道的問題有二：第一、了解軍人年金改革的審議過程中，政府與民間的訴求為何？第二、探討軍人年改公聽會在政府年金改革過程中所發揮的政策溝通功能與作用為何？從 Toulmin 論辯架構的概念來看，言說者運用情境資源，界定軍人作為被改革者的處境，以致提出改革目標，主要是一個「論證」的過程，亦即言者在建構共識的過程中，首先會提出關於什麼是改革的「宣稱」，針對這些「宣稱」，言說者也會提出所謂的「論據」，亦即外在或內在情境所提供的資訊。其次，言說者之所以能根據這些情境資源，提出什麼才是關於合理公平的政策，主要和言者所依據的「保證」有關。

因此，本章的第一節主要在引申前一章資料分析的結果，並提出本研究的幾個主要發現，從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的過程一探未來政策溝通的契機與困境。

另外，從公聽會不同團體之間的論辯特色說明公聽會的功能與帶給我們的省思。

壹、 契機與困境

從 107 年 4 月 25 日首場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之後，行政院版本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在經過短短 2 個月時間的討論後，仍在 107 年 7 月 1 日已經立法通過。如今看來法案雖然已經塵埃落定，但因為其滾動式檢討法令的方式，在未來仍然有可能在面臨軍人年金改革的問題。另外，未來還要面對勞保破產的問題還沒解決，所以在未來重大的施政議題上，會牽涉到民眾的權利義務的時候一定會引起很大的反彈。所以經由本研究發現，未來不管是任何屬性的公聽會，政府都應該表現溝通的誠意。

「退役人士」為這次公聽會的參與團體中作為被改革者身分的言說者；「政府代表與立法委員」的回應象徵其觀點與主張，而「專家學者」所提出的論述更屬介於改革者與被改革者之間客觀立場的存在，其論辯的主張包含攸關社會層面、法律層面、政治層面、文化層面等多種面向。因此，在本次軍改公聽會當中退役人士的訴求言論，主要的核心與論述方向都是圍繞在幾個固定主題上與政府對話，其他團體代表亦然。Toulmin 理論有助於本研究探討如此涉及法律制度的論辯、軍人職業特殊性等爭議之公共議題，並瞭解言者語藝實踐的明確核心概念，而不會產生過多的複雜環節。此外，在這些文本內容中的論述涉及公共政策理念的說服，多能呈現符合於論辯理論的邏輯關係，用 Toulmin 模式方能釐清在論述上做架構性，從論述中認識政府與人民是如何看待年金改革議題。

另外，從實質的訴求內容來看，研究者認為要能夠完整的表達一個論辯架構才會是一個能說服人的論述，但並不是說論辯架構就一定是無往不利，而是說話要有憑有據，才能互相應證，達到對話與交流的功能。從這次軍人年金改

革公聽會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求同存異」才是政策溝通最主要的目標，也就是找到共識，並保留不同的意見，如此才能在公聽會中透過溝通來化解歧見。在本文第四章分析了政府（政府）與民間的不同訴求，透過不同論辯主題的對話了解彼此的差異性，然而，政府政策溝通的目標應該是要建立共同的理念，或是透過廣納不同的意見來修正政策走向，這樣才能顧及民心，甚至創造雙贏的目的。以下研究者從本研究中看見的契機與困境提出兩點看法：

一、 建立社會共識的契機

在公聽會中，軍方官員應該從職業的特殊性考量，拿出更多實質的保證讓被改革者感同身受，同時盡量爭取更多權益。另一方面，被改革者也應該提出好的論證，而不應該太過於依賴情緒性的訴求。若是被改革者希望能將表達的訴求被政府接納，那事實上就必須要爭取社會共識，取得這個廣大人民的認同，才能與政府建立共同理念的基礎，而這也是未來面對不同議題時政府與人民共同解決問題的新契機。在公聽會論辯主題的對話當中，以政府立場的「破產事實」對應到社會立場的「質疑破產」的部分，政府其實應該早握有破產的相關數據，但卻仍遭到社會的質疑，這一方面顯見出相關的數據與公告並未宣導詳盡；另一方面，在公聽會中未能及時提出精算報告等數據，以直接回應社會的質疑。另外，政府作為執法的機關，其應更重視立法的程序正義，在法案尚未通過前的公聽會不應該只是過水式的舉辦，而是要透過此機會來廣納社會不同的意見，理性與平等的溝通，這樣才能在未來建立社會共識的契機。

二、 政策溝通的現實困境

缺乏信任基礎與誠意是溝通最大的阻礙，因此不能只有公聽會的形式而沒有實質，必須兼顧程序上正義。在程序問題上，首先，公聽會本應該盡早辦理，這樣才能減少政府與社會的摩擦；再者，公聽會不應該只是一個形式，所謂的對話應該是要讓不同意見的團體能夠互相交流意見，進行雙向的溝通得到意見的回饋，才是符合實質的溝通。另外，研究者認為由於年金改革的勢必經由法

案的審查才能通過，且審查的工作得由立法委員的決議才能通過，而民意代表是由民主國家的人民選票所產生的，因此，一切終究回歸到民意的基礎。一旦社會共識形成了，那自然在立法院也會形成一股共識。

政府認為新制的法案能夠讓軍隊長留久用並提升士氣，然而社會則認為這樣會造成國安危機的可能；另外，政府為了實現公平正義的理念，卻讓社會認為是執政黨的假改革真鬥爭，讓政治凌駕專業，造成世代的衝突，而當中最主要的問題還是政府誠信的問題，那就是違背了信賴保護原則。上述兩者間的論述相為矛盾，這也凸顯在政策溝通的現實困境當中，除了面對程序正義上的問題之外，更重要的還是要達到實質溝通的功能，讓雙方的意見能夠充分交流與對話，這樣彼此的論辯才不會是各說各話，而失去溝通的意義。

貳、公聽會的功能與省思

軍人年改公聽會由於人員出席的狀況、成員的組成與發言的時間限制引發了到場人士的質疑，因此有了過水式公聽會的論辯子題。當政府已先將行政院版本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擬定好之後，才再跟被影響最多的退役人士代表召開公聽會來進行討論，甚至與法院裡的其他在野黨沒也進行政策的協商。然而，政府在公聽會中宣稱在這之前已經跟許多現役、退役人士商討過了，因此被退役人士提出許多的質疑。再者，年金改革辦公室執行長林萬億先生與執政黨的立法委員皆未出席公聽會，對於被改革者而言就是在進行單向的發表意見，無法得到立即的回饋。這點提醒我們，未來應更關注公聽會本身的價值，是在於行政機關作出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影響多數人權益時，對於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廣泛的蒐集意見，作為參考之制度。雖然開會的討論結果不具實質的法律效力，但對於政府與民間的溝通橋樑仍然有很大的影響。

儘管在形式上面，退役人士參與公聽會人數最多，但今天作為被改革者的

對象只占三成，這樣的組成是否能顯示出政府對於政策溝通的誠意？這點值得我們未來思考，何種規範下的成員比例與溝通時間才具有較客觀的公平性？因為在公聽會內部進行的同時，在立法院外面仍還有一群年金改革的抗爭者被拒馬與警察阻擋住而無法進入公聽會內發表意見。因此，政策溝通過程中種種細節而累積來的不順暢，往往會形成不一樣的危機要去面對解決。

雖然政府的政策溝通的最終目的是希望取得相關團體對政策的支持與行為的改變，但我們在這四場公聽會的過程中並未看到這樣的轉變，政府與被改革者依舊各持己見。軍人年金改革在公聽會的這個階段算是政策形成時期，是非常需要朝野的協商、人民的支持以及相關軍人團體的共識，才能順利解決的問題。透過本研究，我們也才能更加客觀的注意到公聽會中有許多容易被忽略的細節，而才不會說被說是過水式的公聽會。政府在未來面對重大公共議題的時候，都應該更加用心。

第二節 研究貢獻

本節從研究者對軍人年改公聽會的研究內容給與政府政策溝通之建議；另外從 Toulmin 理論的觀點出發，說明運用 Toulmin 的論辯架構分析對本研究之貢獻。

壹、 政策溝通之建議

本研究目的三是期望以論辯批評的方式來分析軍人年改公聽會，並對政府的政策溝通給予建議，以下提出兩點：

一、 誠意與互信是有效溝通的基礎

在這次公聽會中讓我們更加明白政府表現出來的誠意非常重要，並同時要符合實質的程序正義。首先是年金改革辦公室的執行長與執政黨立委們皆未出席公聽會交換意見。再來，公聽會言論發表時間受到限制，難以讓意見充分的表達。在在都顯現出政府在政策溝通誠意上的不足，導致溝通過程中的情緒不

良，讓參與發表的人員只有表達，卻沒有受到傾聽，失去溝通回饋的價值。綜合上述，研究者歸納以下幾點建議：

- 1、 溝通時間應充分讓發言者表達。
- 2、 注意溝通過程中的情緒，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 3、 不能只有表達而沒有傾聽，發言者需要被尊重。
- 4、 溝通的價值貴在回饋，才能有效建立共識。
- 5、 誠意的表現很重要，核心人物應出席。

二、 爭取社會共識是政策溝通的目標

公聽會的進行是為了希望能讓雙方有一個良好的對話。經過本研究發現，在公聽會不同的論述主題中，政府並沒有提出一個回應來提供一個雙向溝通的機會。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方在執行重大政策時，即使一切勢在必行，仍需要對被改革者及相關利益關係人要主動提供充分溝通、交流的環境。為使政府未來的永續性及社會的安定，公聽會的存在有其意義所在，盡可能使雙能達到相同的基礎認知，以逐步消弭彼此的衝突，讓政府能持續與社會溝通達成共識。

貳、 研究貢獻

本文第四章第一節以官方立場的論辯架構與軍改公聽會的內容分析梳理軍人年金改革的發展歷程，認識改革的起源，並瞭解政府的政策目標與公聽會舉行的形式，隨時間歷程推進所發生的變化。藉由 Toulmin 理論所作的論辯要素分析，退役人士、專家學者、立法委員、政府代表於「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中發表的言論之解構上，確實是可以尋得帶有明顯主張、言說者意念的論辯宣稱，以及支持宣稱的論據與保證。換句話說，本研究內部分析程序設定的範圍，運用 Toulmin 理論能夠探索公聽會相關言說者之論辯架構，對軍人年金改革爭議建立起完整的認知圖像。

本研究藉由 Toulmin 的語藝觀點可以檢視並抽取「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言

說者的論辯之強度、論據到宣稱的合理性，為了認識完整的議題，本研究透過不同言說者的架構化論辯之比較，清楚辨識出其彼此間對於相同議題的主張與主張的理由。針對論辯理論對於本研究的貢獻，研究者提出以下三點：

一、 論辯架構有助於檢視論辯中論證的充分性。

在公聽會的文本當中，包含著許多不同立場的言說者，針對軍人年金改革的議題每個人論述的觀點皆不相同。在大量的文字當中要做出有系統的分析，就必須要倚靠語藝的質化方法，且語藝本是一種關切語言作為說服工具的藝術，在公聽會文本中透過 Toulmin 論辯的語藝分析架構可以幫助研究者檢視論辯是否有充分性。

二、 有助於比較爭議性議題中對立雙方的論辯，針對同一議題的宣稱、論據與保證之異同。

研究者將文本區分不同言說者在針對軍人年改議題的政策溝通論述，將言說者的論述逐一分析後得到不同的宣稱、論據與保證。透過比較不同言說者的觀點，可以發現那些論據與保證被明講，那些被省略或是避而不談，幫助我們認識言說者論證的差異性與同質性。據此，即使我們置身在公聽會之外，但仍然可以掌握到不同立場的政策論述脈絡。

三、 表現言說者的宣稱與論據透漏的社會文化意涵。

本研究的主題結合了軍人的特質與年金改革的爭議，在第四章第三節以論辯主題的區別方式將軍人的特殊性議題從四個層面分別探討政治、法律、文化與社會的意涵。研究者認為，透過不同宣稱與論據的綜合與比較，可以幫助我們更加了解言說者論述所表現出其背後的社會文化意涵。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節針對研究過程中的限制提出反思與檢討，並為日後相關研究提出可行的建議。

壹、 研究限制

- 一、 軍人年金制度的議題自 2016 年政府開始推動改革後就爭議不斷，本研究立足於語藝觀點認識改革歷程與聚焦於 2018 年四場軍人年改公聽會中言者之論述，難免無法完整呈現年金改革的其他面向。
- 二、 本研究所採用 Toulmin 的論辯理論難以處理政治論述的操作，無法明顯判斷言說者為自圓其說潛藏在文字之間的意識形態、刻意忽略的問題，或是言說者論述的價值荒謬；Toulmin 理論也無法處理言說者的論辯與聽者形成的具體共識，無法清楚描繪出論辯的具體效果與界定論述內容的策略邏輯。
- 三、 本研究雖已排除公聽會中較無互動性的書面文本資料，採用公聽會進行中的言說者逐字稿內容，然而論辯理論仍然無法對非文字的內容進行分析，使得部分公聽會中言說者透過影音所呈現的文本之論據資料內容被忽略，導致言說者想表達的意義無法完整在論辯架構中完整呈現。
- 四、 因為本研究著重於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的政策溝通層面，導致本研究無法從社會學的角度瞭解年金改革的本身運作或因果機制，也更難深入的探討促成支持改革與反對改革的社會架構面因素，或是解釋法律問題的實際影響、政治因素的干擾與文化差異的相關現象等。
- 五、 本研究雖嘗試透過外部分析以彌補 Toulmin 理論單就論辯的架構完整性判斷論辯的好壞、只聚焦於論辯架構本身的強度而無法瞭解論辯在社會脈絡中的意義，以及言說者發表的論述透露的立場，分析其論據內涵在社會脈絡當中的意義；但對於反對軍人年金改革的衝突事件以及過程中抗爭者的

實際感受與諸多文獻資料無法在公聽會中呈現、探討。

- 六、 進行論辯分析的過程是研究者依循理論獨自進行文本的解讀與判斷，雖本研究已試圖降低個人因素干擾評斷論辯的合理性，但依然無法完全撇除主觀因素的認定與詮釋，有可能曲解言說者欲表達的確切內容，錯誤的預設其動機與預期效果，因此本研究並非呈現「一個定論」，而是嘗試以當下特有的社會架構、時空脈絡，以獨特的認識經驗與文化觀點，解釋在公聽會中各團體對於軍人年金改革議題的局部意義。
- 七、 本研究論辯分析選擇退役人士作為反對年金改革的主要發聲者、重要動員者，雖然其言論象徵被改革者的聲音，但除了主事者以外，在公聽會當中也有其他的團體（退休公教人員）與聲援者，可非單就剖析退役人士的論述就可以瞭解年金改革的全貌。
- 八、 軍人年金改革議題涉及中央機關的其他部會，而公聽會作為政府向不同利益團體交換意見、建立共識的管道，但在年金改革進程中扮演重要決策者與支持改革的執政黨籍立法委員卻均未出席，讓公聽會變成被改革者只能單向溝通的管道，失去雙向溝通，交流意見的意義。
- 九、我國尚未立法明定舉辦公聽會的相關依據，因此本研究在探討公聽會的程序合理性較難判定最公正的標準，只能從四場公聽會的議場規則之間的差異性做比較，如發言時數、發言輪次。

貳、 研究建議

- 一、 Toulmin 的論辯分析可分析多種類型的文字文本，後續的研究可針對反對年金改革者所經營的網站內容，或是對改革事件中不同言說者口頭發表的內容進行論辯內容的分析。
- 二、 未來的相關研究可延伸關注的層面，例如強調臉書使用者的接收分析研究，運用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大數據分析等方法，針對軍人年金改革議題（無論反對或支援方）解讀言說文本的過程和意義進行討論；或採取不同的分析方法就不同的文本類型進行分析，例如影片、圖片或聲音等多媒體文本。
- 三、 本研究採取的論辯分析著重論辯建構的過程與架構強度之探討，僅針對言者論述中的語言文字進行詮釋，在語藝批評的廣度與深度稍嫌不足，建議後續的研究可以採取幻想主題分析法認識支持年金改革者或被改革者的語藝視野、戲劇五因分析法探討當中不同言說者的動機、敘事批評法瞭解如何用故事構築好的理由說服聽者、形象修復策略探討政府在軍人年金改革過程當中的危機反應等。
- 四、 建議後續的研究納入其他的言說者作為研究對象，像是現役軍人、軍眷等，認識同樣受到年金改革而間接被環境所影響的不同聲音。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王石番（1991）。《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台北：幼獅文化。

王建芳（2016）。〈基於論辯的論證結構研究-弗里曼模型與圖爾敏模型的比較〉。《邏輯學研究》，3，42-56。

王冠涵（2011）。《聽證與公聽會區分之研究—以賽局理論為研究方法》。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林靜伶（1996）。《當代語藝觀點》。台北，五南。

林靜伶（2000）。《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

林上祚（2015年10月1日）。〈潛藏負債逾18兆！破產順序：軍保→勞保→公保→國民年金〉，《聯合報》，第2版。

卓馨怡（2019）。《婚姻平權論述的價值論辯—以護家盟和伴侶盟為研究對象》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紹祺（2014）。《由福利經濟及正義理論之視野對我國年金改革之評價研究》。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郭明政（1997年7月）。〈附加年金或公積金？勞基法勞工退休制度改革之十字路〉，「勞工退休制度研討會」論文。臺灣，臺北。

徐文興（2003）。《陳水扁的「一邊一國」語藝分析-認同與論辯》。世新大學

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怡仁（2007）。《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之破產對策》。國防大學國防財務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明堂（2007）。《行政程序法上聽證運作之實務與技巧》，研考雙月刊，41-49。

國家發展委員會沈錦惠（2009）。《電子語藝與公共溝通》。天空數位圖書。

張庭緯（2018）。《網路社會運動的語藝批評：以「反亞泥運動」的論辯分析為例》。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游梓翔（2015）。演講學原理：公眾傳播的理論與實際。台北，五南。

國防部新聞稿（2017 年 11 月 13 日）。國防部公佈 2017 年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

曾淑珠（2009）。《客家雜誌如何建構族群意識－以 Toulmin 論辯理論為分析架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莉雅（2007）。《政論節目之論辯語藝分析：以 2100 全民開講與大話新聞為例》。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傳文成（2016）。《年金改革議題的風險傳播：從公眾情境檢視認知、傳播行為與政策支持傾向》。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9 卷第 2 期，171-199。

楊建平（2019）。《八百壯士紀實：那 485 天我們一起埋鍋造飯的日子》。台北，宇河文化。

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2015）。強化政策溝通之研究。

鄭琪玉（2005）。《環境變動與組織人力政策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現金流量與破產時間之影響》。國防大學國防財務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宜伶（2002）。《政策議題中的價值論辯—以語藝觀點看代理孕母合法化爭議》。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忠安（2016）。《政策溝通行為之研究—以原能會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鍾宜伶（2002）。《政策議題中的價值論辯—以語藝觀點看代理孕母合法化爭議》。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貳、英文文獻

- Aaker, D. A., & Keller, K. L. (1990). Consumer evaluations of brand extensions. *Journal of marketing*, 54(1), 27-41.
- Arnold, C. C. (1974). *Criticism of Oral Rhetoric*. Columbus, OH: C. E. Merrill Pub.Co.
- Baker, Mona, ed.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654pp.
- Bennett, W. L., & Segerberg, A. (2012). The logic of connective action: Digital media and the personalization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5, 739-768.
- Bishop, R. (2003). The world's nicest grown-up: A fantasy theme analysis of news media coverage of Fred Roger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3(1), 16-31.
- Bormann, E. G. (1982). "Fantasy and rhetorical vision: Ten years later,"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68: 288-305.
- Bormann, E. G. (1983). "Symbolic Convergence: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pp.99-122 in Putnam, Linda and Michael E. Pacanowsky (Eds.) *Communication and Organizations: An Interpretive Approach*. CA: Sage. 1983.
- Bormann, E. G. (1983). Symbolic convergence theory: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In L. Putnam & M. E. Paconowsky (Eds.), *Communication and organizations: An interpretive approach* (pp. 99-122). Beverly Hill, CA: Sage.
- Bormann, E. G. (1985). Symbolic convergence theory: A communication formula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5(4), 128-138.

- Bormann, E. G. (1996). Symbolic convergence theory and communication in group decision making. *Communication and group decision making*, 2, 81-113.
- Bormann, E. G. (1972). "Fantasy and Rhetorical Vision: The Rhetorical Criticism of Social Reality,"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58: 396-407.
- Bormann, E. G. (1994b). "The Symbolic Convergence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Culture," Pp. 40-59 in Thayer, Lee and Barnett, George A. (Eds.) *Organization Communication: Emerging Perspectives IV*. NJ: Ablex.
- Bormann, E. G., Cragan, J. F. & Shields, D. C. (1994a). "In Defense of Symbolic Convergence Theory: A Look at the Theory and its Criticisms After Two Decades," *Communication Theory* 4:259-294.
- Castells, M. (2012). *Networks of outrage and hope: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internet age* (2015 ed.).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Castells, M. (2009).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With a New Preface: The Information Ag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Volume I*. Oxford, UK: A John Wiley & Sons, Ltd., Publication.
- Cheng, F. W., & Chen, Y. M. (2009). Taiwanese argumentation skills: Contrastive rhetoric perspective. *Taiwan International ESP Journal*, 1(1), 23-50.
- Cooke, M. (1999). Mediterranean thinking: from netizen to medizen. *Geographical Review*, 89(2), 290-300.
- Cohen, J. L., & Arato, A. (1994).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rusius, T. W., & Channell, C. E. (1994). *The aims of argument: A brief rhetoric*

- (2002 ed.). Oxford, UK: Mayfield Printing Co.
- Cathcart, R. S. (1980). Defining social movements by their rhetorical form. *Communication Studies*, 31(4), 267-273.
- Brockriede, W., & Ehninger, D. (1963). *Decision by debate* (2008 ed.). New York: Dodd, Mead & Co.
- Entman, R., & Rojecki, A. (1993). Freezing out the public elite and media framing of the U.S. anti-nuclear movement.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0, 155-173.
- Eyman, D. (2015). *Digital rhetoric: Theory, method, practic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Fisher, W.R. (1987). *Human Communication as Narration: Toward a Philosophy of Reason, Value, and Ac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 Foss, S. K. (1996a). *Rhetorical criticism: Exploration & practice* (2nd ed.).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 Foss, S. (2004). *Rhetorical criticism: Exploration & practice*.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 Foss, K., & Griffin, L. (1995). Beyond Persuasion: A Proposal for an Invitational Rhetoric.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62, 2-18.
- Foss, S. (2004). *Rhetorical criticism: Exploration & practice*.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 Foss, S. K. (1979). "Equal Rights Amendment Controversy: Two Worlds in Conflict,"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65:275-288.
- Freeley, A. J., & Steinberg, D. L. (1986). *Argumentation and debate* (2013).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 Foss, S. K., Foss, K. A., & Trapp, R. (1985).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 rhetoric (2014 ed.). Long Grove, IL: Waveland Press.
- Hebert, D. G., & Heimonen, M. (2013). Public policy and music education in Norway and Finland. *Arts Education Policy Review*, 114(3), 135-148.
- Hart, R. P. (1973). On applying Toulmin: The analysis of practical discourse. *Explorations in rhetorical criticism*, 75-95.
- Hart, R. P. (1997). *Modern rhetorical criticism* (2005 ed.). Scott Foresman & Company.
- Groshek, J., & Al-Rawi, A. (2013). Public sentiment and critical framing in social media content during the 2012 U.S. presidential campaign.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31, 563-576.
- Himmelboim, I., Sweetser, K. D., Tinkham, S. F., Cameron, K., Danelo, M., & West, K. (2016). Valence-based homophily on Twitter: Network analysis of emotions and political talk in the 2012 presidential election. *New Media & Society*, 18, 1382-1400.
- McCroskey, J. C. (1965). Toulmin and the basic course.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14(2), 91-100.
- Stein, L. (2009). Social movement web us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A content analysis of US movement websites. *New Media & Society*, 11(5), 749-771.
- Stein, L. (2011). Environmental website production: a structuration approach,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3, 363-384.
- Stewart, C. J., Smith, C. A., & Denton Jr, R. E. (2012). *Persuas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6th ed.). Long Grove, IL: Waveland Press.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 Tarrow, S. (1994). *Power in movement: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 (2002). Event catalogs as theories. *Sociological Theory*, 20(2), 248-254.
- Toulmin, S. E. (1958). *The uses of argument*. (2003 e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oulmin, S. E., Rieke, R. D., & Allan, J. (1979). *An introduction to reasoning*. (2009 ed.) Hampshire, UK: Macmillan.
- Thomas, S. N. (1981). *Practical reasoning in natural languag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Johansson, Stig (1995) '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 On the Role of Corpora in Linguistic Research', *The European English Messenger* 4(2): 19-25.
- Whithaus, C. (2012). Claim-evidence structure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writing: Modifying Toulmin's model to account for multimodal arguments.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21(2), 105-128.
- Willard, C. A. (1976). On the utility of descriptive diagrams for the analysis and criticism of arguments. *Communications Monographs*, 43(4), 308-319.
- Willard, C. A. (1983). *Argumentation and the social grounds of knowledge*. Tuscaloosa, AL: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參、網路資料

中華民國總統府 (2016 年 5 月 20 日) 新聞與活動，總統府新聞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蔡英文女士就職演說。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444>

中央通訊社 (2019 年 11 月 18 日)。〈軍人年金改革修法大事記〉，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1806200411.aspx>

中央通訊社(2018年4月27日)。[〈軍改爭議 立法院下週將召開兩場公聽〉](#)，

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1804270372.aspx>

天下雜誌(2019年10月22日)。[〈不只軍公教，勞保更快倒！政府憑什麼](#)

要年輕人繼續繳保費？〉，取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97303>

TVBS NEWS(2018年4月25日)。[〈軍改公聽會火爆 八百壯士怒嗆：國防部](#)

退輔會官員是走狗〉，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908112>

全國法規資料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20058>

自由時報(2016年9月2日)。[〈蔡英文：恢復國軍光榮是我念茲在茲的問](#)

題〉，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813770>

自由時報(2016年9月2日)。[〈年金不改恐破產 民進黨團：要讓年輕世代](#)

繳得起也領得到〉，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814091>

自由時報(2016年9月2日)。[〈現在非改不可！政院用4張圖解釋年金改](#)

革〉，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814216>

自由時報(2017年4月26日)。[〈年改公聽會今明登場 朝野擺陣〉](#)，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097330>

自由時報(2018年6月21日)。[〈軍人年改三讀通過 逾9成現役退俸不減](#)

反增〉，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210596>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016 年 9 月 2 日)。
〈談年金改革 蔡英文：軍人職業特殊性會考慮進去〉，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8254>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017 年 5 月 1 日)。
〈臺灣年金制度改革之內涵與思考〉，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6814>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018 年 6 月 21 日)。
〈我把人生賣給了國家，最後卻被當成肥貓——專訪八百壯士吳斯懷〉，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6274>

民報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到底公聽會是什麼？〉，取自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3e050e4d-42fd-49ad-a2f6-64568e906673>

聯合報新聞網 (2019 年 5 月 24 日)。
〈軍人年改讓政府負擔不減反增？退輔會說原因〉，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3832569>

今周刊 (2019 年 6 月 5 日)。
〈現在只是晚十年破產 退撫基金四年內須再改一波〉，取自

<https://www.bu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906050031/%E7%8F%BE%E5%9C%A8%E5%8F%AA%E6%98%AF%E6%99%9A%E5%8D%81%E5%B9%B4%E7%A0%B4%E7%94%A2%20%E9%80%80%E6%92%AB%E5%9F%BA%E9%87%91%E5%9B%9B%E5%B9%B4%E5%85%A7%E9%A0%88%E5%86%8D%E6%94%B9%E4%B8%80%E6%B3%A2>

鉅亨(2017年3月6日)。
〈退休公教批年金改革 稱蔡視他們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取自 <https://news.cnyes.com/news/id/3736904>

風傳媒(2018年5月2日)。
〈軍改挫軍心 吳斯懷：羞辱軍人是米蟲、肥貓，戰時還能為國犧牲？〉，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432489>

風傳媒(2019年7月22日)。
〈觀點投書：勞保破產在即，勞工的噩夢能靠「發大財」解決嗎？〉，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1498026>

風傳媒(2019年8月30日)。
〈觀點投書：軍公教體諒蔡英文，那蔡英文有體諒軍公教嗎？〉，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1642580>



附錄一、軍人年改大事記要

軍人年金改革大事記要	
時間	事件
民國 47 年	頒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軍公教人員享有特別優惠利息待遇。
民國 72 年	軍公教人員優惠利率下限提高為 18%，退休金月俸則是可以擁有「18%」的優存。(然而這項制度的設置，則是在軍公教人數較少、市場利率較高的年代。)
民國 84 年	李登輝總統宣布，自民國 84 年後才成為公、教人員不適用 18% 政策，但民國 83 年（含）之前已就職者不追討。
民國 95 年	陳水扁總統宣布，降低所得替代率並減少 18% 優存幅度，公教人員領取每月退休金（月退）者每月減少 1~2 萬元不等，但改革的速度卻趕不上國家財政缺口的劣況。
民國 105 年	總統蔡英文在就職演說中表示，年金制度如果不改就會破產，將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由不同階層、不同職業代表，在社會團結基礎上共同協商。
民國 105 年	總統蔡英文核定設置要點，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由副總統陳建仁任召集人。
民國 105 年	總統府公布年改會名單，行政院同日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
民國 105 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9 縣市辦理 38 場座談會，與 2753 名退役軍人、415 名社團代表溝通，各榮民服務處也辦理 53 四場分區座談，計 1 萬 7309 人參加。
民國 105 年	年改會第 6 次委員會議討論軍人保險制度與退撫制度，國防部為使國軍部隊著重戰訓本務、救災工作，以維護國家安全立場，建議政府針對軍職人員年金改革單獨處理，但參酌各職域制度，研修合理可行措施。
民國 105 年 106 年	退輔會主任委員拜訪各軍種退役上、中、少將及各階校級、士官級代表計 3948 人，也拜訪 50 個全國性退役軍人社團。
民國 106 年	總統府召開年改全國大會，會中建議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但除軍人服役特性所需的差異設計，其餘制度內涵仍宜與公教人員一致。
民國 106 年	國防部公布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包括「國軍從優照顧」、「節省經費挹注基金，可運作 30 年無虞」與「調高提撥率與公教一致」三項重點。
民國 106 年	國防部辦理 7 場座談會，共 3220 名各階志願役官兵代表人與會；另外，各軍種司令部對所屬單位辦理說明會宣導，計 13 萬 4527 人參與。
民國 107 年	反軍改團體八百壯士成員突襲立法院，退役上校繆德生意外墜樓，3 月 5 日過世。

民國 107 年	陳副總統兩度邀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討論軍人年改案。
民國 107 年	行政院院會通過「55+2 版」軍人年改草案，樓地板新台幣 3 萬 8990 元，服役滿 20 年起支俸率 55%、年增率 2%，俸率採計上限，軍官不超過 90%、士官不超過 95%。
民國 107 年	立法院舉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場外發生激烈衝突，多名記者、警員遭陳抗群眾毆打，八百壯士發言人吳斯懷向媒體及全國民眾道歉。
民國 107 年	立法院舉辦「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沿革、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公聽會。
民國 107 年	立法院舉辦「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民國 107 年	立法院舉辦「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民國 107 年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初審通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退俸起支俸率、18%優存調降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等關鍵條文，朝野無共識，送院會協商。
民國 107 年	在八百壯士等成員場外抗爭下，立法院臨時會院會三讀修正通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明定軍人年金樓地板為 3 萬 8990 元，退休俸起支俸率 55%，年增率 2%，18%優惠存款分 10 年歸零。

附錄二、軍人年改公聽會成員名單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1. 日期：107年4月25日（星期三）
2. 主席：召集委員王定宇
3. 學者專家：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宋學文、國防大學中共軍事事務所所長馬振坤、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執行長蘇紫雲、台北市中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黃重昌、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荷松總會榮譽總會長彭瑞德、國防部戰研中心副研究員舒孝煌、陸海空軍常備士官班相互關懷協會理事長周三貴、陸軍官校專科七期代表羅睿達、「八百壯士」成員代表黃冬輝、謝健虎、游錦帆、王忠義、賀新民、前國防部參謀(陸軍備役上校)莊旭英、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副教授胡博碩等與會。
4. 政府官員：國防部副部長張冠群、常務次長柏鴻輝、資源規劃司代司長劉靖中、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傅政榮、主計局局長陳國勝、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主任教官陳信吉、法律事務司副司長沈世偉、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服務照顧處處長楊長政、退除給付處處長王德本、退除給付處簡任視察羅馬可、退除給付處專員楊震宇、銓敘部退撫司科長賴威志、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周文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鄭瓊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劉嘉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經理康正全等列席說明。
5. 委員江啟臣等10人發言。
6. 討論題綱：
 - (1)此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為何？與現行制度有何差異？
 - (2)年金改革為國際趨勢，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變革，相較於世界各國，其差別為何？
 - (3)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認為退休制度雖有其信賴保護之利益，但在重大公益考量下，以適當漸進之方式進行調整，此次軍人年金改革是否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

(二)「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沿革、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公聽會

1. 日期：107年5月2日（星期三）
2. 主席：召集委員呂玉玲
3. 學者專家：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系副教授楊承亮、陸軍司令部前副司令吳斯懷、國防部主計局前副局長王明芳、中華民國中央軍校校友總會秘書長胡元傑、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前處長葉宜生、陸軍軍官學校第45期代表嚴家興、陸軍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理事長張富安、台北中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黃重昌、振興醫院教學研究部博士研究員董道興、國防安全研究院研究員歐錫富、聖約翰科技大學退休總教官曹國賢、武陵農場退休解說員車家萱、中國科技大學副教授潘東豫等與會。
4. 政府官員：國防部常務次長柏鴻輝、資源規劃司代司長劉靖中、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傅政榮、主計局局長陳國勝、主計局財務會計處處長賀少華、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主任教官陳信吉、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系主任陳美惠、國防採購室採購官林雅芳、

法律事務司法規研審處處長戴天鵬、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服務照顧處處長楊長政、就學就業處處長秦文臺、退除給付處處長王德本、國家安全局人事處組長吳定禕、人事處編審侯貞秀、法務室編審吳健華、銓敘部退撫司專門委員楊順正、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蔡麗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鄭瓊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主任王曜斌、人事室科長楊濟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研究員王嬌琪等列席說明。

5. 委員費鴻泰等6人發言。

6. 討論題綱：

(1)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現況、我國與各國軍人退撫制度比較之優劣，與未來我國軍人退撫制度應調整方向。

(2)軍人退撫基金營運現況、限制與未來調整方向。

(3)軍人退撫制度改革對我國防政策之影響與衝擊。

(三)「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二場）

1. 日期：107年5月3日（星期四）

2. 主席：召集委員呂玉玲

3. 學者專家：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副教授朱艷芳、中華民國中央軍校校友總會研究員游錦帆、磐安同心會秘書長郭克勇、陸軍官校專科第7期理事長羅睿達、國防管理學院校友會會長張賜、陸軍軍官學校第49期代表盧佳金、國防部人事管理處前處長沈祺瑞、陸軍軍官學校正64期(建國中學前教官)廖冠群、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執行長蘇紫雲、國防安全研究院副研究員舒孝煌、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副教授張桐銳、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執行秘書田鑫泉、淡江大學教官王貞傑、時事專欄作家黃征輝等與會。

4. 政府官員：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副部長沈一鳴、常務次長柏鴻輝、資源規劃司代司長劉靖中、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傅政榮、主計局局長陳國勝、主計局財務會計處處長賀少華、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主任教官陳信吉、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陳美惠、國防採購室採購管理處採購官林雅芳、法律事務司法規研審處處長戴天鵬、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服務照顧處處長楊長政、就學就業處處長秦文臺、就養養護處處長林夏富、退除給付處處長王德本、國家安全局人事處組長吳定禕、人事處編審侯貞秀、銓敘部退撫司簡任視察高玉燕、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周文祥、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專門委員許慧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鄭瓊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廖玉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專門委員蕭世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研究員王嬌琪等列席說明。

5. 委員費鴻泰等8人發言。

6. 討論題綱：

(1)我國現行法制對軍人權益保障之優劣。

- (2)「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軍人退撫制度之影響。
- (3)「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退伍軍人工作權益之保障。

(四)「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三場)

1. 日期：107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
2. 主席：召集委員呂玉玲
3. 學者專家：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授林文程、國防安全研究院助理研究員林柏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副教授唐克光、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師王新吾、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組長黃力、軍眷代表孫鳳群、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前旅長于北辰、陸軍軍官學校第49期代表盧佳金、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黃耀南、中華民國中央軍校校友總會秘書長胡元傑、海軍官校校友會代表張正凱等與會。
4. 政府官員：國防部副部長沈一鳴、常務次長柏鴻輝、資源規劃司代司長劉靖中、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傅政榮、主計局局長陳國勝、主計局財務會計處處長賀少華、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主任教官陳信吉、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陳美惠、國防採購室採購管理處採購官林雅芳、法律事務司副司長沈世偉、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副主任委員李文忠、服務照顧處處長楊長政、就學就業處處長秦文臺、就養養護處處長林夏富、退除給付處處長王德本、國家安全局人事處組長吳定禕、人事處編審侯貞秀、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林春美、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鄧煜祥、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專門委員許慧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鄭瓊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專門委員蕭世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研究員王嬌琪等列席說明。
5. 委員黃昭順發言。
6. 討論題綱：
 - (1)軍人退撫制度未來調整方向與修法建議。
 - (2)退撫基金之營運、未來調整方向與國防部精算報告之討論。
 - (3)「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相關修法建議。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附錄三、軍人年金改革公聽會文本論辯主題編碼表

1. 身分別

☐ 退役人士 ☐ 專家學者 ☐ 立法委員 ☐ 政府單位

2. 場次

☐ 第一場次 ☐ 第二場次 ☐ 第三場次 ☐ 第四場次

3. 出場次序

4. 論辯單位次序

☐ a ☐ b ☐ c ☐ d ☐ e

5. 論辯主題

☐ 公平正義 ☐ 批判與質疑 ☐ 軍人特殊性

☐ 財政問題 ☐ 國家責任 ☐ 溝通與共識

6. 保證類型

☐ 實質保證 ☐ 動機保證 ☐ 權威保證

7. 論證類型

☐ 舉例論證 ☐ 類比論證 ☐ 跡象論證 ☐ 因果論證 ☐ 權威論證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附錄四、論辯分析要素

代號：V1-1a

宣稱：無能政府公然賴帳

論據：每年年利率3%的複利利息來講，年金不可能破產

有無次要資料：在原本的恩給制之下，國防部必須每年度編列預算給付，這也不可能是拖垮基金的一根稻草。在新、舊制分別的時候，舊制是本身在前面的恩給制就要提撥到基金裡面，所以基金破產跟這個一點關係都沒有！

保證：85年以後，軍人領的退俸分成新、舊制兩個部分。舊制的部分是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提撥基金發放，就是之前的恩給制；其後依據新的法條變成儲金制以後，則是由軍人本人提撥部分負擔，並由國防部直接編列預算撥補到基金裡面供退伍軍人提領。

保證類型：實質保證

論證類型：跡象論證

代號：V1-1b

宣稱：荒謬年改恣意妄為

論據：年金改革一開始講的是對所有的年金做檢討，實際上在年改會裡面卻只針對軍公教。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既然是針對軍公教的年改，在所有年改會的代表之中，軍人代表只占了二席，其中一席放棄，嚴格講起來只占了一席，請問這一席的位子，如何能充分表達我軍公教完整的心聲？

保證類型：動機保證

論證類型：跡象論證

代號：V1-1c

宣稱：信賴保護原則是普世的價值

論據：如果在這整個年改當中蔡英文總統也自信沒有違憲之虞，就不要再拿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令來敷衍我們軍公教人員，因為它是一個不對等的法條，如果大家都心照不宣可以坦蕩蕩的，就先走釋憲再執行。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在所有民主國家中，無論是制定法令或法律時他們都會考慮到這項原則，這是民主國家對於法令修訂最基本的保障。

保證類型：權威保證

論證類型：威權論證

代號：S1-1a

宣稱：若要與世界各國相較，那就還得處理退役年齡問題！

論據：依照當前一些國家潮流來看，軍官退伍年限正在往後遞延。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以德國退伍年金為例，德國給退休者退休金，一旦退休即進入養老給付，其退休金足供個人養老使用。

保證類型：實質保證

論證類型：舉例論證

代號：V1-2a

宣稱：溯及既往、政府賴帳

論據：對軍人退撫改革的方向，顯然已定調在「將不同時期、不同制度予以歸併整合」、「改革框架以不增加政府任何負擔為考量」。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自「改革」以來到目前為止很少溝通管道，自然難以取得被改革者的共識，尤其「號稱『改制度』不考慮『財政』」，財務估算模式及說明更是隱諱不露、不清不楚，如何獲得國人認同與接受？

保證類型：實質保證

論證類型：跡象論證

代號：S1-2a

宣稱：希望透過這次軍改把退休俸拉高

論據：軍人是穩定國家安全最重要的力量，軍心的穩定更是國家和民眾所期待的。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軍人尤其是憲兵是守護元首的忠貞部隊，他們的工作在時間上受到很大的限制，在行動自由上也沒有一般公教來得自由，當然所期待的就是退伍之後國家給予一筆能夠照顧家庭或是後半輩子的退休俸、退休金。

保證類型：動機保證

論證類型：跡象論證

代號：V1-3a

宣稱：我除了要來維權之外，我還要護憲。

論據：今天開這個會是要討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請問這是不是一個法？要不要遵守？在還沒有修改以前，大家都要遵守。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退休俸是由政府負最終的支付保證責任，可是我們的政府為何帶頭違法？

保證類型：權威保證

論證類型：權威論證

代號：V1-3b

宣稱：什麼叫做「年金改革為國際趨勢」？誰告訴你年金改革是國際趨勢？就算這是國際趨勢，國際趨勢的改革是愈改愈好。

論據：我們的改革還跟我們說55+2很優待軍人，不要誤導民眾！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我們來看法國、美國的改革，哪個國家對軍公教的改革不是愈改愈好、不溯既往？

保證類型：實質保證

論證類型：舉例論證

代號：S1-3a

宣稱：說到年金改革，我們都知道，不單是軍人的部分，我國現在面臨整體年金改革階段，主因當然是政府財政困難

論據：尤其是這些年來，每年各單位的行政作業費要統刪10%，也就是說，預算經費下來之後發到各部門還要逐年統刪。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當各單位行政作業費每年都面臨經費核下來之後要再統刪10%的困境時，其實就已經凸顯政府財政的困難了。

保證類型：實質保證

論證類型：類比論證

代號：S1-3b

宣稱：我希望今天發言能夠針對我國現在面臨的敵情威脅，強調軍人的重要性以及軍人的價值，國家、政府當然要捍衛軍人的尊嚴。

論據：目前台海安全形勢變化非常劇烈，也許社會大眾感受不到台海之間的緊張氛圍，我經常說當民眾感受到台海形勢處在低度緊張時，其實是因為國軍長期處於高度戒備狀態。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共軍不管在天上、海上或水面下，我們都能夠抓得住、掌握得住，這相當程度就呈現出國軍長期枕戈待旦、貢獻自我，維繫整個台海形勢安全、穩定，讓國人有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所以軍人的權益當然要維護。

保證類型：動機保證

論證類型：跡象論證

代號：S1-3c

宣稱：我認為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應該是兩者間所能平衡之最大公約數。

論據：在目前整體的國家財政面臨很大困難的情況下，我想這次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應該是在不同的版本中以最大限度來照顧軍人權益。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我們知道在去年的年金改革中教職人員退休俸所刪減的比例相當高，當然對個人而言，我們也覺得權益不如以往，但因為我們同時瞭解到整體國家政府財政困難，所以都能接受。

保證類型：實質保證

論證類型：類比論證

代號：V1-4a

宣稱：公聽會應該要到東部，東部有那麼多軍公教，這些軍人還算不算軍人？要不要到南部？要不要到中部？他們不算軍人嗎？還是只有八百壯士算軍人？

論據：行政院長賴清德說「謬德生死掉了，從行政院進立法院就沒有時間表」。我的老長官邱國正以及幾名副主委說你們退輔會「沒有溝通的時間表」。今天開什麼公聽會！明天開什麼答詢！柯建銘還講說「力拼臨時會讓它通過」。這叫公聽會嗎？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溝通是要表達，你我之間產生共識，社會才和諧，國家才能永續發展。

保證類型：權威保證

論證類型：跡象論證

代號：V1-5a

宣稱：希望大家能夠體諒到我們這個艱困的工作，大家都具有神聖的使命，每個職務都是一樣的，這個選擇是一樣的。我講到這邊，最後希望大家慎

重考慮這個問題，不要去破壞整個體制。

論據：是政府先答應的，這時候我們講的不能再溯及既往，這是我們堅定的立場，現在的政府要談的是民主法治的基本原則，它就是一個普世價值，我們就要接受，我也希望大家能夠認定這個。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當時的政府告訴我們進了軍校之後給予我們什麼待遇，以及退伍時可以享受什麼待遇，這都有退撫制度，我們都認為這是應該的，我們已經接受了，我進來軍校，我盡我的責任。

保證類型：權威保證

論證類型：權威論證

代號：S1-5a

宣稱：其他國家的軍文關係，特別是在軍人待遇方面，真的都比較優遇，不只是因為軍人的工作比較辛苦，也是因為憲政體制的分工。

論據：在憲法上軍人就是國家合法的武裝組織，他們擁有強大的軍力，但卻被憲法嚴格地限制，所以軍人除了工作很辛苦之外，在政治人權上也被限縮得很小，包括沒有表意自由，也不能參加工會，這就是所謂的「權槍分離」。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文人統治在憲政上的核心基礎就是，軍人無條件接受文人政府的指揮，只為國家爭權利，不為自己爭權益，這是純度最高的團體，這種認知與素養就是軍人最高的榮譽，也是民主國家為什麼會給軍人優遇的原因。

保證類型：權威保證

論證類型：權威論證

代號：S1-5b

宣稱：現在我們談這些問題不是要同情軍人，也不是要表示他們有多委屈，而是要還給他們真正該有的尊嚴。

論據：我們國軍的存在就像國際政治的名言一樣：「外交官一旦閉上嘴巴，將軍的砲衣就拉開了」，國軍的存在對於我們是非常重要的。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民主國家的軍隊都經歷過類似目前的危機，美國是最經典的，就是越戰，當時願意留在部隊進行改革的軍官——這些秀異分子可以讓美軍重新獲得社會的理解與尊重。

保證類型：實質保證

論證類型：類比論證

代號：V1-6a

宣稱：軍人的年金改革有程序正義嗎？年金改革委員會從第六次會議就宣告軍人工作特殊，單獨處理，但是到現在將近兩年，單獨處理了什麼？從來沒有跟我們溝通！

論據：我們到處陳情，我們到考試院、到行政院、到國防部、到退輔會，不能說沒有回應，但是所有的回應都跳票！

有無次要資料：年改會承諾會幫我們開軍人國是會議，年改會承諾會幫我們開分區座談，通通跳票！我們到國防部抗議，國防部說會開公聽會，跳票！退輔會說會跟我們溝通，跳票！林萬億政委告訴我們在法案送到行政院之前，一定會跟我們退伍軍人溝通，跳票！

保證：年金改革最後有分區座談、有國是會議，但是分區座談、國是會議通通沒有軍人的席次，沒有退伍軍人的席次。

保證類型：實質保證

論證類型：跡象論證

代號：V1-6b

宣稱：政府應該主動協助我們法制化，而不是在沒有法制化之前剝奪我們的權益啊！

論據：今天的支付保證責任告訴我們，基金要破產了，要溯及既往，可是新法的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又告訴我們，可以隨財政狀況調整提撥率，可以隨財政狀況降低給付額，這樣是什麼樣的保證責任？

有無次要資料：無。

保證：民國86年我們國軍在反覆的驗證、在不影響戰力的狀況下開始啟動精實案，陸陸續續精實、精進、精粹，在最高峰期每年離退將近一萬八千人、一萬四千人、一萬七千人，這麼多人離退，也造成後續很多行政作業、法制作業的不足。

保證類型：動機保證

論證類型：跡象論證